

年度報告

年度報告
2020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01898

目錄

董事長致辭	2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4
業務表現	28
資本開支	44
科技創新	48
投資者關係	52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53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56
董事會報告	68
監事會報告	86
企業管治報告	89
獨立核數師報告	105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110
合併財務狀況表	112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4
合併現金流量表	11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18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253
公司資料	254
釋義	256

註： 在本報告中，除非內文另有所指外，所有財務指標均以人民幣為單位。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和複雜多變的國內外環境，中煤能源準確研判形勢，保持戰略定力，勇於擔當，砥礪奮進，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各項工作，抵禦各種風險的能力經受住了嚴峻考驗，實現全體職工「零感染」，主要生產經營指標再創佳績，「十三五」發展規劃實現圓滿收官。

經濟實力躍上新台階。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收入突破1,400億元，同比增加116億元，再創歷史新高，比2015年增加817億元，增長137.9%。稅前利潤116.8億元，同比減少13.4億元，比2015年增加152.6億元。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現金淨流入237.1億元，同比增加15.6億元，比2015年增加164.3億元，增長225.7%。資產總額超過2,800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超過1,000億元，與2015年末相比分別增加235億元、170億元。完成商品煤產量1.1億噸，同比增產817萬噸，比2015年增產1,454萬噸，增長15.3%。煤炭銷售量2.65億噸，同比增銷3,416萬噸，與2015年相比接近翻番。

結構調整取得新突破。「十三五」期間，煤炭產能結構進一步優化，累計退出落後產能3,090萬噸，釋放先進產能5,000餘萬噸，並成功收購年產400萬噸無煙煤的里必煤礦，煤種更加豐富，供給質量不斷提升。煤電化一體化協同發展，陸續投運的現代煤化工裝置保持「安穩長滿優」運行，主要產品產量從328萬噸增至472萬噸，增長43.9%。新增坑口電廠裝機262萬千瓦，電力業務2020年實現稅前利潤超4億元，煤炭清潔高效利用成為新的業績增長點。煤礦裝備業務加快智能化建設，產值比2015年翻一番。金融業務深化精益管理和科技創新，資產規模由220億元增至403億元，稅前利潤由3.8億元增至8.5億元，服務保障作用更加凸顯。

企業活力得到新提升。積極對標世界一流，深入開展國企改革三年行動，「雙百行動」改革試點取得實質進展，體制機制活力彰顯。重構煤炭營銷體系，重點區域、重點行業實現全覆蓋，市場影響力進一步提升。加快建設科技創新體系，改進激勵機制，強化關鍵核心技術攻關，推進智慧礦山、智能工廠建設，取得一批重大科技創新成果，多座煤礦入選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建設煤礦，煤化工數字化工廠成為國家智能製造示範項目。完善公司治理，維護股東利益，信息披露工作連續多年獲上海證券交易所A級評價，2020年成功發行我國首支「註冊制」公司債，並榮獲上海證券交易所「公司債券創新產品優秀發行人」稱號。

穩健發展構建新保障。持續完善安全管理體系，加大安全生產標準化投入，生產煤礦全部獲評安全高效礦井，重點煤化工企業「無洩漏工廠」建設通過專家審核，安全保障能力不斷提升，安全生產形勢保持穩定。紮實推進節能低碳改造，加大環境恢復治理力度，一批煤礦入選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多家煤化工企業實現廢水「零排放」，電廠供電煤耗逐年下降。合理控制債務規模，資本負債比率43.6%，比2015年末下降9.4個百分點，財務結構更加穩健。在自身推進高質量發展的同時，積極回饋社會，「十三五」期間社會貢獻額累計近千億元。開展精準扶貧，助力幫扶貧困地區全部實現脫貧。

董事長致辭

2021年，中煤能源將繼續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以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高質量發展為引領，緊抓國家大力發展新能源的戰略機遇，堅決貫徹落實「碳達峰」「碳中和」決策部署，向建設世界一流能源企業繼續奮進。一是繼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鞏固煤電化一體化優勢，加快佈局新能源產業項目，拓展企業新增長極。二是以國企改革三年行動為抓手，繼續深化體制機制改革，激發企業發展內生動力。三是深入推進對標世界一流，狠抓提質增效、降本增效，持續提升公司經營質量，確保實現全年生產經營目標。四是繼續完善科技創新體系，加大科技創新力度，加強核心技術攻關，不斷提升科技管理水平和公司影響力。五是牢固樹立安全發展理念，持續提升安全保障能力，高度重視生態環保節能工作，有效防範化解各類風險，鞏固疫情防控常態化工作機制，確保企業穩健發展。六是強化公司治理和信息披露，持續提高合規管理和內部控制水平，不斷維護提升公司價值，繼續加大與各類投資者的溝通交流，鞏固穩健、規範、真實、透明的良好形象。

2021年，公司管理層及全體同仁將再接再厲、奮發有為，力爭「十四五」實現良好開局，以優異的業績回饋各位股東及廣大投資者！

副董事長：彭毅

中國 北京
2021年3月24日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在閱讀以下討論與分析時，請一併參閱本集團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其附註。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依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一、概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和煤炭、煤化工產品價格大幅下行壓力，本集團深入貫徹新發展理念，堅定高質量發展信心，統籌推進疫情防控和經營發展各項工作，全年實現收入1,409.61億元，同比增加116.26億元；在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同比減少14.33億元的情況下，實現稅前利潤116.83億元，同比減少13.41億元；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53.51億元，同比減少8.48億元；經營活動產生現金流量淨額226.32億元，同比增加6.51億元，其中剔除財務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員單位存款減少因素後，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現金淨流入237.07億元，同比增加15.62億元，繼續保持了較強經營創現能力。發揮生產科學組織和營銷網絡全覆蓋優勢，努力增產增銷保障能源供給，自產商品煤產量11,001萬噸、銷量11,105萬噸，同比分別增加817萬噸、910萬噸，實現買斷貿易煤銷量14,644萬噸，同比增加2,517萬噸，本集團煤炭銷售量創歷史新高。持續加強精益管理，科學管控成本，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21.15元／噸。煤化工企業優化生產組織，安全高效穩定運行，聚烯烴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551元／噸，保持行業領先的盈利水平。煤礦裝備業務紮實推進「雙百」行動，體制機制活力不斷增強，收入、稅前利潤實現同比增長。金融業務持續加強精益管理、金融服務和科技創新，主要經營指標再創歷史最好水平。

單位：億元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同比 增減幅(%)
收入	1,409.61	1,293.35	116.26	9.0
稅前利潤	116.83	130.24	-13.41	-10.3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11.64	25.97	-14.33	-55.2
息稅折舊攤銷前利潤	250.76	248.63	2.13	0.9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53.51	61.99	-8.48	-13.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32	219.81	6.51	3.0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億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經重述)	與上年末比	
			增減額	增減幅(%)
資產	2,815.74	2,725.51	90.23	3.3
負債	1,579.08	1,552.73	26.35	1.7
付息債務	956.69	942.40	14.29	1.5
股東權益	1,236.66	1,172.78	63.88	5.4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006.59	970.48	36.11	3.7
資本負債比率(%)=付息債務總額/ (付息債務總額+權益)	43.6	44.6	下降1.0個百分點	

二、經營業績

(一) 合併經營業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收入、銷售成本、毛利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抵銷分部間銷售前)			同比增減額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收入	銷售成本	毛利
煤炭業務	1,138.97	988.02	150.95	93.89	105.22	-11.33
煤化工業務	170.54	145.93	24.61	-7.18	-0.85	-6.33
煤礦裝備業務	89.42	75.54	13.88	6.72	3.94	2.78
金融業務	12.42	3.93	8.49	0.60	0.39	0.21
其他業務	70.19	60.67	9.52	15.35	6.24	9.11
分部間抵銷	-71.93	-69.13	-2.80	6.88	6.73	0.15
本集團	1,409.61	1,204.96	204.65	116.26	121.67	-5.41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1.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93.35億元增加116.26億元至1,409.61億元，增長9.0%，主要是本集團商品煤銷量同比增加，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同比增長，以及重點電力項目投入運行，抵補了主要產品市場價格下行對收入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額	同比 增減幅(%)
煤炭業務	1,097.00	996.19	100.81	10.1
煤化工業務	167.28	175.12	-7.84	-4.5
煤礦裝備業務	77.56	70.20	7.36	10.5
金融業務	8.38	7.76	0.62	8.0
其他業務	59.39	44.08	15.31	34.7
本集團	1,409.61	1,293.35	116.26	9.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比重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經抵銷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佔比(%)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77.8	77.0	0.8
煤化工業務	11.9	13.5	-1.6
煤礦裝備業務	5.5	5.4	0.1
金融業務	0.6	0.6	-
其他業務	4.2	3.5	0.7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83.29億元增長11.2%至1,204.9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商品煤銷量同比增加，煤礦裝備業務銷售規模擴大，重點電力項目投入運行，以及本集團煤炭、煤化工產品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等綜合影響。

本集團銷售成本主要項目變動分析如下：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73.02億元增長17.7%至791.94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買斷貿易聚烯烴銷量同比增加。

員工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45億元下降5.0%至52.65億元，主要是國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社保費用階段性減半繳納等使員工成本同比下降。

折舊及攤銷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2.08億元增長3.6%至95.37億元，主要是建設項目轉入運營以及確認繳納礦業權出讓收益等使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原值增加相應增加了折舊及攤銷成本。

維修及保養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8.62億元增長29.7%至24.15億元，主要是根據生產計劃安排煤化工裝置大修以及日常生產設備檢修等使維修及保養費用增加。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24.35億元下降4.5%至118.77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銷售量中承擔鐵路運費及港口費用的銷量同比減少。

銷售稅金及附加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86億元增長4.7%至36.51億元，主要是自2020年9月1日起實施《資源稅法》後，本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執行所在地新的適用稅率，部份地區資源稅率提高使本集團資源稅同比增加。

外包礦務工程費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4.50億元下降0.8%至34.24億元，主要是根據生產組織安排外包礦務工程量同比減少。

其他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41億元增長1.8%至51.33億元，主要是生產相關的零星工程和輔助費用等支出增加。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大幅下行影響，本集團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0.06億元下降2.6%至204.65億元，綜合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下降1.7個百分點至14.5%。同時，本集團積極擴大產銷規模，科學管控成本，以及煤礦裝備業務、金融業務盈利增加，重點電力項目投入運行帶動其他業務盈利明顯提升，有效抵減了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下行的影響。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各經營分部毛利、毛利率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毛利			毛利率(%)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增減 (個百分點)
煤炭業務	150.95	162.28	-7.0	13.3	15.5	-2.2
自產商品煤	145.92	156.44	-6.7	29.6	31.5	-1.9
買斷貿易煤	4.47	5.31	-15.8	0.7	1.0	-0.3
煤化工業務	24.61	30.94	-20.5	14.4	17.4	-3.0
煤礦裝備業務	13.88	11.10	25.0	15.5	13.4	2.1
金融業務	8.49	8.28	2.5	68.4	70.1	-1.7
其他業務	9.52	0.41	2,222.0	13.6	0.7	12.9
本集團	204.65	210.06	-2.6	14.5	16.2	-1.7

註： 以上各經營分部毛利和毛利率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分部經營業績

1. 煤炭業務分部

(1) 收入

本集團煤炭業務的收入主要來自向國內外客戶銷售自有煤礦和洗煤廠生產的煤炭(自產商品煤銷售)。此外,本集團還從外部企業採購煤炭轉售予客戶(買斷貿易煤銷售)以及從事煤炭進出口和國內代理服務。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45.08億元增長9.0%至1,138.97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96.19億元增長10.1%至1,097.0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95.96億元下降0.7%至492.27億元,主要是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增加910萬噸,增加收入44.30億元;綜合銷售價格同比下跌43元/噸,減少收入47.99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7.08億元下降0.2%至476.36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售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50億元增長17.8%至641.43億元,主要是買斷貿易煤銷量同比增加2,517萬噸,增加收入113.03億元;綜合銷售價格同比下跌11元/噸,減少收入16.10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15.29億元增長19.6%至616.16億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代理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3億元減少0.15億元至0.18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前的煤炭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自產商品煤	合計	11,105	443	10,195	486	910	-43	8.9	-8.8
	(一) 動力煤	9,986	402	9,162	432	824	-30	9.0	-6.9
	1、內銷	9,977	402	9,143	431	834	-29	9.1	-6.7
	2、出口	9	508	19	579	-10	-71	-52.6	-12.3
	(二) 煉焦煤	1,119	808	1,033	973	86	-165	8.3	-17.0
	內銷	1,119	808	1,033	973	86	-165	8.3	-17.0
二、買斷貿易煤	合計	14,644	438	12,127	449	2,517	-11	20.8	-2.4
	(一) 國內轉銷	14,502	437	11,984	447	2,518	-10	21.0	-2.2
	(二) 自營出口*	21	1,062	35	1,247	-14	-185	-40.0	-14.8
	(三) 進口貿易	121	402	108	392	13	10	12.0	2.6
三、進出口及國內代理★	合計	795	2	806	4	-11	-2	-1.4	-50.0
	(一) 進口代理	17	4	139	4	-122	0	-87.8	0.0
	(二) 出口代理	95	7	156	8	-61	-1	-39.1	-12.5
	(三) 國內代理	683	2	511	3	172	-1	33.7	-33.3

*：出口型煤。

★：銷售價格為代理服務費。

註：商品煤銷量包括本集團分部間自用量，2020年1,325萬噸，2019年1,442萬噸。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82.80億元增長11.9%至988.0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買斷貿易煤銷量同比增加2,517萬噸使成本同比增加101.57億元；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增加910萬噸，但本集團科學管控成本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21.15元／噸，綜合影響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同比增加6.83億元。本集團煤炭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62.80	6.4	61.86	7.0	0.94	1.5
買斷貿易煤成本☆	617.35	62.5	515.78	58.5	101.57	19.7
員工成本	33.46	3.4	34.63	3.9	-1.17	-3.4
折舊及攤銷	59.67	6.0	54.68	6.2	4.99	9.1
維修及保養	13.44	1.4	12.62	1.4	0.82	6.5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08.84	11.0	113.30	12.8	-4.46	-3.9
銷售稅金及附加	32.24	3.3	30.49	3.5	1.75	5.7
外包礦務工程費	34.24	3.5	34.50	3.9	-0.26	-0.8
其他成本★	25.98	2.5	24.94	2.8	1.04	4.2
煤炭業務銷售成本合計	988.02	100.0	882.80	100.0	105.22	11.9

☆：該成本中不包括買斷貿易煤相關的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該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2020年為19.61億元，2019年為23.41億元，統一在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項目列示。

★：其他成本中包括煤炭開採發生的有關環境恢復治理費用以及煤炭生產直接相關的零星工程等支出。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售成本346.35億元，同比增加6.83億元，增長2.0%；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11.88元／噸，同比減少21.15元／噸，下降6.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6.55	18.1	60.67	18.2	-4.12	-6.8
員工成本	30.13	9.7	33.96	10.2	-3.83	-11.3
折舊及攤銷	53.73	17.2	53.64	16.1	0.09	0.2
維修及保養	12.11	3.9	12.38	3.7	-0.27	-2.2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80.35	25.8	87.91	26.4	-7.56	-8.6
銷售税金及附加	29.03	9.3	29.91	9.0	-0.88	-2.9
外包礦務工程費	30.83	9.9	33.84	10.2	-3.01	-8.9
其他成本	19.15	6.1	20.72	6.2	-1.57	-7.6
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 成本合計	311.88	100.0	333.03	100.0	-21.15	-6.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11.88元／噸，同比減少21.15元／噸，下降6.4%。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優化生產組織，積極釋放先進產能，大力開展降本挖潛，以及柴油採購價格下降等使單位材料成本同比減少；享受國家階段性減半繳納社保費用等疫情防控支持政策使單位員工成本同比下降；承擔鐵路運輸及港口費用的自產商品煤銷售量佔本集團自產商品煤總銷售量的比重下降，部份鐵路線路下調運費單價等使單位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同比下降；根據生產組織安排外包礦務工程量同比減少，以及自產商品煤產量同比增加等使單位外包礦務工程費同比減少。此外，本集團生產規模擴大使其他成本中與生產相關的零星工程和輔助費用同比增加，但自產商品煤產量增加的攤薄效應使單位成本同比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產商品煤銷量同比增加、單位銷售成本同比下降，但受自產商品煤價格同比下行，以及買斷貿易煤業務毛利同比減少、毛利率同比下降等綜合影響，本集團煤炭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62.28億元下降7.0%至150.95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5%下降2.2個百分點至13.3%。

2. 煤化工業務分部

(1)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7.72億元下降4.0%至170.54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5.12億元下降4.5%至167.28億元，主要是受國際油價暴跌等影響煤化工產品價格同比降幅較大，以及鄂能化公司、中煤遠興公司按計劃安排檢修尿素、甲醇銷量同比減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煤化工產品銷售數量、價格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截至2020年		截至2019年		同比			
	12月31日止年度		12月31日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萬噸)	銷售價格 (元/噸)	銷售量 (%)	銷售價格 (%)
一、聚烯烴	147.4	6,385	145.0	7,214	2.4	-829	1.7	-11.5
聚乙烯	74.5	6,121	75.2	6,919	-0.7	-798	-0.9	-11.5
聚丙烯	72.9	6,655	69.8	7,531	3.1	-876	4.4	-11.6
二、尿素	224.8	1,625	229.1	1,763	-4.3	-138	-1.9	-7.8
三、甲醇	68.8	1,332	95.8	1,543	-27.0	-211	-28.2	-13.7
分部內自用◆	65.3	1,324	82.0	1,528	-16.7	-204	-20.4	-13.4
對外銷售	3.5	1,487	13.8	1,628	-10.3	-141	-74.6	-8.7

◆： 分部內自用量為中煤遠興公司、中煤陝西公司供應蒙大化工公司、鄂能化公司使用的甲醇。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此外，本集團借助渠道優勢，開展向第三方採購聚烯烴並銷售於本集團客戶的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購並銷售聚烯烴14.1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0.16億元。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6.78億元下降0.6%至145.93億元，主要是各煤化工企業持續加強成本精益管理、煤炭市場下行原料燃料煤採購價格同比降低，以及買斷貿易聚烯烴銷量增加、部份煤化工企業根據生產計劃安排檢修發生修理費用增加等綜合影響。本集團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不含買斷 貿易聚烯烴成本)	74.27	51.0	81.89	55.8	-7.62	-9.3
買斷貿易聚烯烴成本	10.06	6.9	1.10	0.7	8.96	814.5
員工成本	7.36	5.0	8.25	5.6	-0.89	-10.8
折舊及攤銷	25.89	17.7	27.35	18.6	-1.46	-5.3
維修及保養	7.03	4.8	4.78	3.3	2.25	47.1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9.09	6.2	9.65	6.6	-0.56	-5.8
銷售稅金及附加	3.03	2.1	3.25	2.2	-0.22	-6.8
其他成本	9.20	6.3	10.51	7.2	-1.31	-12.5
煤化工業務銷售成本 合計	145.93	100.0	146.78	100.0	-0.85	-0.6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自產煤化工產品單位銷售成本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單位：元／噸

項目	截至	截至	同比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增減額	增減幅(%)
一、聚烯烴	5,511	6,062	-551	-9.1
1、聚乙烯	5,593	6,128	-535	-8.7
2、聚丙烯	5,427	5,991	-564	-9.4
二、尿素	1,302	1,294	8	0.6
三、甲醇	1,368	1,373	-5	-0.4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國際油價暴跌等影響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同比大幅下行，本集團煤化工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0.94億元下降20.5%至24.61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4%下降3.0個百分點至14.4%。

3. 煤礦裝備業務分部

(1) 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70億元增長8.1%至89.4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20億元增長10.5%至77.56億元，主要是煤機產品結構進一步優化以及配件銷售業務規模擴大等使收入同比增加。

(2) 銷售成本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1.60億元增長5.5%至75.54億元，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銷售成本構成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 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 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同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佔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材料成本	54.36	72.0	50.20	70.1	4.16	8.3
員工成本	6.92	9.2	6.48	9.1	0.44	6.8
折舊及攤銷	4.06	5.4	3.71	5.2	0.35	9.4
維修及保養	1.12	1.5	1.07	1.5	0.05	4.7
運輸費用	1.23	1.6	1.88	2.6	-0.65	-34.6
銷售税金及附加	0.40	0.5	0.38	0.5	0.02	5.3
其他成本	7.45	9.8	7.88	11.0	-0.43	-5.5
煤礦裝備業務銷售 成本合計	75.54	100.0	71.60	100.0	3.94	5.5

(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煤礦裝備業務分部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10億元增長25.0%至13.88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4%提高2.1個百分點至15.5%，主要是毛利率較高的高端產品和配件銷售業務同比增加。

4. 金融業務分部

本集團金融業務以財務公司為主體，深化精益管理理念，強化金融科技創新，以多層次、廣覆蓋、個性化金融服務，精準聚焦成員企業金融需求，保證資金安全穩健高效流轉，並強化同業存款精耕細作，適時動態優化調整存款配置策略，實現較好增值創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金融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1.82億元增長5.1%至12.42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76億元增長8.0%至8.38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4億元增長11.0%至3.93億元。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28億元增長2.5%至8.49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70.1%下降1.7個百分點至68.4%。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5. 其他業務分部

本集團其他業務分部主要包括火力發電、鋁加工、設備及配件進口、招投標服務和鐵路運輸等業務。受益於所屬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上海能源公司2×350MW熱電項目等重點電力項目運轉穩定，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業務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84億元增長28.0%至70.19億元；經抵銷與其他分部間銷售後的收入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4.08億元增長34.7%至59.39億元；銷售成本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4.43億元增長11.5%至60.67億元；毛利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41億元增加9.11億元至9.52億元；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7%提高12.9個百分點至13.6%。

(三) 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銷售費用、一般及管理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5.33億元增加0.33億元至55.66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加大科技創新使研發費用同比增加。

(四)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11億元增加4.61億元至1.50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會計準則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並根據測試結果計提的減值準備同比減少。

(五) 經營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51.81億元下降0.9%至150.49億元。本集團各經營分部經營利潤及同比變動情況如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單位：億元

項目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經重述)	同比	
			增減額	增減幅(%)
本集團	150.49	151.81	-1.32	-0.9
其中：煤炭業務	116.56	131.34	-14.78	-11.3
煤化工業務	18.89	24.84	-5.95	-24.0
煤礦裝備業務	4.57	3.04	1.53	50.3
金融業務	8.50	7.63	0.87	11.4
其他業務	6.41	-9.01	15.42	-

註： 以上各經營分部的經營利潤均為抵銷分部間銷售前的數據。

(六) 財務收入和財務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淨財務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47.54億元下降4.7%至45.29億元，主要是本集團大力優化債務結構降低綜合資金成本，部份建設項目轉入生產相應的利息支出由資本化轉為費用化列支，以及所屬煤炭生產企業2019年根據國家相關政策將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與土地復墾費用預計棄置費用增加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分期繳納的礦業權出讓收益確認其他長期負債等按照實際利率法確認的財務費用增加綜合影響。

(七)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5.97億元下降55.2%至11.64億元，主要是煤炭、煤化工產品市場價格同比下跌，以及本集團部份聯營及合營公司報告期內按計劃安排檢修產量下降等使聯營及合營公司盈利同比下降，本集團按持股比例確認的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相應減少。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八) 稅前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稅前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30.24億元下降10.3%至116.83億元。

(九) 所得稅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費用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5.01億元下降3.9%至33.63億元。

(十)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61.99億元下降13.7%至53.51億元。

三、現金流量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150.41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121.38億元淨增加29.03億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19.81億元增加6.51億元至226.32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持續加強資金精益管理，降低經營資金佔用，生產銷售活動創造現金淨流入同比增加15.62億元，以及財務公司吸收中煤能源之外的成員單位存款比年初減少9.11億元等綜合影響。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86.57億元增加55.86億元至142.43億元，主要是初始存款期限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變動產生的現金流出同比增加83.31億元，所屬平朔集團收回對蘇晉朔州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原名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的委託貸款同比增加11.25億元，所屬中煤華晉公司收到中煤集團補償的里必煤礦礦業權出讓收益差價款6.89億元，以及資本開支使用的現金同比減少7.27億元等綜合影響。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從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95.66億元減少40.91億元至54.75億元，主要是本集團根據年度融資計劃和資金總體情況安排的債務融資淨額同比增加，以及報告期內本集團所屬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同比增加等綜合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四、資金來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資金、銀行借款及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所得淨額。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於投資煤炭、煤化工、煤礦裝備、電力等業務的生產設施及設備，償還本集團的債務，以及作為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一般經常性開支。

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按約定按時償付到期貸款、債券本金及利息，不存在逾期及違約的情形。

本集團自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全球及國內資本市場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及所取得的相關銀行的授信額度和尚未使用的獲批債券發行額度，將為未來的生產經營活動和項目建設提供資金保證。

五、資產和負債

(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淨值1,336.79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1,299.98億元淨增加36.81億元，增長2.8%。其中，建築物淨值344.66億元，佔比25.8%；井巷建築物淨值295.83億元，佔比22.1%；廠房、機器及設備淨值447.16億元，佔比33.5%；在建工程淨值205.75億元，佔比15.4%；鐵路、運輸工具及其他淨值43.39億元，佔比3.2%。

(二) 採礦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採礦權淨值418.77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388.80億元淨增加29.97億元，增長7.7%，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根據國家有關政策確認分期繳納的礦業權出讓收益，以及所屬平朔集團歷經多年最終完成潘家窑煤業100%股權收購並將其納入合併範圍增加了採礦權和本期採礦權攤銷等綜合影響。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 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淨值238.64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241.77億元淨減少3.13億元，下降1.3%，主要是本集團確認聯營及合營公司的投資收益、收到聯營及合營公司分派股利等綜合影響。

(四)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淨值68.20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107.33億元淨減少39.13億元，下降36.5%，主要是如前所述潘家窑煤業納入合併範圍，使此前預付的款項相應減少。

(五) 應收賬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應收賬款淨值72.41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73.15億元淨減少0.74億元，下降1.0%，主要是本集團加強銷售貨款回收使應收賬款減少。

(六)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淨值35.21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68.97億元淨減少33.76億元，下降48.9%，主要是本集團通過貼現和背書轉讓加大承兌匯票使用力度，使應收票據大幅減少。

(七) 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餘額686.58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613.14億元淨增加73.44億元，增長12.0%。其中，長期借款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669.89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570.48億元淨增加99.41億元；短期借款餘額16.69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42.66億元淨減少25.97億元。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八) 租賃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租賃負債)4.46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5.04億元淨減少0.58億元，下降11.5%。主要是本集團按照合同約定支付了租賃款項。

(九) 長期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長期債券餘額(含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債券)270.11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329.26億元淨減少59.15億元，下降18.0%，主要是本集團兌付了到期的中期票據。

(十)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淨值31.97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32.47億元淨減少0.50億元，下降1.5%，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根據國家相關政策計提的礦山地質環境治理恢復基金按照實際利率法進行了攤銷。

(十一) 其他長期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長期負債淨值50.21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40.02億元淨增加10.19億元，增長25.5%，主要是本集團所屬煤炭生產企業將根據國家有關政策應繳納的礦業權出讓收益增加採礦權的同時，對付款期在一年以上部份折現計入其他長期負債，以及如前所述潘家窑煤業納入合併範圍，按照有關協議約定確認了尚未支付的收購對價使其他長期負債增加。

六、股東權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股東權益1,236.66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1,172.78億元增加63.88億元，增長5.4%，其中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1,006.59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970.48億元增加36.11億元，增長3.7%。對變動較大的股東權益項目分析如下：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一) 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儲備469.17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471.08億元減少1.91億元，下降0.4%，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按計劃使用了以前年度專項基金結餘使儲備減少5.09億元，提取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金使儲備增加3.84億元。

(二) 留存收益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留存收益404.84億元，比2019年12月31日的366.81億元增加38.03億元，增長10.4%，主要是本集團報告期內實現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53.51億元，分配2019年度股利減少16.84億元，報告期內按計劃使用以前年度專項基金結餘調整增加5.09億元，提取盈餘公積及一般風險準備金減少3.84億元。

七、重大資產押記

報告期內，本集團未發生重大資產押記事項。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押記資產賬面價值15.83億元，其中，質押資產賬面價值3.36億元，抵押資產賬面價值12.47億元。

八、重大投資

除本報告中披露內容以外，報告期內，本集團無重大投資事項。

九、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報告中披露內容以外，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發行公司債券

本集團註冊發行公司債券目的是為補充本集團運營資金和調整債務結構。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發行公司債券具體情況如下。

披露事項	公司債券							
	17中煤01	18中煤01	18中煤02	18中煤03	18中煤05	18中煤06	18中煤07	20中煤01
1. 發行原因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滿足生產經營需要，進一步優化債務結構。
2. 發行類別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公開發行
3. 面值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100元
4. 發行規模	10億元	11億元	4億元	17億元	22億元	8億元	8億元	30億元
5. 債券餘額	0.74億元	11億元	4億元	17億元	22億元	8億元	8億元	30億元
6. 票面利率	2.85%	4.85%	5.0%	4.90%	4.69%	4.89%	4.40%	3.60%
7. 扣除發行費用後募集資金總額	9.97億元	10.97億元	3.99億元	16.95億元	21.93億元	7.98億元	7.98億元	29.97億元
8. 發行對象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合格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
9. 用途詳情：								
(1) 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本期債券的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剩餘募集資金全部用於償還公司到期短期融資券。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本部及所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補充公司本部及所屬公司營運資金及償還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債券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公司及所屬子公司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到期的短期融資券。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發行人到期銀行貸款。	本期募集資金扣除發行費用後，全部用於償還本息債務及補充流動資金。
(2) 如尚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	-	-	-	-	-	-	-	-
(3)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披露的計劃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註： 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債券簡稱「公開中煤01開」）於2017年7月20日完成發行，債券期限為5年，附第3年末發行人調整票面利率選擇權及投資者回售選擇權。公司於2020年6月15日公告了《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開發行公司債券（第一期）2020年債券回售實施公告》，並於2020年6月17日公告執行票面利率調整選擇權，將票面利率調整為2.85%，在本期債券存續期後2年（2020年7月20日至2022年7月19日）固定不變。公司於回售登記期（2020年6月18日至2020年6月24日（限交易日））對17中煤01持有人申報回售進行登記，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對本期債券回售情況的統計，17中煤01回售有效期登記數量為925,603手，回售金額為925,603,000元。2020年7月20日，公司對本次有效登記回售的17中煤01持有人實施回售，回售後債券餘額為74,397,000元。

十一、發行其他債券和債務融資工具的付息兌付情況

債券名稱	發行規模 (億元)	發行利率 (%)	期限	起息日	到期日	償還情況
13中煤MTN001	50.00	5.26	7年	2013-07-25	2020-07-25	按時付息，本金已到期兌付
13中煤MTN002	50.00	5.60	7年	2013-09-18	2020-09-18	按時付息，本金已到期兌付
15中煤MTN001	100.00	4.95	7年	2015-06-18	2022-06-18	按時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19中煤能源MTN001	50.00	4.19	5+2年	2019-07-19	2026-07-19	按時付息，本金尚未到期
20中煤能源MTN001A	15.00	3.28	5年	2020-04-13	2025-04-13	尚未到付息日
20中煤能源MTN001B	5.00	3.60	7年	2020-04-13	2027-04-13	尚未到付息日
合計	<u>270.00</u>	-	-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債券和其他債務融資工具均按照約定按時付息兌付，不存在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的情形。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十二、或有負債

(一) 銀行擔保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擔保總額141.67億元，其中按照所持股權比例向參股企業提供擔保110.86億元。具體情況如下：

單位：萬元													
擔保方	擔保方與 上市公司 的關係	被擔保方	公司對外擔保情況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 是否已經 履行完畢	擔保 是否 逾期	擔保 逾期 金額	是否 存在 反擔保	是否為 關聯方 擔保	關聯 關係	
			擔保金額	擔保發生 日期 (協議 簽署日)	擔保 起始日	擔保 到期日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華晉焦煤有限 責任公司	3,525.50	2008年 3月28日	2008年 3月28日	2023年 12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73,278.14	2013年 04月28日	2013年 4月28日	2025年 4月2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陝西延長中煤榆林 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134,808.30	2018年 12月19日	2018年 12月19日	2035年 12月18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本部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 責任公司	844,992.18	2016年 5月25日	2016年 5月25日	滿足擔保 協議約定 的條件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否	是	其他 關聯人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注	控股子公司	豐沛鐵路股份 有限公司	1,347.78	2013年 11月21日	2013年 11月21日	2024年 4月20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是	651.78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 煤業有限公司	5,000.00	2015年 11月25日	2015年 11月30日	2025年 9月1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延安市禾草溝 煤業有限公司	14,000.00	2018年 2月2日	2018年 2月26日	2025年 2月2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全資子公司	陝西靖神鐵路 有限責任公司	31,600.00	2018年 7月26日	2018年 7月26日	2045年 7月25日	連帶責任 擔保	否	否	-	是	否	其他
報告期內擔保發生額合計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202,207.48		
報告期末擔保餘額合計(A) (不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1,108,551.90	
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子公司的擔保情況													
報告期內對子公司擔保發生額合計											-108,942.00		
報告期末對子公司擔保餘額合計(B)												308,120.50	
公司擔保總額情況 (包括對子公司的擔保)													
擔保總額(A+B)												1,416,672.40	
擔保總額佔公司淨資產的比例(%)												14.1	
其中：													
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擔保的金額(C)												-	
直接或間接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被擔保對象提供的債務擔保金額(D)												3,525.5	
擔保總額超過淨資產50%部份的金額(E)												-	
上述三項擔保金額合計(C+D+E)												3,525.5	
未到期擔保可能承擔連帶清償責任說明												-	
擔保情況說明												-	

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該擔保項下逾期貸款本金651.78萬元，且存在欠付利息等情況，為進一步控制擔保損失，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與建行簽訂協議，一次性向建行承擔保證責任主合同項下本金1,450萬元，不再承擔利息等一切其他費用，同時解除擔保責任，並仍然有權按照豐沛鐵路公司出具的反擔保《承諾函》行使優先追索權。

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二) 環保責任

中國已經全面實行環保法規，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除已計入財務報表的數額外，目前不存在其他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環保責任。

(三) 法律方面的或有責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本集團所知，本集團也無任何未決或可能面臨或發生的重大訴訟或仲裁。

十三、其他事項

(一) 委託貸款情況

1. 總體情況

委託貸款 期初餘額	委託貸款 本期發生額	委託貸款實際 收回本金金額	單位：萬元 委託貸款 期末餘額
127,500	443.90	127,500	443.90

2. 具體項目情況

借款人	委託 貸款 類型	委託 貸款 金額	委託貸款 起始日期	委託貸款 終止日期	資金來源	資金投向	報酬 確定方式	年化 收益率	預期 收益	實際 收益	實際收 回情況	是否經過 法定程序	未來是否 有委託 貸款計劃	減值準備 計提金額 (如有)
中天合創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項目貸款	443.90	2020年 8月31日	2025年 8月31日	財政資金	國家礦井安全生 產監管物聯網 應用示範工程	-	4.75%	7.20	7.20	實際收益 已收回	是	否	-

業務表現

一、2020年公司主要業務經營情況

公司是集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於一體的大型能源企業。公司立足煤炭主業，憑借先進的煤炭開採及洗選技術、完善的營銷及客戶服務網絡，綜合實力在煤炭行業位居前列。通過優化產業結構，大力發展新型煤化工業務，在煤炭轉化和清潔高效利用方面經驗豐富，裝置運行效率、主要經濟技術指標保持行業領先，低成本競爭優勢明顯。公司圍繞煤電化一體化發展，大力發展以坑口電廠為主的發電業務，煤電聯營優勢持續擴大。充分發揮煤礦裝備專業技術優勢，豐富產品結構，著力提高產品及服務質量，鞏固市場佔有率，延伸煤炭產業鏈。

(一) 煤炭業務

1. 煤炭生產

2020年，煤炭企業努力克服不利影響，在一季度煤炭產量不足的情況下，通過優化採掘、採剝、抽採關係，科學組織生產，著力提高生產效率，強化產運銷協調，煤炭產量創近年來新高。平朔集團充分發揮規模優勢和高產高效優勢，持續加大露天剝離，全力釋放露天礦產能，最大程度組織生產，煤炭產量穩中有升。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積極推進村莊搬遷工作，統籌採掘接續管理，為礦井生產接續穩定夯實了基礎。西北能源公司強化生產組織，優化採掘工藝，提高採掘效率，商品煤產量創歷史新高。報告期內，公司完成商品煤產量11,001萬噸，其中，動力煤產量9,894萬噸，煉焦煤產量1,107萬噸。

公司堅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不斷加大安全投入，夯實安全基礎，著力防範化解重大安全風險，持續開展系統優化、裝備升級、素質提升、管理改進保障工程，13處煤礦被評為國家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安全保障能力穩步提升，實現了安全生產。

公司堅持「安全、高效、綠色、智能」發展方向，著力加強研發投入，大力推動信息化、自動化、智能化建設，累計建成智能化採煤工作面6個，4處礦井列入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建設煤礦名單。加快科技創新成果轉化，帶動煤礦生產高產高效，通過智能化開採技術和裝備的創新研發，實現了科技與生產的緊密結合。報告期內，公司原煤工效36.9噸／工，在煤炭行業保持領先水平。積極貫徹綠色發展理念，深入推進生態環境恢復治理，努力建設綠色礦山，創建無洩漏工廠。

2. 煤炭銷售

2020年，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巨大衝擊和煤炭市場跌宕起伏的嚴峻挑戰，公司堅決貫徹落實中央重大決策部署，認真履行國家能源安全保障央企責任，積極落實保供穩價措施，嚴格執行中長期合同機制，全力保障國家經濟社會穩定發展。公司繼續夯實營銷體系重構成果，強化煤炭營銷管理職能，整合公司產業化優勢，推進內部市場建設，板塊一體化協同作用更加凸顯。公司持續完善煤炭營銷網絡佈局，緊跟市場節奏，全力開拓市場，優化客戶和產品結構，強化精準施策和智能物流建設，統籌產運銷銜接，區域市場份額不斷提升，銷售規模再創歷史最好水平，中煤品牌優勢、市場話語權和影響力進一步提高。全年累計完成商品煤銷售量26,544萬噸，同比增長14.8%，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控制在10天以內，經營質量保持行業領先水平。

公司創新機制模式，多平台聯動、多渠道拓展外購業務，資源渠道和供應商結構進一步優化，百萬噸級供應商佔比大幅度提升，億噸級外購煤貿易量的基礎進一步夯實，高質量煤炭供給能力持續提升。全年實現買斷貿易煤銷售量14,644萬噸，同比增長20.8%。

業務表現

商品煤銷量(萬噸)	2020年	2019年	變化比率(%)
(一) 自產煤內銷	11,096	10,176	9.0
按區域： 華北	3,177	2,839	11.9
華東	3,955	3,856	2.6
華南	1,149	1,011	13.6
其他	2,815	2,470	14.0
按煤種： 動力煤	9,977	9,143	9.1
煉焦煤	1,119	1,033	8.3
(二) 自產煤出口	9	19	-52.6
按區域： 台灣地區	9	19	-52.6
按煤種： 動力煤	9	19	-52.6
(三) 買斷貿易	14,644	12,127	20.8
其中： 國內轉銷	14,502	11,984	21.0
自營出口	21	35	-40.0
進口貿易	121	108	12.0
(四) 代理	795	806	-1.4
其中： 進口代理	17	139	-87.8
出口代理	95	156	-39.1
國內代理	683	511	33.7
合計	26,544	23,128	14.8

3. 煤炭儲量情況

主要地區	主要煤種	單位：億噸	
		資源儲量	可採儲量
山西	動力煤	44.24	24.56
	煉焦煤	19.91	9.57
	無煙煤	9.13	4.77
內蒙古	動力煤	88.23	55.22
黑龍江	動力煤	3.09	1.36
江蘇	動力煤	6.07	2.22
	煉焦煤	1.20	0.35
陝西	動力煤	51.78	35.29
新疆	動力煤	6.55	3.85
合計	—	230.20	137.19

2020年動用資源儲量1.67億噸，核減資源儲量1.54億噸。按照中國礦業最新標準和相關文件規定，各採礦權人正在組織開展煤炭資源儲量新老分類標準數據轉換工作。截止2020年末，公司擁有礦業權的煤炭資源儲量230.2億噸，可採儲量137.19億噸。

(二) 煤化工業務

公司主要煤化工產品工藝路線是由煤炭作為原料經氣化轉換為合成氣(CO+H₂)，淨化後生產合成氨或甲醇，合成氨與二氧化碳生產尿素；甲醇經MTO反應生成乙烯、丙烯單體，聚合為聚乙烯和聚丙烯。2020年，面對疫情衝擊和國際油價大幅下跌等不利影響，公司積極採取措施，優化生產組織，煤化工生產均保持了安全穩定運行。統籌大檢修管理，提高工作協同，不斷推進裝置精細化管理，持續推進系統「安穩長滿優」運行。狠抓生產、技術、管理全過程全方位的節支降耗、提質增效，持續提升煤化工產品創效能力；通過運行優化、技術改造、管理提升等措施，煤化工運營再創新水平。

公司設立三個專業煤化工研究所，搭建創新平台，加快骨幹技術人才培養，不斷提升技術創新能力。圍繞現有工藝方案開發差異化產品和延伸產品鏈，落實國家保障糧食安全、加強耕地保護戰略要求，組織開發含聚谷氨酸大顆粒尿素差異化產品10.2萬噸，創效698萬元；按照以市場為導向原則組織聚烯烴改性產品的生產研發，全年生產各種聚烯烴差異化牌號產品11.4萬噸，創效2,770萬元，提高了公司煤化工產品的核心競爭力。

業務表現

公司對煤化工產品銷售實行統一管理，進行集中銷售和預收款銷售。2020年，公司克服價格大幅波動、物流發運不暢等不利因素，靈活調整營銷策略，不斷優化客戶結構，持續加強質量管理和售後服務。積極爭取第三方物流運價優惠政策，合理佈局前沿倉庫，實現了煤化工產品全產全銷，全年累計聚烯烴銷量147.4萬噸，尿素銷量224.8萬噸，甲醇銷量68.8萬噸，貨款回收率100%。為進一步豐富產品結構，穩步擴大化工產品自營貿易業務規模，全年採銷14.1萬噸，實現銷售收入10.2億元。積極履行社會責任，主動轉產防疫物資，全年組織生產銷售專用聚丙烯原料2.74萬噸；全力以赴保障春耕備耕，組織投放春耕市場尿素60餘萬噸。

自產煤化工產品產銷量(萬噸)	2020年	2019年	變化比率(%)
(一) 聚烯烴			
1、 聚乙炔產量	74.3	74.5	-0.3
銷量	74.5	75.2	-0.9
2、 聚丙烯產量	72.1	70.8	1.8
銷量	72.9	69.8	4.4
(二) 尿素			
1、 產量	188.6	199.1	-5.3
2、 銷量	224.8	229.1	-1.9
(三) 甲醇			
1、 產量	69.0	94.6	-27.1
2、 銷量	68.8	95.8	-28.2

註： 1、 本公司尿素銷量包含買斷中煤集團所屬靈石中煤化工有限責任公司尿素產品。
2、 本公司甲醇銷量包括公司內部自用量。

(三) 煤礦裝備業務

公司不斷優化生產組織，實現了技術、採購、生產、外協緊密銜接、上下聯動，生產效率大幅提升。全年累計完成煤礦裝備產值87億元，同比增長6.7%。深耕煤機市場，及時跟踪市場形勢變化，搶抓有效訂單，持續推動營銷規模和創效能力提升，全力鞏固主導產品市場份額。全年累計新簽合同額同比增長4.8%。不斷加大非煤及轉型產品推廣力度，在非煤鏈條、水處理、改裝車、鑽探設備、環衛車等非煤產品及盾構機、風電維修等轉型設備上持續擴展，著力打造多元化的產品營銷結構，持續拓展市場邊界，配件及非煤業務收入佔比43%。

煤礦裝備	產值(億元)			銷售收入(億元)	
	2020年	2019年	變化比率 (%)	2020年	佔煤礦裝備 分部銷售 收入比重(%)
主要輸送類產品	37.5	34.9	7.4	37.7	42.2
主要支護類產品	31.5	28.5	10.5	30.1	33.7
其他	18.0	18.1	-0.6	21.6	24.2
合計	87.0	81.5	6.7	89.4	-

- 註： 1、 表中銷售收入為煤礦裝備分部扣除分部間交易前銷售收入。
2、 主要產品產值(收入)中包含相關配件及服務產值(收入)，其他收入中包含部份貿易收入。

業務表現

(四) 金融服務業務

公司立足自身產業發展和煤炭全產業鏈，積極發揮財務公司資金管理機制優勢和統一數字金融平台信息科技優勢，助力公司高質量發展。動態把握資金流轉規律，準確研判市場利率走勢，及時優化調整同業存款品種期限配置策略，大力提高資金精益管理水平。持續深挖公司內部金融需求，不斷創新數字金融平台功能和金融服務手段，打造承兌、貼現、再貼現、買斷式與回購式轉貼現等票據全產業鏈優勢，提升金融服務能力。2020年，辦理票據貼現930餘張，貼現金額33.9億元，日均自營貸款規模達132.0億元。2020年末，吸收存款規模達358.3億元，存放商業銀行的同業存款規模達250.0億元，均創歷史最高水平。

金融業務(億元)	2020年	2019年	變化比率(%)
吸收存款規模	358.3	285.8	25.4
存放同業存款	250.0	169.4	47.6
自營貸款規模(日均)	132.0	117.6	12.2

(五) 各板塊間業務協同情況

公司充分發揮煤電化一體化產業鏈優勢，穩固傳統主營業務，優化產業結構佈局，推進企業轉型升級，不斷加強業務板塊間協同發展。2020年，公司所屬電廠及化工企業共同推進煤炭清潔利用和轉化，共消化自產低熱值煤炭587萬噸。其中，蒙陝地區煤化工項目加大自產煤炭就地轉化力度，採購公司內部煤礦煤炭317萬噸。煤礦裝備業務實現內部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12億元，佔該分部總銷售收入的13.3%。金融板塊累計新發放內部貸款52.6億元、年末內部貸款規模75.9億元，提供品種豐富、服務優質、審批高效的融資便利，降低融資成本，共節約財務費用4億元。

二、核心競爭力分析

本公司以煤炭、煤化工、電力和煤礦裝備為核心業務，以山西、內蒙、陝西、江蘇、新疆等區域為依托，致力於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

本公司煤炭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煤炭開採、洗選和混配技術行業領先，煤礦生產成本低於全國大多數煤炭企業。公司的煤炭資源豐富，主體開發的山西平朔礦區、內蒙鄂爾多斯呼吉爾特礦區是國內重要的動力煤生產基地，王家嶺煤礦所在的山西鄉寧礦區是國內低硫、特低磷優質煉焦煤基地，里必煤礦所在的山西晉城礦區是國內優質無煙煤基地。公司煤炭重點建設項目進展順利，母杜柴登煤礦、納林河二號煤礦竣工驗收，大海則煤礦、里必煤礦等項目穩步推進。專業精細的管控模式、精干高效的生產方式、集群發展的規模效益、優質豐富的煤炭資源、協同發展的產業鏈條構成了公司的核心競爭優勢。

本公司圍繞煤電和煤化持續推進產業結構優化，著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煤化工業務方面，裝置保持「安穩長滿優」運行，產品單耗等多項指標處於行業前列；在內蒙建設的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正穩步推進，建成後將為蒙大化工公司供應甲醇原料，區域產業鏈將更加完善。煤電業務方面，公司大力推進低熱值煤發電和坑口發電項目，上海能源2×350MW熱電項目竣工驗收，新疆准東五彩灣2×660MW北二電廠項目正式並網發電，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開工建設。

本公司是中國最大的煤炭貿易服務商之一，在中國主要煤炭消費地區、轉運港口以及主要煤炭進口地區均設有分支機構，依靠自身煤炭營銷網絡、物流配送體系以及完善的港口服務和一流的專業隊伍，形成了較強的市場開發能力和分銷能力，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

業務表現

本公司是國內乃至全球唯一能夠從事煤機製造、煤炭開採、洗選加工、物流貿易，並能提供系統解決方案、具有煤炭業務全產業鏈優勢的大型能源企業。

本公司堅持創新驅動，引領行業。成立裝備研究院、煤化工研究所，在所屬礦區建成瓦斯治理中心和防沖控水研究中心，技術研發和創新能力顯著增強；一批關鍵技術攻關取得突破，煤礦綠色開採、智能開發以及低成本開採取得成效；煤化工新產品開發穩步推進，為企業降低能耗、拓展市場奠定了堅實基礎；煤機裝備向智能化、高端化、非煤化邁進，滿足了市場需求和企業轉型發展需要，企業核心競爭力顯著提升。

本公司堅持「和」文化理念，不斷健全管理體系，營造發展壯大的制度環境。公司企業管理制度健全，內部管控及風險控制體系日臻完善，大力實施煤炭和煤化工產品集中銷售管控，財務、投資、物資採購集中管理，深化目標管理和全面預算管理，降本增效和運營效率優勢明顯。公司堅持樹立「和」文化理念，營造「和」文化氛圍，推進「尊重包容、信任支持、合心合拍、和諧發展」的「和」文化建設，企業形象好，職工聚力強。

近年來，公司保持戰略定力、堅定發展信心，煤炭主業實現規模化發展。公司加快推動煤炭產業向煤化、煤電方向延伸，提升整體產業鏈價值增值能力，推動發展模式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公司大力推進提質增效和降本增效工作，財務結構保持穩健，抗風險能力得以增強，為公司推進高質量發展奠定了堅實基礎。

三、行業競爭格局

隨著我國新冠肺炎疫情得到有效控制，社會經濟穩定復蘇，提振對電力、水泥建材及相關產品的需求，煤炭需求小幅增長，從煤炭運銷協會公佈數據來看，2020年全國煤炭消費總量40.47億噸，同比增長12%。當前供給側改革持續深化，我國煤炭行業已由「總量性去產能」全面轉入「結構性去產能、系統性優產能」階段，煤炭優質產能不斷釋放，據國家能源局公佈數據顯示，2020年全國規模以上企業煤炭產量38.4億噸，同比增長0.9%，增幅較上年降低3.1個百分點。隨著各地方煤炭企業重組整合，由此帶來行業供給的可控性逐步增強，行業集中度不斷提升，整合後的專業化國有大型煤炭企業將更加具有市場競爭力和話語權。當前供給側改革助力行業落後產能快速出清、產能結構持續優化、供給體系明顯改善，國有大型煤炭企業將面臨新的機遇和挑戰。

根據相關行業協會及海關統計，2019年國內尿素產量5,481.2萬噸，同比增長5.3%，尿素出口量494.5萬噸，尿素表觀消費量5,005萬噸，同比增長0.5%。化肥行業隨著國家糧食安全和減肥增效相關政策的推進，供應端和需求端同步增加，利好及利空因素參半；2020年國內聚烯烴產量為4,586萬噸，同比增長13.8%，進口量2,520萬噸，聚烯烴表觀消費量6,829萬噸，同比增長14.2%。聚烯烴行業受疫情影響，市場整體先抑後揚，國家先後出台經濟刺激政策以及防疫用料需求增長，聚烯烴市場供需格局整體好轉。隨著國內國際經濟有序恢復，新型煤化工企業經營環境將有所緩解；甲醇作為基礎有機化工原料之一，受國際油價大跌影響價格跌幅較為明顯。2020年上半年過剩局面有所加劇，三季度隨著國外裝置減產引發進口減量、國內終端下游緩慢恢復，過剩局面有所緩解，煤(甲醇)制烯烴企業盈利性明顯好轉。

業務表現

「十三五」期間，我國電力以綠色發展為主線，電力結構調整持續深入，火電機組結構持續優化，超臨界、超超臨界燃煤機組比例提高。2020年我國全社會用電量呈現先降後升、總體上揚的形態，根據中電聯發佈的數據顯示，全年全社會用電量7.5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3.1%。全國發電量7.6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4.0%。其中，火電發電量5.2萬億千瓦時，同比增長2.5%，佔全國發電量的67.9%。截至2020年底，全國發電裝機容量22億千瓦，同比增長9.5%。其中，火電12.5億千瓦，佔全部裝機容量的56.6%。全年發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為3,758小時，同比降低1.9%。其中，火電設備平均利用小時數4,216小時，同比降低2.2%。當前在經濟復蘇作用下，全社會用電量有望繼續保持增長，電力市場有望企穩復蘇。

四、公司所處行業發展趨勢

2021年是「十四五」開局之年，我國經濟工作將圍繞構建新發展格局來展開。在「雙循環」格局驅動以及新基建持續發力下，宏觀經濟增速將加速復蘇並帶動國內能源消費量增速回升。受益於供給側改革下煤炭優質產能的有序釋放，以及對進口煤的政策調整，疊加行業政策層面產供儲銷體系建設的持續推進和中長期合同機制的進一步完善落實，煤炭市場供需「緊平衡」的基本格局有望持續，煤炭需求增長、新產能釋放、煤價高位運行之間將逐步尋找新的動態平衡。當前煤炭消費量佔全國能源消費總量的比重依然較大，煤炭仍將發揮主導作用。隨著我國提出碳達峰和碳中和目標，低碳化發展進程加快推進，能源結構調整將呈現加速趨勢，煤炭消費需求增長將可能逐步放緩，但煤炭作為我國基礎能源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時期內不會動搖。

與煤炭行業密切相關的新型煤化工行業發展前景良好。尿素行業來看，國內外尿素產能、產量將呈增長態勢，中國貨源出口競爭力逐漸下降。但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各國政府都十分重視糧食安全，糧食儲備庫存保持高位，全球糧食供應偏緊，價格持續上漲，帶動化肥需求增長，對尿素等產品價格起到積極作用。聚烯烴行業來看，當前中國塑料製品業正處於高速增長區向產業成熟過渡並邁向產業中高端的關鍵時期，塑料製品業迎來了新的發展機遇和經營形勢。隨著國內城鎮化改造和經濟內循環的推動，管材、滾塑、醫衛防護用品、快速消費品需求增速較快。「以塑代鋼」、「以塑代木」的發展趨勢為塑料製品業的發展提供了廣闊的市場空間，可對聚烯烴價格起一定支撐作用。甲醇行業來看，國內外產能擴張繼續，中國產能以煤制甲醇為主。下游需求方面，煤（甲醇）制烯烴是第一消費領域的格局不會改變。隨著國內經濟逐步復蘇，國際油價震蕩上移，中國甲醇價格重心有望窄幅上移。

在能源結構上，隨著我國低碳發展能源政策的不斷深化，電力體制改革的持續推進，電力能源轉型加快，碳達峰、碳中和將成為我國「十四五」污染防治攻堅戰的主攻目標，新增裝機容量和新增全社會用電量將以風電、光伏等新能源為主，至2030年風電、光伏總裝機容量達12億千瓦以上。同時，2021年將啟動全國碳排放權交易市場建設，對國內2000多家煤電企業下達碳排放配額。煤電正從主體能源向基礎性和調節性電源轉變，煤電裝機佔比會有所下降，但煤電在電力結構中的重要地位在一定時期內不會改變。

五、2021年公司生產經營計劃

2020年，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等不利因素，不斷優化生產組織，著力提高生產效率，強化產運銷協調，努力開拓市場，大力提質增效，全力推進改革，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全年完成商品煤產量11,001萬噸、自產商品煤銷量11,105萬噸，聚烯烴產量146.4萬噸、銷量147.4萬噸，尿素產量188.6萬噸、銷量224.8萬噸，超額完成年度生產經營計劃。實現收入1,410億元，同比增長9%。自產商品煤單位銷售成本311.88元／噸，同比減少21.15元／噸。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53.51億元，同比下降13.7%。

業務表現

2021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深化企業改革，強化科技創新，優化佈局結構，推進轉型升級，防範化解重大風險，努力提升盈利水平。在市場不發生重大變化的情況下，全年計劃自產商品煤產銷量10,500萬噸以上，聚烯烴產品產銷量140萬噸以上，尿素產銷量200萬噸以上，繼續加大降本增效力度，合理控制主要產品銷售成本，努力保持收入規模和盈利水平。重點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全力以赴穩產增銷。持續推進煤礦生產佈局和系統優化，實現集約高效生產，確保煤炭穩定生產。加強煤化工工藝管理，保持煤化工「安穩長滿優」運行。繼續強化營銷體系建設，發揮營銷網絡全覆蓋優勢，進一步提高區域煤炭資源優化融合和營銷能力，著力提高企業增收創效能力。

二是繼續強化安全管理。持續加大安全投入，不斷優化系統工程，大力開展裝備升級，全面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努力提高安全質量，堅決實現安全生產。

三是著力強化成本管控。持續抓好提質增效和全員勞動率提升工作，加強對標管理，保持成本控制不放鬆，不斷提升發展質量效益。

四是持續提升產業鏈水平。抓住國內大循環為主體、國內國際雙循環機遇，加快煤電化一體化、規模化發展，努力提升產業鏈水平。加快佈局發展新能源產業，促進新能源產業與現有主業的互補協同。

五是大力推進改革創新。繼續推進體制機制改革，紮實做好三項制度改革，不斷激發企業活力。著力抓好科技創新，強化創新能力建設，加速催生發展新動能。

六是紮實推進重點項目建設。圍繞基建管理關鍵環節，加快現有重點項目建設。發揮產業協同和專業化管理優勢，大力推進項目前期工作。

七是有效防控重大風險。著力強化安全風險管控，持續完善安全生產雙重預防機制，堅決實現安全生產。深入落實常態化疫情防控工作部署，有效防控疫情風險。堅持問題導向、目標導向、結果導向，有效防範外部環境變化帶來的經營風險。加強籌融資管理，合理控制負債規模，確保資金鏈安全高效流轉。持續強化生態環保治理加快推進生態環保問題排查整改，全面完成國家能源節約與生態環保目標任務，有效管控環保風險。

同時，當前新冠肺炎疫情和外部環境仍存在諸多不確定性，安全生產及環保監管壓力加大，煤炭、煤化工的生產和市場的不確定、不穩定因素依舊存在，上述經營計劃在實際執行過程中有可能根據公司實際做出適當調整，因此本報告內披露的經營計劃並不構成公司對投資者的業績承諾，請投資者知悉並對此保持足夠的風險意識。

六、環境政策及表現

公司以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為指導，認真貫徹落實國家資源節約和環境保護方針政策，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堅持以綠色戰略為導向、綠色科技為支撐、綠色文化為引領，以煤炭綠色開採、清潔利用、高效轉化為立足點，持續優化產業結構，大力推進開採方式科學化、資源利用高效化、生產工藝清潔化、礦區環境生態化，全面建設「綠色中煤」。

推動煤炭綠色開發。建立安全高效綠色開採技術體系，因地制宜推廣無煤柱開採、小煤柱開採、充填開採、煤與瓦斯共採等綠色開採技術，最大程度實現了煤炭資源應採盡採，努力推進矸石不出井和零排放。進一步加大原煤洗選力度，有效降低灰分和硫分，向社會供應優質清潔能源。積極發展礦區循環經濟，大力開展煤矸石發電、井下回填、塌陷區治理和土地復墾，綜合利用礦井水、礦井瓦斯及煤係共伴生資源，高標準建設綠色礦山，促進地企和諧共贏。2020年，公司煤礦採區回採率、原煤生產綜合能耗、礦井水綜合利用率、煤矸石綜合利用率繼續保持行業先進水平。

業務表現

打造先進新型煤化工。按照「清潔高效、量水而行、依煤而建、集約發展」的原則，採用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最嚴格的節能環保標準，大力發展高效轉化、節能節水、超低排放的新型煤化工，有效提升了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煤制烯烴產品單耗保持國內領先水平，DMTO裝置雙烯甲醇單耗和工廠建設達到同行業領先水平。高標準建設煤化工廢水深度處理設施，蒙陝地區煤化工企業全部實現廢水零排放。

發展清潔綠色電力。按照立足坑口、清潔高效、循環利用、集約發展的原則，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建設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大幅提升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積極推廣應用汽輪機通流優化、機組參數提升等工藝技術，推進燃煤電廠節能減排綜合升級和超低排放改造，進一步提升煤電清潔高效利用水平，公司公用燃煤電廠全部實現超低排放。

推進綠色煤機製造。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著力推進「兩化」融合，積極推動煤機裝備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不斷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採用數字製造、高速切削、快速成型等先進製造技術，積極推進智能採煤機器人、無煤柱開採沿空留巷成套技術裝備、快速掘進配套技術等，不斷優化改進製造工藝，進一步降低生產物耗、能耗、水耗和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著力打造高效、環保、低耗的綠色煤機品牌。

七、遵守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內，本公司沒有不遵守對其業務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法規的事件發生。

本公司業務須遵守多項法律法規規定，主要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中華人民共和國煤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礦產資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循環經濟促進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清潔生產促進法》等法律，以及根據或有關該等法律法規頒佈的其他適用法規、政策和規範性法律文件，如《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本公司制訂有《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確保遵守適用尤其是對主營業務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若關於主營業務的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範性法律文件有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根據公司實際適時修訂相關規章制度，並通知相關員工及運營團隊。

此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下的規定亦適用於本公司（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條例》（第622章）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等）。本公司致力於通過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督不同業務部門等多項措施，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八、與員工、供貨商及客戶之關係

本公司深入實施和諧發展戰略，致力追求「實現經濟、社會和環境綜合價值最優化」的可持續發展目標，為員工和客戶持續創造價值，並與供貨商保持良好合作關係。本公司深知員工發展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重要保障，員工價值的實現與提升，將有助於本公司整體目標的實現。本公司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滿意度調查、座談會等方式，傾聽職工代表和員工的意見，為員工提供職業培訓、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工作條件、長遠的職業發展機會。本公司十分重視對供貨商的選擇，通過招標等多種方式，本著公平合作、共同發展原則，與優質供貨商建立長遠的合作關係。為增強本公司核心競爭力，本公司秉承「客戶為中心，市場為導向」的營銷理念，通過服務熱線、售後服務、座談與定期走訪的方式，及時獲取客戶需求，為客戶提供優質、個性化的產品和服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其供貨商及／或客戶之間概無重大糾紛。

資本開支

一、2020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

(一) 資本支出情況

2020年本公司資本支出計劃緊緊圍繞煤炭、煤化工、電力、煤礦裝備四大主業板塊展開，包括基本建設項目、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股權投資和其它資本性支出等四類，2020年資本支出計劃總計136.66億元，報告期內合計完成104.11億元，完成年度計劃的76.18%。

2020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支出項目)

資本開支項目	2020年實際完成	2020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04.11	136.66	76.18
基本建設項目	80.49	100.78	79.87
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	15.46	27.76	55.69
股權投資	3.16	3.12	101.28
其它資本性支出	5.00	5.00	100.00

2020年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表(按業務板塊)

業務板塊	2020年實際完成	2020年計劃	單位：億元 完成比率(%)
合計	104.11	136.66	76.18
煤炭	83.10	103.83	80.03
煤化工	17.51	26.72	65.53
電力	2.53	3.60	70.28
煤礦裝備	0.64	2.13	30.05
其他	0.33	0.38	86.84

(二) 重點項目進展情況

大海則煤礦及配套選煤廠項目總投資129.79億元，建設規模為1,500萬噸／年。2020年完成投資26.69億元，累計完成投資89.25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建設中。

里必煤礦及選煤廠項目總投資57.46億元，建設規模為400萬噸／年。2020年完成投資5.6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17.27億元。項目已核准並取得採礦許可證，目前正在建設中。

安太堡2×350MW低熱值煤發電項目總投資31.97億元，建設規模為2×350MW。2020年完成投資1.9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3.41億元。項目已核准，目前正在建設中。

鄂能化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總投資50.13億元，建設規模為100萬噸／年甲醇。2020年完成投資15.02億元，累計完成投資39.56億元。項目已備案，目前正在建設中。

二、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

本公司立足新發展階段，貫徹新發展理念，構建新發展格局，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以推動高質量發展為主題，以深化供給側結構性改革為主線，以改革創新為根本動力，按照戰略引領、目標問題導向、效益為先、量力而行、深入「放管服」等原則從嚴從緊安排，主要投資於煤炭、煤化工和電力行業。

本公司2021年資本支出計劃安排117.89億元，比2020年計劃減少18.77億元，同比降低13.73%。其中，基本建設項目投資計劃安排82.41億元；固定資產購置、小型建築及改造和維修投資計劃安排24.92億元；股權投資計劃安排3.51億元；其它資本性支出計劃安排7.05億元。

資本開支

資本支出計劃按業務板塊劃分如下：

業務板塊	2021年計劃	2020年完成	單位：億元	
			2021年計劃 比2020年 完成增減 比例(%)	佔合計(%)
合計	117.89	104.11	13.24	100.00
煤炭	90.46	83.10	8.86	76.73
煤化工	12.22	17.51	-30.21	10.37
電力	10.58	2.53	318.18	8.97
煤礦裝備	2.54	0.64	296.88	2.16
其他	2.09	0.33	533.33	1.77

2021年主要股權投資項目為支付平朔東露天整合地方煤礦價款和新疆准東五彩灣北二電廠資本金等。2021年本公司將根據生產經營需求和資本支出計劃，合理安排籌融資規模和節奏，具體將結合公司實際情況予以安排。

根據本公司發展目標及規劃，資本支出計劃可能隨著本公司業務的發展（包括潛在收購）、投資項目的進展、市場條件的變化以及是否獲得必要的政府審批和監管文件而有所變動。本公司將按照監管部門和交易所的規定及時進行披露。

三、公司發展戰略

中長期發展戰略：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成為安全綠色生產的領航者、清潔高效利用的示範者、提供優質服務的踐行者，實現企業和員工、股東和社會利益最大化。

資本開支

發展思路：以能源安全新戰略和「30·60」碳達峰、碳中和新時代能源發展目標為牽引，按照「兩商」戰略要求，以質量和效益為中心，著力打造煤—電—化等循環經濟新業態，構建「功能齊全、特色各異、優勢互補」的區域協調發展新格局，正確處理當前與長遠、改革與穩定、管控與活力等重大關係，認真做好安全穩定、提質增效、轉型升級、改革調整、強基固本五項任務，自覺踐行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五大發展理念。

其中，主要產業的發展思路是：

煤炭產業：著力推動煤炭清潔高效開發，大力推進煤電化一體化項目建設，全力提升煤炭效益產量，提高煤炭就地轉化比例，凸顯規模優勢和集約發展；依據煤炭資源稟賦、市場區位、環境容量等要素，差異化發展蒙陝、山西等大型煤炭基地，實現由規模速度型向質量效益型轉變。

煤化工產業：採用先進的煤氣化技術和節能環保標準，重點建設蒙陝、山西等大型煤化工基地，穩妥推進煤基新材料、化肥、新能源等升級示範工程，嚴格控制能耗、水耗和污染物排放，努力實現項目園區化、產量規模化、產品精細化，有效提升煤基多聯產水平和產品附加值，實現煤化工精細化、高端化發展。

電力產業：圍繞鄂爾多斯、晉北、陝北、淮東等九個千萬千瓦級大型煤電基地，結合礦區資源條件、環境容量和外送通道，採用先進的節能節水環保發電技術，重點建設山西、新疆、江蘇等大型坑口燃煤電廠和低熱值煤電廠，提升煤電產業鏈價值，實現煤電一體化協同發展。

裝備製造產業：把握國際能源合作戰略契機，響應中國製造2025戰略部署，深化管理體制改革，堅持科技創新和技術合作，著力推進裝備製造與物聯網、大數據、雲計算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深度融合，大力推動裝備製造重型化、高端化、智能化，強化技術儲備和產品研發，帶動煤礦先進技術裝備國產化和重大技術裝備國際化，加快裝備製造由生產型向生產服務型轉變，全力打造具有較強國際競爭力的裝備製造服務商。

新能源產業：貫徹落實「30·60」碳達峰、碳中和行動要求，統籌所屬煤電化產業集聚區和其他適宜地區資源稟賦、建設條件、市場消納等因素，以自主投建、併購重組、合資合作等多種方式，加快風電、光伏項目佈局建設，推動風、光、火、儲一體化，與現有主業互補耦合協同，推動清潔能源規模化發展。

發展目標：通過內生增長和外延擴張，做強做優做大各主業板塊，逐年提升營業規模，保持良好盈利水平，逐步形成主業規模優勢突出、產業協同效益顯著、可持續發展能力和抗風險能力明顯增強的發展格局，為建設具有全球競爭力的世界一流清潔能源供應商和能源綜合服務商夯實基礎。

科技創新

2020年，中煤能源高度重視科技創新工作，堅持創新驅動發展，把創新擺在企業發展全局的核心位置，不斷推進以科技創新為核心的全面創新，各項工作取得長足進展。

一、堅持創新驅動發展，加強核心關鍵技術研發

2020年，中煤能源緊扣「安全、高效、綠色、智能」發展方向，抓重點、補短板、強弱項、重實效，加快推進核心關鍵技術研發和基礎理論研究，實現了優勢領域和關鍵技術新突破，引領行業發展優勢日益凸顯。

一是加大基礎研究攻關力度，有力促進安全生產基礎理論水平升級。通過強化產學研合作，研究的「煤礦智能頂煤放煤理論方法」，得出放煤時空耦合關係，為煤礦智能化開採奠定了堅實的理論基礎；研究的「連續梁支護理論」闡明錨桿支護強度與頂板擾度的關係，得出不同空頂距離下頂板穩定的時空特徵，揭示影響煤礦頂板穩定的主控因素，研究成果應用於我國東部和西部深部礦井支護，提升掘進速度50%以上。研究的「千米深井圍岩控制理論」取得了新突破，得出「支護—改性—卸壓」三位一體協同控制技術方法，示範巷道圍岩變形量降低50%以上。研發的「煤礦頂板爆破動載衝擊治理方法」得出爆破參數以及「鑽—爆」一體化動靜載協同治理新技術，應用取得了明顯成效。研發的「多重承壓含水層下控水採煤理論」研究取得突破，精準預測回採工作面湧水量，科學指導排水系統設計。

二是加大研發投入，加快重點領域科技攻關力度，提升創新能力水平，引領行業發展。報告期內，推進30項重點科技項目的實施，研發投入16.46億元，同比增加4.14億元，增幅為33.6%，取得重大技術成果20餘項。

在煤炭生產方面，推動實施「蒙陝深部地區衝擊地壓防治關鍵技術」重大科技專項，著力解決蒙陝深部礦井衝擊地壓共性技術難題，形成行業標準和規範，有效降低開採範圍內衝擊地壓風險，實現衝擊地壓防治向更加精準、高效、智能方向發展。推廣應用20餘項煤礦安全防治技術及裝備，實現了煤礦安全防治由被動向主動過渡。蒙陝地區煤礦實施應用了小煤柱沿空護巷工藝，在煤礦結構上消除了煤礦衝擊地壓的發生；鄂爾多斯地區煤礦研究應用礦井頂板砂岩含水層探測技術，查明富水區的立體空間展佈特徵，掌握了頂板含水層富水性三維分佈形態，為優化工作面疏放水設計提供科學依據。

在煤化工方面，研究實施「固定床煤氣化系統工藝優化與設備升級改造技術」通過研究入爐煤配比，升級煤氣水分離系統，氣化爐單爐連續運行時間達到272天，平均連續運行時間超過166天，達到國際領先水平，降本增效成效顯著。推廣應用煤化工新技術70餘項，實現了煤化工企業生產智能化、零排放、降本增效等目標。應用的智能化技術裝備實現了煤化工企業一鍵啟停和自動化生產等功能；應用的煤化工污水處理新工藝解決現有煤化工污水處理工藝存在污泥濃度低、增長速率慢，出水難達標問題；應用的循環水風機水泵節能技術，實現風機風量提高30%，節能效率提高了40%。著力打造煤化工智能化生產示範基地，實現生產裝置智能控制、三維可視化虛擬巡檢等功能，煤化工智能化工廠樹立行業新標桿，成為行業引領者。

在煤機裝備開發方面，研制的目前全球範圍內首套總裝機功率13455kW的成套刮板輸送設備，多項技術性能指標創造了全球同業領域的新記錄，應用了協同集中智能控制技術，採用全球首創的不等功率5MW一體變頻智能驅動系統，配置了3000kW超大功率傳動系統，單機功率等多個技術領域實現了首創突破，創出了最高月產202萬噸、最高日產7.9萬噸的優異成績，填補了行業技術空白。自主研制的ZY12000/18/50D型超大伸縮比智能化跨界開採液壓支架樣機，取得了「壓力平衡桿式三伸縮立柱」等7項技術專利，實現了「薄—中—厚」煤層一架開採支護，是國內外首創先進技術專利產品。自主研制的大功率窄機身懸臂式掘進機，截割功率分別為280千瓦和300千瓦，通過了國家煤礦掘進機械質量監督檢驗中心專業檢測，各項性能指標達到設計要求。

科技創新

在綠色礦山建設方面，研究應用礦井水深井回灌技術示範工程取得明顯成效，實現礦井水穩定回注劉家溝組地層8個月，注水量達50萬m³，為蒙陝礦區高礦化度礦井水綠色、高效、低成本處置提供了新的途徑；研究的覆岩離層注漿防治採煤沉陷新技術有效處理礦井矸石排放，控制採空區地表沉陷，減輕礦井排水壓力，處理矸石21.7萬噸，節省矸石處置費63萬元。研發的水煤漿制備系統在國內首創採用煤泥制漿工藝，所制水煤漿粒度更為合理，鍋爐燃燒充分，灰渣殘炭量低，燃燒效率高。國內首個動力煤選煤廠煤泥浮選與主洗系統全時段配套運行的項目研究應用全新的浮選工藝，實現煤泥回收利用，每年創效3,000萬元。

二、加大新技術應用力度，推動智能化技術升級

一是煤礦智能化成果轉化取得成效。推廣應用智能化技術產品近60餘項，建成6個智能化開採工作面。提出了中煤模式的智能化開採「四層三平台」整體架構，持續構建一個多系統信息融合的煤礦智能化綜合體系，並具備煤礦智能化「自我設計、自我研發、自我製造、自我建設」能力，打造煤礦智能化整體解決方案供應商。

二是啟動實施「大海則煤礦智能化建設」和「平朔東露天煤礦智能化建設」重大科技專項，推動智能化技術與煤炭產業融合，在智能化領域形成新優勢，引領行業發展。

三是煤礦智能化開採成效初顯。在山西地區建成的綜採放頂煤智能化工作，經過6個月工業性試驗，實現了智能化綜採系統的常態化運行，採煤工作面減人30%，回採效率提高5%，回採率提升2%，工作面設備能耗整體降低12%；在江蘇地區建成的深部複雜地質條件下智能工作面，實現日產原煤4,000噸，單班下井人數減少8人，工作面智能化系統實現了常態化運行。在鄂爾多斯地區完成的智能化選煤廠一期工程已實際減員10人，年生產成本可降低230萬元以上。

三、完善科技創新管理機制，不斷提升創新創效能力

2020年，中煤能源堅持深化改革激發創新活力，完善科技管理體制，創新激勵機制，創新氛圍逐步形成。一是制定《重大科技專項管理辦法》，緊密圍繞公司發展目標和重大需求，重點解決共性、關鍵性、方向性技術難題，以重大科技專項為依托，加快關鍵核心技術研發力度。二是創新激勵機制，激發創新活力。堅持問題導向與技術突破相結合，新增設立3個專業煤化工研究所，構建了煤化工產業技術研發新體系；大力培育弘揚工匠精神，發揮優秀技能人才的創新引領作用，激發廣大職工創新創業的積極性和主動性；中煤裝備研究院實行成果及項目創效提成獎勵，推行職業經理人制度，激發企業創新動力。三是制定煤礦智能化建設意見，提出階段發展目標，全方位推進煤礦智能化工作，公司4處煤礦列入國家首批智能化示範建設煤礦名單。

2020年，中煤能源共獲得行業和省級科技進步獎22項，獲得授權專利205件，其中發明專利9件；專利受理315件，同比增長30%，其中發明專利117件，同比增長50%。

投資者關係

2020年，中煤能源繼續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有效提升投資者服務質量，通過業績說明會、投資論壇、日常來訪和電話會議等多種方式持續與境內外投資者、行業分析師等進行充分溝通，與資本市場良好互動。全年共計開展各類投資者會談41場536人次，專項宣傳活動4場。

一是多形式加強投資者關係維護。公司管理層積極出席定期業績說明會，貢獻行業經驗和專業見解，詳細介紹公司生產情況和經營業績，耐心解答投資者提問，進一步增進媒體和公眾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2020年，克服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公司通過多種線上渠道持續保持了與投資者的充分有效交流，共舉辦定期業績電話說明會6場187人次，接待投資者日常調研和電話會議24場246人次。

二是多渠道開展機構投資者溝通。公司積極參加國內外投行、券商舉辦的投資者論壇，通過電話會議、郵件、微信、現場會等方式搭建與能源行業分析師、專業投資機構等互動交流平台，就國家宏觀經濟形勢、行業發展前景、公司經營基本面的內容，進行一對一、一對多的交流溝通，進一步提高機構投資者對公司的認同。2020年，公司參加投資論壇會談7場55人次。

三是多方位暢通中小投資者交流。公司持續提高信息披露質量，規範自願性信息披露，主動發佈投資者決策有價值信息，最大限度保障投資者知情權，確保披露信息的真實、準確、完整、簡明清晰、通俗易懂。公司日常繼續通過上交所E互動平台、公司投資者服務熱線和郵箱，及時解答中小投資者提問和問詢。2020年，發佈披露文稿近300篇，回答提問近200條，回覆問詢逾600次。

四是多層次加強資本市場信息反饋。公司跟踪分析資本市場關注熱點，加強對公司股價估值、證券研究報告和媒體評論的動態監測，主動開展投資者觀感調查，積極了解煤炭行業分析師對公司經營業績、信息披露及投資者關係管理的看法和評價，廣泛收集中小投資者的建議和意見，及時向公司管理層反饋資本市場信息和經營相關建議，為公司生產經營決策提供參考。2020年，共向公司管理層提交定期新聞匯編、投資者關係月度報告、對標分析報告和問答參考手冊等各類文件100餘份。

千里始足下，行之貴日新。中煤能源將根據法律法規及監管要求，進一步加強投資者關係日常維護，保持與資本市場的良好溝通，積極傳遞公司價值信息，增進投資者對公司的了解和認同，努力為投資者創造更多價值。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安全生產

2020年，公司認真貫徹落實上級安全生產工作部署，堅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努力克服疫情對安全生產的不利影響，突出重大風險管控，推進安全保障能力建設，強化責任落實，狠抓現場管理，實現了安全生產，安全形勢持續穩定向好。

防範化解重大風險。深化雙預控機制(安全風險分級管控和隱患排查治理雙重預防機制)建設，逐級開展安全風險辨識，落實管控措施和責任，高風險作業全程盯防，重點部位掛牌督辦。全面啟動安全生產專項整治三年行動，層層制定實施方案，動態更新問題隱患和制度措施「兩個清單」，煤化工企業全部建立了安全風險等級矩陣圖；電力企業建立了作業風險清單標準化預控措施。公司落實業務會商、會診機制，組織重大安全技術問題會商152次，對11處煤礦、煤化工廠和電廠開展了技術會診。公司堅持疫情防控和復工復產兩手抓，創新安全監管方式，嚴格驗收程序，確保了安全復工復產。

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全面推進系統優化、裝備升級工程建設，安家嶺礦等13處煤礦被評為國家一級安全生產標準化煤礦，蒙大化工公司等2家煤化工企業達到無洩漏工廠標準，安全保障能力不斷提升。積極推進「一優三減」(優化系統、減水平、減頭面、減人員)，提升礦井核心裝備水平，作業環境明顯改善。大力推進智能化建設，煤礦累計建成6個智能化工作面，煤化工、電力企業積極打造智能工廠。

層層壓實安全責任。完善「黨政同責、一崗雙責、齊抓共管、失職追責」的安全責任體系，修訂崗位安全責任清單5,000餘項。出台涉險事故責任追究辦法，將傷亡事故追究延伸到涉險事故責任追究，強化源頭管控。實施強激勵、嚴考核、嚴問責，壓實各級安全主體責任。層層實施安全包保，對12個礦(廠)進行包保，推動現場安全責任落實。公司堅持安委會、安監局長例會和月度安全生產視頻會制度，不斷線開展安全監督檢查，持續推動安全重點工作落實。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營造安全濃厚氛圍。持續開展「警示三月行」、「安全生產月」、「百日安全」等一系列全員參與的特色安全活動，打造安全高壓態勢，營造安全濃厚氛圍。召開公司安全警示教育大會，千餘名領導幹部接受了警示教育，逐級開展警示教育，員工安全意識穩步提升。4.3萬人次接受了安全培訓，3.1萬人次參與了應急演練和技能比武活動，深入開展青年安全監督崗、「人人都是班組長」等活動，員工安全素質不斷加強。中煤華晉公司王家嶺礦榮獲「2020年全國安全文化建設示範企業」稱號。

二、職業健康

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健康至上」的理念，堅持「預防為主，防治結合」工作方針，不斷改進和完善管理體系，健全職業病防治責任制。強化源頭治理，採取多種措施，落實職業病預防措施，提高防治效率；不斷引進新工藝、新裝備，維護、保養好現有防護設施、改善工作環境和條件，減少職業危害；通過開展職業病防治宣傳教育活動，普及職業病防治知識，逐步提高員工職業健康意識和自我保護能力；定期對工作場所進行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組織員工進行年度職業健康體檢，保質保量發放個人防護用品，建立、健全職業衛生檔案和勞動者健康監護檔案，及時發現健康隱患和職業禁忌，有效預防職業病。

三、環境保護

2020年，公司深入貫徹習近平生態文明思想和新發展理念，認真落實黨中央、國務院生態環境保護決策部署，嚴格執行國家節能環保政策法規，自覺履行中央企業綠色發展責任，不斷健全生態環保管控體系，積極推進煤炭綠色開發和清潔高效轉化，持續投入資金開展污染防治和生態環境治理，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同比下降，能源節約和生態環境保護管控能力有效提升，生態環境風險總體可控，未發生突發環境事件。7座煤礦入選全國綠色礦山名錄，平朔礦區採礦復墾一體化實踐案例獲評「2019年度中央企業品牌建設典型案例」，中煤華晉公司等4家單位榮獲煤炭工業節能減排先進企業。

安全、健康、環保及社會責任

一是不斷強化生態環保管控體系建設。按照「加強監管、問題導向、狠抓整改、嚴控風險」的工作思路，制修訂了公司《節能環保工作考核暫行辦法》、《生態環境保護問題排查整改管理辦法》和《生態環境保護責任追究暫行辦法》，所屬企業不斷完善組織管理、統計監測和考核獎懲體系，持續強化專業化管理。公司將年度節能環保目標任務逐級分解落實，嚴格考核獎懲兌現，有效提升管理效能。

二是全面加強環境風險管控。公司重點排污企業制定或修訂了突發環境事件應急預案，開展了環境風險評估及生態環保標準化建設，環境風險管控機制逐步健全。公司持續推進環境風險排查整改，組織所屬企業圍繞大氣、水、固廢、危廢等污染源以及環保手續進行系統排查，對排查出的問題進行專項治理，並實行台賬式、清單式、銷號式管理。公司加強建設項目全過程管控，項目前期嚴把環評質量關，強化項目可研、初設環保內容審查，確保項目依法合規建設；項目建設期嚴格落實環評批復及環保措施，環保設施按照「三同時」要求建設，強化試生產和環保驗收管理，落實排污許可制度，項目建成投產及時申領排污許可證，環境風險基本可控。

三是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堅戰。繼續全力推進化工企業鍋爐超低排放改造、燃煤小鍋爐淘汰和揮發性有機物治理，公司公用燃煤電廠全部實現超低排放，京津冀及周邊地區、汾渭平原所屬企業完成35蒸噸以下燃煤小鍋爐「清零」。持續推進礦井水深度處理和化工廢水處理回用，提高了廢水處理能力和回用效率，打造了鄂爾多斯地區煤炭和煤化工企業「井下過濾、地面處理、化工復用、分鹽結晶」四位一體的水資源循環利用模式，形成了礦井水零排放、煤化工全復用的中煤特色。積極推動儲煤場全封閉改造，高標準建設排矸場生態環境示範工程，有效提升了生態環保治理水平，促進了地企和諧共贏。

四是著力提升碳排放管控能力。按照國家「碳達峰」和「碳中和」決策部署，完善應對氣候變化體制機制，持續推動產業結構優化調整和轉型升級。公司研究確立了碳排放管理的總體思路、建設目標、管理架構和業務體系，組織開展相關培訓。開展燃煤電廠碳排放關鍵參數實測，對電力、煤化工企業進行碳排放盤查，按照國家碳排放核算指南要求收集基礎數據，完善有關台賬。公司碳排放管理體系初步建立，碳排放管控能力穩步提升。

四、社會責任

有關社會責任的內容詳見本公司在聯交所網站、上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發佈的《社會責任報告》。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一、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基本情況

單位：股

姓名	職務(註)	性別	年齡	任期	任期	年初 持股數	年末 持股數	年度內		報告期內 從公司 獲得的 稅前報 酬總額 (萬元)	是否在 公司關連方 獲取報酬
				起始日期	終止日期			股份增減 變動量	增減 變動原因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63	2018年10月	2021年3月	0	0	0	-	0	是
彭毅	副董事長、執行董事	男	58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都基安	非執行董事	男	59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趙榮哲	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徐倩	非執行董事	男	4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張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0	否
張成傑●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67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9	否
梁創順	獨立非執行董事	男	55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30	否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男	6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0	是
王文章	股東代表監事	男	56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86.93	否
張少平	職工代表監事	男	56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94.46	否
濮津◆	副總裁 (代行總裁職責)	男	60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108.66	否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男	52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94.90	否
倪嘉宇◆	副總裁	男	49	2018年10月	2021年10月	0	0	0	-	91.63	否
義寶厚	董事會秘書兼 公司秘書	男	57	2019年3月	2021年10月	0	0	0	-	73.41	否
合計	/	/	/	/	/	0	0	0	/	618.99	/

- 註：
- 1、上述薪酬按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相關任職期間計算。
 - 2、所列報告期薪酬為在本公司領取薪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 3、★李延江先生因退休於2021年3月離任。
 - 4、●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
 - 5、▲周立濤先生因退休於2020年8月離任。在改選出新的監事就任前，周立濤先生將按照相關規定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 6、◆當期績效薪金發放比例為70% (含以往一年延期績效薪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報告期末，本公司有2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本公司的任何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已經收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函。截止本報告日，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然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定義下的獨立性。

二、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主要工作經歷

(一) 董事

1. **李延江**，1957年出生，2021年3月2日前任本公司黨委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董事長。2021年3月2日前任中煤集團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副會長。李先生於1982年1月畢業於阜新礦業學院礦井建設專業，工學學士，研究員。曾任中國煤炭國際經濟技術合作總公司總經理，中煤建設開發總公司黨委書記、總經理，中煤建設集團公司董事長、黨委副書記、總經理，國家煤炭工業局規劃發展司司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董事、總經理，煤炭科學研究總院黨委書記、副院長，中國福馬機械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黨委書記、董事，中煤集團黨委書記、副董事長、總經理，本公司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等職務。李先生長期從事煤炭企業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具有深厚的煤炭行業背景和企業經營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彭毅**，1962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總經理，國源時代煤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彭先生於1984年7月畢業於武漢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現武漢理工大學）給水與排水工程專業，工學學士，並於1999年6月獲得武漢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MBA)，2011年獲得武漢理工大學產業經濟學專業經濟學博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中南建築設計院設計事務所所長、中南建築設計院深圳分院副院長、中南建築設計院財務處處長，武漢高技術創業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濟師，武漢凱迪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總經濟師、財務負責人，武漢凱迪藍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煤集團副總經理，本公司第一屆董事會執行董事、執行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二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副董事長、非執行董事等職務。彭先生在企業管理、資本運作和財務管理方面經驗豐富。

3. **都基安**，1961年出生，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董事，中央企業黨建思想政治研究會第四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煤炭工業協會人力資源工作委員會副會長、中煤職業技術學院院長。都先生於1983年7月畢業於山東礦業學院（現山東科技大學）煤礦建井專業，工學學士，並於2013年12月獲得中國礦業大學工程管理專業博士研究生學歷；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煤炭部辦公廳秘書（副處級），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辦公室主任，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黨委副書記（副局級），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人事部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組織部部長、人事考核審計委員會副主任、總經理助理，中煤集團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中煤集團黨委常委、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國投煤炭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主席、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都先生在企業管理、團隊建設、人力資源開發與管理、公司治理等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4. **趙榮哲**，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常委、總會計師，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中煤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煤炭經濟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趙先生於1989年6月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財務會計專業，經濟學學士，2011年6月獲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會計師。曾任煤炭部財勞司主任科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財務處副處長，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總經理，中煤集團副總會計師。趙先生曾擔任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趙先生在煤炭行業工作近30年，在企業財務管理、資本運營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5. **徐倩**，198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現任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首席投資官，並兼富德保險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徐先生於2001年7月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國際稅收專業，獲學士學位，2003年12月畢業於英國伯明翰大學國際貨幣銀行專業，獲碩士學位，2011年9月畢業於英國劍橋大學土地經濟專業，獲博士學位。曾任中國銀行江西省分行零售業務處職員，中國人民銀行深圳市中心支行貨幣信貸管理處副主任科員，生命保險資產管理公司研究部研究員、國際業務部負責人，權益投資部總經理、總經理助理，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資產管理中心投資業務三部總經理、資產管理中心總經理。徐先生對中國及海外商業和中央銀行體系、貨幣政策的制定及影響、土地經濟、能源產業、宏觀經濟周期及就業問題均有深入的研究，長期從事中國及海外金融及實業的投資和運營，並在能源及化工產業具有豐富的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6. **張克**，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創始合夥人，北京信永方略管理諮詢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信永中和（北京）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慧聰網有限公司、中信出版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建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張先生現兼任北京司法鑑定業協會監事長。張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中國人民大學工業經濟系，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註冊會計師、高級會計師。曾任中國國際經濟諮詢公司部門經理，中信會計師事務所常務副主任，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副總經理、永道國際合夥人，中信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總經理、永道中國副執行董事，2006年8月至2013年2月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在企業戰略規劃和財務規劃、產權及資產重組、兼併收購、組織結構及管理結構整合等方面擁有30年的從業經歷，在處理與內外部審計師有關內部控制的監管及財務報表審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7. **張成傑**，1953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國家電網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畢業於華北電力學院電力系統繼電保護及自動化專業，大普學歷。曾任華北電力學院黨委副書記，華北電力大學副校長、華北電力大學（保定）黨委書記（正局級），華北電力大學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國家電力公司人力資源部副主任、書記，中國國電集團公司人力資源部主任、總經理助理兼人力資源部主任，中國國電集團公司副總經理、黨組成員，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張先生熟悉電力行業運行情況，對該領域發展趨勢有充分的了解，並具有豐富的人力資源和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8. **梁創順**，1965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胡關李羅律師行合夥人，石四藥集團有限公司、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和閩信集團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曾任中國中材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金屬再生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居民，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得法學榮譽學士學位，具有香港及英國的律師資格。梁先生於1991年成為執業律師，曾任香港胡關李羅律師行北京辦事處首席代表。梁先生現為中國委託公證人。梁先生熟悉企業融資、併購及上市法律業務，並參與多家中國H股及紅籌公司的上市及收購。

(二) 監事

1. **周立濤**，1960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國法學會能源法研究會常務副會長，中國煤炭工業協會法律專業委員會主任，國家律師學院客座教授，國際商會中國國家委員會環境與能源委員會副主席，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北京仲裁委員會仲裁員，中國海事仲裁委員會仲裁員。周先生於1983年畢業於湖北財經學院(現中南財經政法大學)法學專業，法學學士，2007年12月獲得法國巴黎HEC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2011年6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法學博士研究生學歷，高級經濟師，企業法律顧問執業資格。曾任中煤集團法律事務部主任，中煤集團總法律顧問、紀委委員，本公司第一屆監事會監事、第二屆監事會監事、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等職務。周先生熟悉中國民法、商法、國際商事通則，擁有豐富的企業法律事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2. **王文章**，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監事，現任中煤集團審計部總經理，本公司審計部經理，中國財政部會計準則諮詢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國際商學院MBA校外導師，中央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客座導師，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院校外導師，中國礦業大學（北京）兼職導師，中國施工企業管理協會信用（財務管理）專家、中國內部審計協會理事，國家機關事務管理局高級會計專業技術資格評審委員會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華晉焦煤有限責任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煤炭資產管理集團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煤平朔發展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王先生於1995年獲得安徽財貿學院會計學專業大學本科學歷，經濟學學士，2013年獲得中共中央黨校研究生院經濟學專業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全國會計領軍人才，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2014中國CFO年度人物，2015年全國先進會計工作者，2015年中國國際財務卓越人才。曾任中煤建設集團財務部副主任、財務審計部主任、財務部經理；中煤集團資產財務部副主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中聯煤層氣有限公司監事，中國儲備棉管理總公司總會計師、中儲棉廣州公司（籌）董事長，中煤建設集團總會計師，本公司第三屆監事會監事。王先生熟悉企業管理、財務、會計、審計等工作，擁有豐富的財務、審計從業經歷。

3. **張少平**，1964年出生，本公司第四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現任二級企業專職董事，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煤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張先生於1986年7月畢業於河北工程大學（原河北煤炭建築工程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工學學士，高級工程師、高級政工師，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曾擔任北京煤炭規劃設計總院職員，中國統配煤礦總公司職員、主任科員，煤炭工業部政策法規司主任科員、助理調研員，中國煤炭銷售運輸總公司辦公室副主任，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黨委辦公室副主任、主任、黨委工作部主任，中煤集團黨委工作部主任、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執行董事、總經理、本公司第二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第三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張先生長期在煤炭行業工作，對煤炭行業有全面了解，積累了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 高級管理人員

1. **濮津**，1960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代行總裁職責)、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炭工業協會常務理事，中國煤炭學會常務理事，煤炭工業技術委員會機械與電氣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全國煤炭行業「653」專家指導委員會副主任。濮先生於1998年畢業於中國礦業大學管理工程專業，獲工學碩士學位，2003年畢業於同濟大學管理科學與工程專業，獲管理學博士學位；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全國高級職業經理人及煤炭行業高級職業經理人，享受國務院政府特殊津貼。曾任機械工業部中國通用機械總公司自動化工程部、海外事業部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中煤深圳公司總經理、中煤南方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長等職務。濮先生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和紮實的煤機製造理論知識。
2. **柴喬林**，1968年出生，本公司首席財務官、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紀委委員，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董事、總經理，華光資源有限公司董事長。柴先生於1991年7月畢業於北京經濟學院財政學專業，經濟學學士，正高級會計師。曾在中國煤炭海外開發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總公司、中國煤炭工業進出口集團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曾任中煤集團財務管理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財務部副經理，本公司財務部經理，本公司副總會計師。柴先生擁有超過25年豐富的國有企業財務工作經驗以及10年以上上市公司資本運作、財務管理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3. **倪嘉宇**，1971年出生，本公司副總裁、黨委委員。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中國煤炭教育協會常務理事。倪先生於1993年8月畢業於哈爾濱科學技術大學工業設計專業，工學學士，2002年4月獲得北京郵電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正高級經濟師。歷任中煤建設集團公司團委書記，中煤集團團委書記、黨委工作部副主任、人力資源總部副總經理，本公司人力資源部經理，中煤集團黨群工作部主任、監察審計部主任、辦公廳主任、人力資源管理部總經理等職務，內蒙古鄂爾多斯市委常委、副市長(掛職)。倪先生工作經歷豐富，先後在企業及地方政府多個崗位任職，具備豐富的企業經營管理及行政管理經驗。

4. **義寶厚**，1963年出生，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兼公司秘書，現任中煤集團黨委委員。1989年1月畢業於西安冶金建築學院工業與民用建築專業，義先生於1993年12月畢業於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經濟管理專業，2004年6月獲得河北建築科技學院結構工程專業工學碩士學位，教授級高級政工師、高級工程師，註冊高級執業經理，註冊高級風險管理師。歷任原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團委書記、辦公室副主任、人事處副處長、人事處處長，原煤炭工業部西安設計研究院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原煤炭工業部邯鄲設計研究院黨委書記、院長，中國煤礦機械裝備有限責任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北京煤礦機械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煤集團紀委副書記、監察審計部主任，大屯煤電(集團)有限責任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總經理，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中煤集團董事會職工董事、董事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中國煤炭綜合利用集團公司黨委書記、董事長。義先生在煤炭行業擁有30多年的工作經歷，在公司治理、企業管理、經營管控、內部控制與風險管理以及與利益相關方溝通等方面具有豐富的工作經驗。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三、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情況

(一)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及決策程序

董事、監事薪酬由股東大會批准，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由董事會批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從公司領取的報酬總計金額為618.99萬元(含稅)。

(二)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報酬確定依據

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度薪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退出現職的中央企業負責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人民幣9萬元標準發放工作補貼(稅前，按月支付，個人所得稅代扣代繳，按實際履職時間計算)。除上述董事外，其他董事不在公司領取薪酬。監事的薪酬在現工作崗位的單位領取。董事、監事參加公司董事會、監事會、股東大會會議及董事會、監事會組織的相關活動的差旅費用由公司負擔。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依據《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管理辦法》執行。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外，其他在公司領取報酬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均包含基本工資、獎金、公司繳納的五險一金及企業年金。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四、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變動情況

姓名	擔任的職務	變動情形	變動原因
李延江	董事長、執行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21年3月離任。
周立濤	股東代表監事	離任	因退休於2020年8月離任，在股東大會改選出新的股東代表監事前繼續履行監事職責。

五、本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員工情況

	數量：人
母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430
主要子公司在職員工的數量	24,850
在職員工的數量合計	41,59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擔費用的離退休職工人數	0

專業構成類別	專業構成	專業構成人數
生產人員		25,022
銷售人員		982
技術人員		8,964
財務人員		821
行政人員		3,115
其他人員		2,689
合計		41,593

教育程度類別	教育程度	數量(人)
研究生及以上		1,271
本科		12,645
專科		12,091
大專以下		15,586
合計		41,593

註： 主要子公司含平朔集團，上海能源公司，中煤華晉公司。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六、薪酬政策

在員工薪酬策略方面，圍繞「一適應、兩掛鉤」目標要求，建立與外部市場、企業內部結構相適應，與企業經濟效益和勞動生產率掛鉤的工資決定和正常增長機制。對標高質量發展要求，不斷完善考核分配制度，充分發揮薪酬激勵作用，引導企業爭先創優，促進企業高質量發展。

七、培訓計劃

按照「重品行、提能力、育人才、優模式」的工作思路和「圍繞中心、服務發展」的工作定位，不斷深化職工教育培訓改革，科學制定並實施年度培訓項目，同時積極實施分層分級分類職工的培訓，全年公司各級單位累計培訓人員約6.2萬人次，有效提升職工隊伍綜合素質，助推「人才強企」戰略實現。

八、勞務外包情況

勞務外包工時總數(小時)	33,720,000
勞務外包支付的報酬總額(千元)	1,153,513

董事會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一、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煤炭生產和貿易、煤化工、煤礦裝備製造及相關服務、坑口發電等業務。煤炭業務包括煤炭生產銷售及煤炭貿易；煤化工業務包括聚烯烴、甲醇、尿素及其他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及銷售；煤礦裝備業務包括煤礦機械裝備設計、研發、製造及銷售業務和售後服務等。本公司的主要子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

《公司條例》附表5所要求的對業務的進一步討論（包括對本公司業務的中肯審視及運用財務關鍵表現指標進行的分析、本公司業務相當可能有的未來發展的揭示）載於本年報的「董事長致辭」、「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及「業務表現」中；報告期結束後發生的，對本公司有影響的重大事件載於本報告內。以上討論是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份。

二、經營業績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經營業績詳見《管理層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成果的討論與分析》。

三、股息

（一）股息政策

按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

1. 公司採用現金、股票或者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有條件的情況下，公司可以選擇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除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用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現金方式分配的利潤不少於合併報表口徑歸屬於母公司股東的當年可供分配利潤（以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額孰低者為準）的20%。
3. 公司在經營狀況良好，並且董事會認為公司股票價格與公司股本規模不匹配、發放股票股利有利於公司全體股東整體利益時，可以在滿足上述現金分紅的條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二) 股息政策的執行情況

為更好地回饋股東，維護企業價值和股東價值，並保持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公司近年來堅持以兩個準則可供分配利潤孰低的原則、按30%比例進行現金分紅。

2021年3月24日，董事會建議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淨利潤5,904,167,000元的30%計1,771,250,1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份派0.134元(含稅)。上述利潤分配方案待股東於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上決議通過後方可生效，現金股息將於決議通過後派發予本公司於相關記錄日期的股東。

根據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執行辦法與其他相關規定，本公司須於向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分派末期股息前按10%的稅率預扣企業所得稅。以非個人登記股東名義登記(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名人、信託人或其他團體及機構)的股份，將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持有，因此應收股息須預扣企業所得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的股份取得的股息，一般可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的稅率不符，在獲得股息之後，可按稅收協議通知的有關規定自行或委託代理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董事會報告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及《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規定，對內地個人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對內地企業港股通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本公司不代扣股息紅利企業所得稅款，由企業投資者自行申報繳納。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本公司將於2021年5月11日召開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關於確認有權參加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股東及有權收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的股東的最後登記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刊發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有關股息派發日期(預計在2021年8月31日之前)，將待本公司2020年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公告。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股東的派息事宜將在公司2020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實施公告，其中包括確定A股股東派息的權益登記日和除權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概無股東放棄或同意放棄股息的安排。

四、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的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監事以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股份類別	權益性質	持股身份	佔已發行 類別股份 總數的 比例(%)	發行股份 佔總數的 比例(%)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7,605,207,608	A股	不適用	實益擁有人	83.10	57.36
Funde Sino Life Insurance Co., Ltd. (富德生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12,858,147	H股	好倉	大股東所控制 的法團的 權益	49.01	15.18

附註： 所披露信息是基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所提供信息作出。

除上述披露外，就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並無任何其他人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持有淡倉的任何記錄。

五、董事和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和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各位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的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在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中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規定需要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授予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其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認購本公司或其相關法團的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權利，且以上各人士亦未行使認購上述股份或債權的任何權利。

於2020年12月31日，除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趙榮哲先生及徐倩先生以外，並無其他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發行人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的董事或僱員。

董事會報告

六、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可公開查詢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一直維持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七、董事監事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董事李延江、張克及監事周立濤、張少平於2015年6月16日，本公司董事彭毅於2017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都基安、張成傑、梁創順及監事王文章於2017年6月26日，本公司董事趙榮哲、徐倩於2018年10月23日分別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合約。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各位董事、監事均同意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董事、監事的任期自委任之日起，至本屆董事會、監事會屆滿之日止，如獲連選連任，則董事、監事服務合約繼續有效。

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有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八、董事和監事在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中的權益

除服務合約以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未在本公司、本公司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就本公司業務屬重要的交易、安排或合同中享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九、董事及監事薪酬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之詳情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和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董事或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本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擬定，董事會批准後，必須由股東周年大會通過。薪酬委員會和董事會在擬定薪酬方案時，會考慮董事職務、表現及本公司經營業績等綜合因素。

十、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證券」一詞具有聯交所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十一、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二、捐款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用於慈善及其他方面的捐款共計1,238.7萬元。

十三、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和聯營公司的詳情列載於本年度經審計的財務報表附註。

十四、優先購買權、股份期權安排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股東並無按比例認購股份的優先購買權。同時，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股份期權安排。

十五、主要供貨商及客戶

本公司主要供貨商向本公司供應貿易煤和原材料產品，主要客戶為國內電力企業、鋼鐵企業、煤炭生產企業、化工產品生產企業及相關貿易企業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前五名最大供貨商的合約總值（不屬於資本性質者）佔本公司所採購的供應品總值少於30%。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前五名最大客戶的合約總值共佔本公司收入及其他收益總額同樣少於30%。

十六、重要合約

除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中披露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除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外）之間所簽訂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

十七、關連交易

下列為本公司2020年內的主要關連交易：

(一) 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持續進行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是公司日常和一般業務，該等交易可避免中煤集團與本公司煤炭產品存在的潛在競爭，使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市場價格穩定獲得中煤集團的煤炭產品、綜合原料、工程設計和建設、土地和房屋租賃、金融服務等產品和服務，有利於促進本公司擴大經營規模、減少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降低交易成本、加強資金管理，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營運中斷及遷移成本。同時，本公司與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中煤華晉公司的主要股東山西焦化股份及其聯繫人山西焦煤集團及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日常經營相關的關連交易，有利於本公司以市價獲得穩定的煤炭產品供應、煤礦建設和有關服務，有利於降低本公司交易過程中的不確定性和交易成本。這些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聯交所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指的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相關關連交易協議條款、2020年度上限和實際發生額如下：

1. 煤炭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已同意向本公司獨家供應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和2017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長期協議煤炭價格根據環渤海動力煤價格指數及中國煤炭運銷協會中國煤炭價格指數釐定，並根據指數的變化情況每月進行調整；煤炭現貨價格按照市場價格釐定並進行即期調整。

本公司採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煤礦所生產的煤炭產品應支付予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之費用的2020年年度上限為9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額為33.99億元。

2.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原材料、輔助材料、運輸裝卸服務、電力及熱能供應、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社會及支持服務，包括員工培訓、醫療服務及緊急救援、通訊、物業管理服務及其他；及2)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須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供應(i)生產原料及配套服務，包括煤炭、煤礦裝備、原材料、輔助材料、電力及熱能供應、運輸裝卸服務、設備維修和租賃、勞務承包及其他；及(ii)獨家煤炭出口相關配套服務，包括組織產品供應、進行配煤、協調物流及運輸、提供港口相關服務、安排檢驗及質量認證以及提供有關產品交付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和2017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依次按以下順序：大宗設備和原材料原則上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如無涉及招標程序，則須執行相關市場價；如無可比較市場價，採用協議價，協議價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潤」方式確定的價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1)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社會及支持服務的2020年年度上限為61億元，實際發生額為52.33億元；(2)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提供原料及配套服務以及煤炭出口相關服務的2020年年度上限為23億元，實際發生額為18.43億元。

3. 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續訂了《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並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和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和2017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

董事會報告

定價原則：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原則上應通過招投標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和價格，並依照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釐定和確定服務供貨商及價格。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招標投標法》規定的步驟及／或計量方法以及本公司制訂的招標書的具體要求投標。

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2020年年度上限為55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額為32.44億元。

4. 房屋租賃框架協議

2014年10月23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計為1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已同意將若干物業租予本公司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物業租賃包括總建築面積約317,298.01平方米的360項物業，大部份用於生產及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4年10月23日和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於《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i)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租金可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於每年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租賃的建築物和物業支付的房屋租金2020年年度上限為1.2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97億元。

5. 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

2006年9月5日，本公司與中煤集團訂立了《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20年，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意將若干土地使用權租予本公司作一般業務及配套用途。該等土地使用權項下包括202幅土地，總地盤面積約為5,788,739.77平方米，主要作生產和經營用途。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08年10月24日和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於《土地使用權租賃框架協議》期限內，(i)租金須每三年參照當時市場租金進行審閱及調整。經調整租金不得超過由獨立估值師確認的適用市價；(ii)租金可隨時下調；及(iii)租金將每年以現金支付。

本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支付的土地使用權租金2020年年度上限為0.57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的租金為0.50億元。

6. 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續簽了《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財務公司同意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存貸款和融資租賃及其他金融服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2017年6月26日刊發的公告和2017年5月11日刊發的通函中。

定價原則：(i)存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存款提供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種類存款規定的利率上限，且不高於財務公司吸收其他客戶同類存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高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類存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低者為準)；(ii)貸款利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類似貸款收取的利率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就該類型貸款規定的利率下限，且不得低於財務公司向其他客戶發放同種類貸款所確定的利率及不得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同種類貸款服務所確定的利率(以較高者為準)；及(iii)就存貸款外的其他各項金融服務，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或中國銀監會規定的費率釐定相應服務費用，如無規定費率，由雙方參考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金融服務收取的費用公平協商釐定，但在任何情況下，收費標準不低於中國一般商業銀行就同類業務採取的費用標準。

財務公司向中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公司)及中煤集團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與融資租賃的每日最高餘額(含應計利息)2020年年度上限為80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日最高餘額實際發生為58.11億元。

董事會報告

7.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之間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

2017年4月27日，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續簽了《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屆滿後可續期。根據該協議，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之間可進行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互供。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17年4月27日刊發的公告中。

定價原則：(i)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採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ii)煤炭採購價格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本公司向山西焦煤集團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20年年度上限為3.10億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額為0元。山西焦煤集團向本公司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2020年年度上限為11億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實際發生額為5.41億元。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3000號(經修訂)「歷史財務資料審核或審閱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年報第74至第78頁所載本公司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的函件，並載有其發現和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了以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

- (1) 該等交易屬於本公司日常業務；
- (2) 該等交易按照一般商業或更佳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交易是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確認上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持續關連交易項下具體協議的簽訂及執行均已遵守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原則。

(二) 續訂2021-2023年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重訂年度上限

本公司於2017年與中煤集團簽署的《煤炭供應框架協議》、《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議》及《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議》，與山西焦煤集團簽署的《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供應框架協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財務公司與中煤集團簽署的《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已於2020年12月31日到期。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續訂了前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效期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申請了其各自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未來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2020年6月16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和2020年4月29日刊發的通函。

(三) 非持續關連交易

1. 所屬子公司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成立合資公司事宜；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設立安太堡熱電公司的議案》，同意平朔集團與中煤電力合資設立中煤平朔安太堡熱電有限公司，註冊資本金9.6億元，平朔集團持有51%股權，中煤電力持有49%股權。首期繳納註冊資本5億元，其中平朔集團出資2.55億元，中煤電力出資2.45億元。目前，首期註冊資本金已繳納完畢，合資公司工商登記註冊已完成。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 所屬子公司與關連人士合資公司的分立事宜；

2020年8月28日，本公司第四屆董事會第三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立有關事宜的議案》，同意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採取派生分立方式分立為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中煤集團持股100%）和中煤平朔發展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持股62.28%、平朔集團持股27.83%、裝備公司持股9.89%）。目前，上述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記變更。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8月28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除上述披露外，沒有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的任何關聯方交易或持續關聯方交易屬於聯交所上市規則項下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披露要求。

董事會報告

十八、減少同業競爭

2014年5月，中煤集團出具承諾函，承諾：「在出具《關於進一步避免與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之日起七年內，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華昱公司和龍化集團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14年5月13日召開的第二屆董事會2014年第四次會議審議後進行了披露。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分別於2014年2月14日和5月13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由於相關資產和股權暫時並不符合注入公司的條件或已不可能注入公司，上述承諾事項未能按照預期履行完畢。2021年3月，中煤集團出具《關於申請變更到期的避免同業競爭承諾的函》，提議對上述承諾進行變更並延期履行，結合實際情況將承諾內容變更為「在2028年5月11日前，在符合注入上市公司的法定條件下，經中煤能源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履行相應的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程序後，中煤集團將與中煤能源存在同業競爭的資源發展公司和華昱公司的股權注入中煤能源。」除該變更外，中煤集團將繼續遵守《不競爭協議》的約定，以避免與公司之間可能的潛在同業競爭。該事項經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1年第一次會議審議通過，尚需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1年3月24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公告。

十九、公司經營中出現的問題、困難和風險及採取的對策和措施

(一) 宏觀經濟波動風險

煤炭行業是國民經濟重要的基礎性行業，受電力、冶金、建材、化工等相關行業影響較大，與宏觀經濟密切相關。目前，世界經濟形勢複雜嚴峻，影響宏觀經濟的不確定因素依然較多，可能對公司經營業績產生一定影響。此外，國家行業政策變化、環保標準調整以及突發公共衛生事件等因素，也可能對公司的生產經營造成一定影響。公司將堅持戰略定力，繼續優化產業佈局，加快產業結構調整。嚴格預算執行，加強定期監測分析，強化風險管控，努力實現生產經營平穩有序。

(二) 產品價格波動風險

煤炭、煤化工等產品價格受供需關係、產品特點、運力、天氣等多重因素影響，走勢往往難以準確判斷。國際原油價格呈震蕩走勢，對國內化工產品價格產生一定影響，進而影響公司煤化工產品的盈利空間。公司將加強市場研判，靈活調整營銷策略，提高產品盈利能力。

(三) 安全生產風險

受自然條件、生產特點等影響，煤炭和煤化工等產品生產過程中安全風險較高，安全管理難度較大。公司不斷完善安全管理和風險預控體系，大力推進安全高效礦井建設，提升自動化生產水平。注重提升系統保障能力，定期開展重大災害專項治理工作，努力保證各生產環節安全運行。

(四) 項目投資風險

新投資項目從開展可行性研究到投產見效往往需要較長時間。由於項目審批時間存在不確定性，以及項目所處行業及相關行業隨時發生變化，項目建成時間及投產後實際收益率可能會與預期存在一定差異。公司將努力加強項目前期工作，加快相關手續辦理，合理把握投資規模和節奏，控制投資成本，防範投資風險。

(五) 環境保護風險

煤炭、煤化工及電力生產對生態環境可能造成一定程度影響。公司將貫徹落實國家生態文明建設決策部署，自覺踐行綠色發展理念，不斷健全生態環保管控體系，持續開展治污減排和生態治理，強化日常監督檢查，有效防範各類生態環境風險。

董事會報告

(六) 成本上升風險

近年來，受煤炭開採條件複雜、大型設備檢修、安全和環保投入不斷加大、個別礦井產量下降等因素影響，煤炭成本控制壓力較大。公司將繼續加大成本管控力度，積極採用新技術、新工藝、新設備，優化工作面佈局，提高生產效率，降低材料採購成本和單耗水平，努力控制成本增長。

(七) 匯率風險

本公司的出口銷售主要接受美元付款，同時也需要以美元為主的外幣支付進口設備和配件採購款項。外幣匯兌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有利有弊。公司將積極研判國際匯率市場走勢，綜合運用多種金融工具有效控制和防範匯率風險的產生。

二十、重大事項

(一) 股本結構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本結構為：

股票類型	股數	單位：股 比例(%)
A股	9,152,000,400	69.03
其中：中煤集團持有	7,605,207,608	57.36
H股	4,106,663,000	30.97
其中：中煤集團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132,351,000	1.00
合計	13,258,663,400	100.00
其中：中煤集團及其一致行動人持有	7,737,558,608	58.36

(二) 2019年度末期股息派發

本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於2020年6月16日獲得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批准。本公司2019年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合併財務報表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5,626,437,000元的30%計1,687,931,100元向股東分派現金股利，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3,258,663,400股為基準，每股份派0.127元（含稅）。

該等末期股息已於報告期內向全體股東派發完畢。

(三) 修改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報告期內，本公司未對公司章程及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修改。

(四) 資產交易事項

報告期內，本公司不存在重大資產交易事項。

(五) 其它重大事項

1. 註冊並發行公司債券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0日成功註冊公司債券100億元，並於2020年3月18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公司債券公開發行，發行金額30億元，期限5年，發行利率為3.60%。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於2020年3月12日、3月18日和3月19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2. 註冊併發行中期票據

本公司於2020年3月16日成功註冊中期票據50億元，並於4月13日完成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據發行，品種一發行金額15億元，期限5年，發行票面利率為3.28%，品種二發行金額5億元，期限7年，發行票面利率為3.60%。

有關詳情，請參見本公司2020年3月17日和4月14日在上交所、聯交所和公司網站刊發的有關公告。

董事會報告

二十一、重大法律程序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據本公司所知，截止2020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針對本公司的重大訴訟或索賠懸而未決、擬將進行或已進行。

二十二、核數師

2020年6月16日，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批准聘任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公司2020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年度財務報告審計和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審計的核數師。

公司過去四年並未更換核數師。

二十三、稅務

公司根據有關稅務規定，在向境外非居民企業或居民個人股東分派2019年度股利時代扣代繳了相應稅款。

二十四、儲備

本公司之儲備於報告期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可供分配之儲備為229.91億元。

二十五、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

本公司退休金以及其他員工成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二十六、財務概要

本公司過往五個財政年度財務數據摘要摘自經審核財務報表。此摘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份。

二十七、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投保了責任險，該保險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有效，並於本報告日期亦維持有效，詳情參見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

二十八、管理合約

報告期內，本公司概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和行政訂立或存有任何管理合約。

二十九、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無。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彭毅

中國北京
2021年3月24日

於本董事會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彭毅；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都基安、趙榮哲和徐倩；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克、張成傑和梁創順。

監事會報告

報告期內，公司監事會嚴格按照法律法規及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監事會通過組織召開監事會會議，列席股東大會和董事會等方式，對公司的重大決策、財務報告、關連交易和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履職情況進行監督，較好的完成了2020年度監事會各項工作。

一、監事會會議召開情況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決議刊登的信息披露報紙
第四屆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	2020年3月20日	上海證券報和證券時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	2020年4月28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0年第三次會議	2020年8月28日	中國證券報和證券日報
第四屆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	2020年10月28日	-

報告期內，監事會4次會議均以現場方式召開，審議通過了公司2019年度報告和財務報告、2020年季度和中期報告和關連交易等有關議案，並聽取了關於公司2019年重點項目審計情況和2020年度計劃安排等有關匯報。

二、監事會對公司工作的意見

2020年，公司堅持「穩中求進」工作總基調，統籌做好疫情防控和生產經營等各項工作，全力保障能源供給。進一步聚焦主責主業，深化內部改革，推進科技創新，優化產銷組織，狠抓提質增效，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業績，綜合實力繼續保持行業領先，監事會對公司所做的各項工作表示認可。

三、監事會對公司2020年以下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

(一) 2020年公司依法運作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公司財務以及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監事會認為，公司能夠嚴格執行國家的法律、法規，依法合規經營，決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認真落實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斷完善了內部管控體系建設，提高風險防範能力。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勤勉盡責，未發現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公司利益等行為。

(二) 檢查公司財務的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季度、半年度和年度財務報告、利潤分配預案等事項。監事會認為，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真實、客觀、公允地反映了本公司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和現金流量。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三) 公司收購或出售資產情況

報告期內，公司未發生重大收購或資產出售情況。

(四) 關連交易情況

報告期內，本公司的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符合有關法律法規和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的規定，信息披露規範透明，不存在損害公司利益的行為。

(五) 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社會責任報告審議情況

監事會認真審議了公司《2020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及《2020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監事會認為，兩份報告客觀真實地描述了公司內部控制和社會責任履行的情況，監事會對以上兩份報告沒有異議。

監事會報告

(六) 股東大會決議執行情況

報告期內，監事會對董事會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情況進行了監督。監事會認為，本公司董事會能夠認真履行職責，加強科學決策，積極貫徹落實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推進公司科學健康發展。

2021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關規定，以維護和保障公司及股東利益為己任，忠實、勤勉地履行監督職責，做好各項工作。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
2021年3月24日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繼續致力於規範運作，不斷完善公司治理制度體系，持續推進全面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提升管理效率和公司治理水平。

一、公司治理概述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證券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制訂《公司章程》、《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等一系列規章制度，建立了由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和經營層組成的公司治理架構，形成了權力機構、決策機構、監督機構和經營層之間權責明確、運作規範的相互協調和相互制衡機制。報告期內，本公司的公司治理與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異。

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文件已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要求。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嚴格遵守前述守則條文。

二、主要股東持有公司的重大權益和淡倉情況

詳情參見本報告《董事會報告》主要股東持股情況。

三、董事及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各董事及監事已確認其於2020年全年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四、股東大會情況簡介

為保障本公司所有股東享有平等地位並有效地行使自身的權利，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根據《公司章程》，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所有股東。股東可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本公司聯絡方式載於本報告「公司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會議屆次	召開日期	召開地點	決議刊登的指定 網站的查詢索引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2020年6月16日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號中煤大廈	上交所、聯交所和 公司網站

股東大會情況說明：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關於公司2019年度監事會報告等8項議案，均獲通過。

五、董事履行職責情況

依據《公司章程》，董事會的主要職責為：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制定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制定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首席財務官、董事會秘書，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股東大會和《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職權等。

董事會負責監督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編製，使該份財務報表能真實公允地反映本公司在該段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表現。編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選擇適用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以及按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國際核數師的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內。

報告期內，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積極參與了持續專業培訓，包括參加外部培訓和公司提供的專業培訓，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報告期內，本公司董事參加外部培訓情況如下：

企業管治報告

姓名	培訓情況
彭毅	於2020年6月2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0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二期董事監事培訓。
趙榮哲	於2020年9月26日參加了北京上市公司協會舉辦的2020年度北京轄區上市公司第七期董事監事培訓。
張克	於2020年8月18-24日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20年上市公司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張成傑	於2020年8月18-24日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20年上市公司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梁創順	於2020年8月18-24日參加了上海證券交易所舉辦的2020年上市公司第二期獨立董事後續培訓。

報告期內，公司亦邀請境內外法律顧問和核數師就境內外上市監管規則和會計準則進行講解，並將法律法規修訂、監管要求變化、董事培訓資料和典型突出案例及時呈報全體董事傳閱，持續提升董事的業務能力。

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之間除在本公司的工作關係外，在財務、業務、家屬、其他重大方面無任何關係。

(一) 參加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情況

董事姓名	是否獨立	董事參加董事會情況					是否連續兩次未親自參加會議	出席股東大會的次數
		親自出席次數／報告期內應參加董事會次數	以通訊方式參加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缺席次數			
李延江	否	4/4	0	0	0	否	1	
彭毅	否	4/4	0	0	0	否	1	
都基安	否	4/4	0	0	0	否	1	
趙榮哲	否	4/4	0	0	0	否	1	
徐倩	否	4/4	0	0	0	否	0	
張克	是	3/4	0	1	0	否	1	
張成傑	是	4/4	0	0	0	否	1	
梁創順	是	4/4	0	0	0	否	0	

企業管治報告

報告期內，本公司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次數、召開程序、記錄存檔、會議進行規則及有關事宜均符合有關的守則條文，有關次數出席率均可顯示本公司各董事勤勉盡責，並致力於為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做出貢獻。

報告期內召開董事會會議次數	4
其中：現場會議次數	4
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現場結合通訊方式召開會議次數	0

2020年公司董事會共召開4次會議，會議審議的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會議召開情況如下：

1. 2020年3月20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一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業績公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董事會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財務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生產經營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的議案、關於《公司2020年度財務計劃》的議案、關於聘任2020年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關於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內部控制評價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2019年度社會責任報告》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和關於公司2019年董事會決議執行情況匯報。
2. 2020年4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二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報告的議案、關於公司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的議案、關於確定2021-2023年度持續性關連交易豁免上限的議案、關於召開公司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2019年重點審計項目情況和2020年重點審計計劃安排的匯報、關於安全及健康工作2019年完成情況及2020年工作安排的匯報、關於節能環保工作2019年完成情況及2020年工作安排的匯報。
3. 2020年8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三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0年中期報告的議案、關於設立安太堡熱電公司的議案、關於平朔工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分立有關事宜的議案進行了審議。
4. 2020年10月28日召開的第四屆董事會2020年第四次會議，主要對關於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報告的議案和關於公司高管人員2019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20年度基本年薪方案的議案進行了審議，聽取了關於公司2020年度重大風險管控情況匯報。

(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職情況

公司董事會現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公司《獨立董事工作制度》清晰界定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職條件、獨立性、提名、選舉和更換、職責和義務等。除《公司法》、聯交所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和其他法律法規賦予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重大關連交易的職權外，本公司還賦予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等職權。

報告期內，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嚴格按照《公司法》、《關於在上市公司建立獨立董事制度的指導意見》、《關於加強社會公眾股股東權益保護的若干規定》等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獨立董事年報工作制度》的規定和要求，獨立履行職責，出席了2020年度的相關會議，深入所屬企業調研，認真參與公司重大事項決策，並對公司相關事項發表了獨立意見，為本公司的公司治理、改革發展和生產經營等提出了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在履職過程中，獨立、客觀地維護了股東，尤其是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充分發揮了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作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情況請見公司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出席情況章節。

(三) 2020年董事會對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如下：

序號	股東大會的屆次	事項	執行情況
1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聘任2020年度外部審計師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和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分別獲聘任為公司2020年度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中期財務報告審閱和年度財務報告審計的審計師。
2	2019年度股東周年大會	批准2019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於2020年7月和8月，分別向公司A股和H股股東派發了2019年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報告

六、董事會下設專門委員會在報告期內履職情況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會下設5個專門委員會，具體情況如下表所示：

專門委員會	第四屆	
	主席	委員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張克	趙榮哲、徐倩、張成傑、梁創順
戰略規劃委員會	李延江	彭毅、都基安、徐倩、張成傑
薪酬委員會	梁創順	都基安、張克
提名委員會	張成傑	李延江、張克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彭毅	梁創順

(一)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

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負責監督公司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完整性、公司內部控制和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聘任會計師事務所，並監督其工作；監督檢查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年度報告和中期報告、盈利公佈、編製財務報告書所採用的重大會計政策及實務；建立關於會計、審核事宜、潛在違法行為及存有疑問的會計或審核事宜的投訴意見的處理程序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0年，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共召開了6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9年度業績公告、財務報告、內控報告等議案。聽取了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關於公司2019年財務報告審計意見、關於公司2020年度審計計劃等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二) 戰略規劃委員會

戰略規劃委員會由2名執行董事、2名非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戰略規劃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戰略規劃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戰略規劃委員會主要負責對公司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融資、資本運營方案、資本開支等事項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有權對前述事項的實施進行檢查。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戰略規劃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0年，戰略規劃委員會共召開了1次會議，審議了公司2019年度報告及其摘要、2019年業績公告、公司2020年度資本支出計劃等議案，聽取了關於公司2019年度資本支出計劃完成情況的匯報。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三)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1名非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薪酬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交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建議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評估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薪酬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0年，薪酬委員會召開了3次會議，審議了2020年度公司董事、監事薪酬、高級管理人員2020年度經營業績考核指標、高管人員2019年度薪酬兌現方案及2020年度基本年薪等議案。各項議案均獲通過，所有委員均親自出席了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四)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2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提名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特別規定提名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中選舉產生。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研究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選擇標準和程序，審查董事候選人和高級管理人員人選，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提名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提名委員會制訂了有關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

1. 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建議董事候選人、研究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時，應充分考慮、評估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水平，客觀衡量有關人選對本公司的潛在貢獻，從而達到使董事會在履行職務的過程中具備多樣的觀點與角度、形成符合本公司業務特點的董事會成員最佳組合、提升董事會效率及表現的目的。
2. 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以一系列多元化因素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背景、教育背景、專業資格、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其他素質等。提名委員會須根據公司業務發展和戰略規劃處在不同時期不同階段的具體需要決定應採納的多元化考慮因素的具體範圍，並根據該等多元化考慮因素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進度且(如需要)向董事會提出改進意見。

2020年，提名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五)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

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由1名執行董事及1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工作細則》清晰界定了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的地位、組成、職責權限、決策程序和議事規則等。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主要負責公司安全、健康和環保計劃的實施、監督與安全、健康及環境問題相關的潛在責任、法律法規變化及技術變革，就影響公司健康、安全與環境領域的重大問題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對公司的生產經營、物業資產、員工或其他設施所發生的重大事故及責任提出質詢，並檢查和督促事故的處理。其職責設置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要求。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

2020年，安全、健康及環保委員會未召開會議。

七、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以下企業管治職責：制定及檢討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檢討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

於報告期內，董事會檢討了一系列企業管治文件，並不時監督該等文件的執行情況；檢討並積極組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並監察公司是否存在違反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情況；批准本公司2019年年度企業管治報告，並准予在聯交所網站和公司網站披露；制定檢討和監察股東通訊政策，確保政策有效。

八、公司管理層組成及職責

本公司管理層由總裁、副總裁、首席財務官等高級管理人員組成。公司管理層在總裁領導下，負責公司日常運作具體事項，作出並落實營運決策，進行定期檢討並及時反饋，以確保有關經營及管理安排切合公司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九、董事長和總裁

2020年度本公司董事長由李延江先生出任，副總裁濮津先生代行總裁職務。本公司董事長和總裁之間職責及分工清楚：董事長的主要職權包括主持股東大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實施情況，簽署公司發行的證券，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及其他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等；總裁對董事會負責，主要職權包括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並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擬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擬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公司的基本規章，提請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總裁，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等。除本公司董事和監事外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負責公司的日常業務營運，該等人士的職務已列載於本報告《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員工情況》。

十、投保安排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的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A1.8守則條文，公司應就其董事可能會面對的法律行為作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已為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續保了責任險。

十一、核數師酬金

2020年度本集團境外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境內核數師為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審計費用為1,100萬元，其中包括內部控制審計費90萬元。

十二、監事和監事會

公司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其中包括2名股東代表監事和1名職工代表監事。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並報告工作。監事會全體成員從維護公司和股東的利益出發，嚴格按照《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要求，認真履行各項職權和義務，依法行使監督職能。

監事會主要職權在於對公司依法運作情況、財務及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合法性進行監督、檢查和評價。

報告期內監事會召開會議次數為4次。

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監事	親自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王文章	4	0
周立濤	1	3
張少平	4	0

十三、配套機制的建設和落實

(一) 關連交易管理

公司嚴格遵循上市地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關連交易實施指引》及公司《關連交易管理辦法》、《關連交易管理辦法實施細則》等規定，管理和規範各類關連交易。在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持續性關連交易及其上下限下，在公司日常業務中，開展合理必要的關連交易。關連交易價格按照一般商業原則確定，公平合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堅持預算管理、月度監控、上限預警、定期會商的工作機制，通過加強合規培訓、深入調查研究、強化動態管理、定期更新關聯方清單等方式夯實管理基礎。公司運用統計軟件掌握關連交易月度發生額，分析和研究相關企業關連交易管理過程中存在的問題，指導和督促相關企業排除隱患，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不超出年度上限。公司進一步落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動態監控非持續關連交易發生情況，確保及時履行審批和披露程序。

公司通過採取各種有效措施，強化關連交易管理制度落實，夯實關連交易管理基礎，進一步提升關連交易管控水平，確保報告期內各項關連交易符合法律法規規定和監管要求。

企業管治報告

(二) 內部控制體系建設和內控審計

1. 董事會聲明

按照企業內部控制規範體系的規定，以及香港聯交所《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有關要求，董事會對公司及所屬企業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負責，並有責任檢討該等制度的有效性。該等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就不會有重大的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公司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有效。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建設情況

(1)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公司按照現代企業制度，以運轉協調、規範管理為目標，建立規範和完善的公司治理和管控結構，明確決策層、管理層和執行層的職責權限、任職條件、議事規則和工作程序，確保決策、執行和監督的相互分離，形成有效制衡，確保科學決策和貫徹落實的有效性。公司以制度建設為基礎，以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為目標，圍繞「目標、風險、控制」這一主線，從公司總部到所屬企業層面均建立起一套決策科學、執行高效、監督有力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在《公司章程》框架下，不斷完善《董事會議事規則》、《審計與風險控制委員會工作規則》、《內部控制管理手冊》、《內部控制評價手冊》、《工作流程手冊》、《全面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工作考核評價辦法》等規章制度，公司通過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組織職能系統，促進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運行，為公司戰略目標的實現和可持續發展提供合理保證。

(2)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構成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組織體系的「三道防線」，由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風險管理職能機構和風險管理責任機構構成，「三道防線」彼此不是孤立設置相互替代的，而是互為補充、相互強化的系統，旨在糾正偏差、防控風險。

第一道防線：總部各部門和所屬企業是風險管理責任機構，也是具體風險的承擔者，負責各項業務的風險管理。要嚴格執行公司制定的各項制度和規定，通過定期的風險評估，來識別其承擔的風險狀態，必要時制定風險解決措施。

第二道防線：法律事務部是風險管理職能機構，承擔重大風險的核心管理與組織職責。負責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統籌組織、協調與規劃，制定公司的風險管理制度、程序，並監督執行；並負責協調、促進、監督第一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運行有效性。

第三道防線：內部審計部門是風險管理監督評價機構。負責監督、檢查、評價公司的財務管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工作情況，審閱本公司的風險評估及管理政策，評估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受的風險性質和程度，並確保建立有效的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

通過「三道防線」的系統合力，形成糾錯防弊的機制性保障，有效控制偏差和風險，進而夯實管理基礎、提升經營效率。此外，公司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負有識別、分析、監視和管理重大風險的職責，同時統籌管理和監督「三道防線」的有效運行，推動公司風險管理工作的實施與改進。

(3) 公司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

公司已建立辨認、評估及管理重大風險的程序，根據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對重大風險開展辨認、評估及管理工作。

首先，公司從評估依據、評估維度、風險等級和離散度角度對風險進行評分：

企業管治報告

評估依據：是在考慮公司目前已有控制的情況下做出的（不考慮未來公司可能增加的控制）。

評估維度：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和影響程度兩個方面對每項風險進行評分。可能性代表風險發生的概率，影響程度代表風險對企業經濟、運營、聲譽等方面帶來的損失，均為5分制。風險值＝可能性×影響程度，因此風險值的分值範圍為1-25分。分值越高代表風險越大。

風險等級：根據計算出的風險值，通過風險評估標準分為高、中、低三個等級的風險梯隊。

離散度：離散度代表同一組數據中偏離平均數的程度，離散度越小，代表參與人員對該項風險的評價更為一致。

(4) 公司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公司建立了《內幕信息知情人登記制度》、《重大信息內部報告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專項內幕消息管理制度。前述制度中包括了傳遞和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具體內容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的主要負責人等內幕消息知情人，負有向本公司董事會秘書報告其職權範圍內所知悉的內幕消息的義務，董事會秘書在收到有關人員報告的重大信息後，及時向公司董事長、經營層匯報。如果需要公司董事會、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或者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的，董事會秘書將提請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履行相應的程序，並按有關規定予以公開披露。

公司對知悉的偶發性重大內幕消息，董事會秘書能夠主動及時與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各部門、分子公司及其有關附屬公司主要負責人有效溝通，確保公司依法依規履行內幕信息披露程序。同時，公司建立了合規例會制度，每月會商是否需要披露內幕消息有關事宜以及核查討論內幕消息管理的有效性。

(5) 公司應對重大內部監控缺失的措施

公司圍繞年度重點工作目標和重大業務風險領域，針對評估出的年度重大風險，細化重大風險管控措施，及時跟踪風險管控成效，落實重大風險管控的責任主體和管控職責。對於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預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公司風險管理責任機構及時上報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負責及時識別、分析該等後果或情況對公司的財務表現或情況已產生、可能已產生或將來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及時制定風險管理應急預案。風險管理職能部門和董事會監督該事項緊急預案的執行，並再次分析、評估該事項對公司的影響程度，以及對應急預案的可行性進行充分評估與分析。

3. 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情況

董事會每年定期組織開展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制定內部檢討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整體方案與工作目標，開展有關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的教育與培訓。2020年，董事會對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共進行了2次檢討，檢討內容分別涵蓋2019年度和2020年前三季度期間的發展戰略管理、投資管理、合同管理、財務管理、籌資管理、物資採購管理、基建項目管理、安全生產管理、銷售管理、產權管理、人力資源管理、質量和技術管理等所有的重要監控方面，包括財務監控、運作監控及合規監控。

企業管治報告

為合理保證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以及公司內部評核工作完成的質量，董事會授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每年對公司所屬企業組織開展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檢討工作有效性進行督導檢查，檢查內容涵蓋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年度評估出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公司應對其業務轉變及外在環境轉變的能力、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工作範疇及素質、內部審核功能及其保證提供者的工作、期內發生的重大監控失誤或發現的重大監控弱項，以及因此導致未能遇見的後果或緊急情況的嚴重程度及對公司財務可能會產生的重大影響。對於上述督導檢查的情況及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由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部門向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專題匯報監控結果，以此有助董事會評核公司的監控情況及風險管理的有效程度。經檢討，本公司認為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已設有內部審核功能，且公司總部及所屬企業內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足夠。

4. 內控審計情況

根據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的認定標準，於截止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公司不存在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重大缺陷，董事會認為，公司已按照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系統和有關財務報告及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對公司財務報告相關內部監控有效性進行了審計，出具了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報告。

十四、董事及核數師於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各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狀況及於該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調配合適及足夠的資源編製財務報表。高級管理層須向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呈報及闡釋對本公司財務表現及營運有或可能有重大影響的財務申報及事宜，並就審計與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出的查詢及關注作出令彼等信納的回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審計了列示於第110頁至第252頁的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意見基礎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份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道德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道德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合併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煤礦及煤化工業務相關部分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

我們已將與煤礦及煤化工業務相關之部分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本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中該等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重大且管理層在釐定該等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可回收金額時作出的重大判斷。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6(a)所列示，管理層識別出煤炭及煤化工業務各存在一個現金產出單元存在減值跡象。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確認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百萬元。上述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9億元(已考慮累計減值虧損)。

減值評估涉及管理層在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資本支出和折現率等方面的判斷。

我們對所述煤礦及煤化工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的減值評估執行的審計程序主要包括：

- 瞭解管理層的減值流程的關鍵控制；
- 基於我們對相關業務及行業的瞭解，通過敏感性分析識別現金流量預測中關鍵的現金流項目並質疑該等現金流量項目的編製基礎；
- 與內部專家一起制定預期折現率，與管理層於減值測試中使用之折現率進行比較，並調查重大差異(如有)；
- 對比本年度實際結果與上年度使用的減值評估預測信息的差異，調查導致顯著差異的原因，檢查是否已考慮該等原因並適當的將其納入本年度減值評估中；
- 對比輸入數據和支持性證據，包括：批准的預算，並檢查已經批准的預算的編製基礎與在上一年度減值評估中所使用之已批准的預算的一致性；並且
- 檢查管理層預計貼現現金流量現值之計算準確性。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中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此方面，本行並無報告事項。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擬備真實而中肯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協定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準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國際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經濟決策時，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為重大。

在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並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應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應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續)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主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為消除威協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治理層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嚴家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24日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收入	8	<u>140,961,304</u>	<u>129,334,706</u>
銷售成本	12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79,194,313)	(67,301,670)
員工成本		(5,264,939)	(5,545,025)
折舊及攤銷		(9,536,968)	(9,208,215)
維修及保養		(2,415,148)	(1,861,732)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用		(11,876,943)	(12,435,442)
銷售税金及附加		(3,650,715)	(3,485,937)
其他		(8,557,148)	(8,490,693)
		<u>(120,496,174)</u>	<u>(108,328,714)</u>
毛利		20,465,130	21,005,992
銷售費用	12	(843,421)	(910,698)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	(4,722,337)	(4,622,416)
其他收入		2,617	968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150,095	(310,93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11	(3,152)	18,070
經營利潤		<u>15,048,932</u>	<u>15,180,984</u>
財務收入	10	154,158	153,681
財務費用	10	(4,683,634)	(4,907,542)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u>1,163,844</u>	<u>2,597,358</u>
稅前利潤		11,683,300	13,024,481
所得稅費用	15	(3,363,448)	(3,500,818)
本年利潤		<u>8,319,852</u>	<u>9,523,663</u>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不會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綜合收益，扣除相關所得稅		308	12,91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51,089)	(74,174)
		<u>(50,781)</u>	<u>(61,259)</u>
將重分類計入損益的項目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公允價值變動，扣除稅項		29,324	16,048
計入損益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債務工具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9,568)	11,4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665	6,182
		<u>28,421</u>	<u>33,702</u>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扣除稅項		<u>(22,360)</u>	<u>(27,557)</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8,297,492</u>	<u>9,496,106</u>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5,350,726	6,199,338
非控制性權益		<u>2,969,126</u>	<u>3,324,325</u>
		<u>8,319,852</u>	<u>9,523,663</u>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5,321,361	6,163,010
非控制性權益		<u>2,976,131</u>	<u>3,333,096</u>
		<u>8,297,492</u>	<u>9,496,106</u>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之			
基本及攤薄每股盈利(單位：人民幣元)	17	<u>0.40</u>	<u>0.4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33,678,512	129,997,971
使用權資產	19	376,688	433,788
投資性房地產		88,768	79,903
採礦權	20	41,876,581	38,880,087
無形資產	21	1,596,331	1,627,730
土地使用權	22	6,189,530	6,154,374
商譽		6,084	6,08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3(b)	20,653,583	20,886,640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3(c)	3,210,569	3,289,97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4	2,276,738	2,328,755
遞延所得稅資產	38	2,279,022	2,775,470
長期應收款	25	296,999	250,0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6,819,656	10,732,928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9,349,061	217,443,719
流動資產			
存貨	27	7,050,244	8,170,403
應收賬款	28	7,241,095	7,314,54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8	3,520,723	6,897,430
合同資產	29	1,482,759	953,58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0	6,981,047	6,167,108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31	4,551,140	3,376,327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31	16,356,551	10,090,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1	15,041,195	12,137,655
流動資產合計		62,224,754	55,107,152
資產總計		281,573,815	272,550,871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2	25,142,302	23,270,439
合同負債	33	3,605,775	2,588,765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4	16,639,596	18,768,153
應付稅金		714,956	1,001,538
租賃負債	35	37,207	67,329
短期借款	36	1,668,547	4,266,347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36	15,472,354	22,673,139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37	5,797,259	10,991,99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流動部分	39	71,607	69,762
流動負債合計		69,149,603	83,697,464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36	51,516,595	34,374,705
長期債券	37	21,214,064	21,934,045
遞延所得稅負債	38	5,784,058	5,866,547
租賃負債	35	409,074	436,194
撥備		33,740	35,457
應付員工福利撥備		109,805	101,142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39	3,197,338	3,247,028
遞延收益	40	1,472,858	1,578,842
其他長期負債	41	5,021,082	4,001,921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8,758,614</u>	<u>71,575,881</u>
負債總計		<u>157,908,217</u>	<u>155,273,345</u>
權益			
股本	42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3	46,917,259	47,108,224
留存收益	43	40,483,559	36,681,075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100,659,481</u>	<u>97,047,962</u>
非控制性權益	23(a)	<u>23,006,117</u>	<u>20,229,564</u>
權益總計		<u>123,665,598</u>	<u>117,277,526</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u>281,573,815</u></u>	<u><u>272,550,871</u></u>

第110頁至第252頁本合併財務報表由董事會於2021年3月24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李延江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柴喬林
首席財務官

鄭偉立
財務部經理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餘額 (如前述報告)	13,258,663	46,304,712	32,357,258	91,920,633	18,530,436	110,451,069
2020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2)	–	25,500	1,199	26,699	25,652	52,351
2019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6,330,212</u>	<u>32,358,457</u>	<u>91,947,332</u>	<u>18,556,088</u>	<u>110,503,420</u>
本年利潤 (經重述) (附註3.2)	–	–	6,199,338	6,199,338	3,324,325	9,523,663
其他綜合 (費用) 收益，扣除稅項	–	(36,328)	–	(36,328)	8,771	(27,557)
綜合 (費用) 收益總額 (經重述)	<u>–</u>	<u>(36,328)</u>	<u>6,199,338</u>	<u>6,163,010</u>	<u>3,333,096</u>	<u>9,496,106</u>
轉撥	–	(157,395)	157,395	–	–	–
撥備 (附註43)	–	873,467	(873,476)	(9)	(6)	(15)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122,586	(122,586)	–	–	–
2019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 (附註3.1)	–	(24,318)	–	(24,318)	–	(24,31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	–	(3,877)	(3,877)	(2,123)	(6,000)
資本注入	–	–	–	–	31,576	31,576
股利	–	–	(1,034,176)	(1,034,176)	(1,338,840)	(2,373,016)
處置子公司 (附註45)	–	–	–	–	(350,227)	(350,227)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述)	<u>13,258,663</u>	<u>47,108,224</u>	<u>36,681,075</u>	<u>97,047,962</u>	<u>20,229,564</u>	<u>117,277,526</u>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非控制性 權益	權益合計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餘額(如前述報告)	13,258,663	47,082,724	36,677,706	97,019,093	20,201,827	117,220,920
2020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附註3.2)	-	25,500	3,369	28,869	27,737	56,606
2019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13,258,663	47,108,224	36,681,075	97,047,962	20,229,564	117,277,526
本年利潤	-	-	5,350,726	5,350,726	2,969,126	8,319,852
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扣除稅項	-	(29,365)	-	(29,365)	7,005	(22,360)
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29,365)	5,350,726	5,321,361	2,976,131	8,297,492
撥備(附註43)	-	18,969	(18,969)	-	-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儲備變動	-	(144,394)	144,394	-	-	-
2020年同一控制下子公司收購(附註3.2)	-	(25,500)	(4,576)	(30,076)	-	(30,076)
資本注入	-	-	-	-	713,505	713,505
股利	-	-	(1,683,850)	(1,683,850)	(929,199)	(2,613,049)
其他	-	(10,675)	14,759	4,084	16,116	20,20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13,258,663	46,917,259	40,483,559	100,659,481	23,006,117	123,665,598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	46.1	25,875,390	25,644,997
支付的所得稅		(3,243,394)	(3,664,38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2,631,996	21,980,611
投資活動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9,356,124)	(9,351,03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07,533	69,829
購入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		(951,199)	(1,594,499)
出售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及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574	4,012
對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增加		(41,786)	(26,001)
出售聯營公司投資所得款項		2,315	–
已收股利		864,709	941,360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1)		1,443,821	2,784,002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554,000)	(4,090,000)
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4,439)	–
對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242,125	172,398
對合營及聯營公司貸款利息收入		31,141	20,262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263,511	439,296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6,266,450)	–
購入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	(105,000)
提取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	2,065,011
收回對聯營公司的貸款		1,275,000	150,000
收購子公司	44	8,208	–
處置子公司	45	–	(136,644)
以前年度從母公司取得子公司調整後對價的退還		688,952	–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14,243,109)	(8,657,012)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融資活動		
借款所得款項	36,478,940	20,459,511
償還借款	(29,135,635)	(21,575,224)
非控制性權益的資本注入	435,909	31,576
支付本公司股東股利	(1,683,850)	(1,034,176)
支付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489,222)	(1,120,099)
收購子公司的非控制性權益	-	(6,000)
收購同一控制下的子公司	(30,076)	(24,318)
支付的利息	(4,987,443)	(5,079,198)
發行長期債券所收到的現金淨額	4,995,170	4,983,333
償付長期債券	(10,917,595)	(6,000,000)
償付租賃負債	(99,221)	(90,130)
債券發行費用	(41,933)	(111,347)
	<hr/>	<hr/>
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5,474,956)	(9,566,072)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2,913,931	3,757,52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7,655	8,375,661
匯率變動的影響	(10,391)	4,467
	<hr/>	<hr/>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195	12,137,65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是於2006年8月22日根據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中煤集團」或「母公司」)的一項集團重組(「重組」)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根據中國公司法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煤炭開採及洗選、煤炭及煤化工產品的銷售、煤礦機械裝備的製造及銷售和金融服務。本公司的註冊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黃寺大街一號。

本公司的H股股票於2006年12月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交易，本公司的A股股票於2008年2月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報，人民幣為本公司記賬本位幣。

2. 編製基準

2.1 持續經營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金額超過流動資產合計金額約人民幣69.25億元。當集團需要資金來償還短期債務或進行投資時，本集團可通過以下方式進行融資：

- 2020年3月10日，本公司就面向專業投資者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0元的公司債券取得中國證券監管委員會批准。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期公司債券，本金金額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詳情載列於附註37。
- 2020年3月16日，本公司就發行最高金額為人民幣5,000,000,000元的中期票據取得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2020年4月13日，本公司已發行第一期中期票據，本金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期限分別為5年和7年。詳情載列於附註37。
- 必要時可提取未使用的銀行貸款額度；及
- 鑒於本集團的信用評級以及與國內知名銀行及金融機構的長期合作關係，本集團可以取得的其他融資管道。

經詢問，本公司董事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在可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本集團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

3.1 2019年收購

於2019年3月19日，本集團以人民幣24,318,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中煤集團於2018年1月1日收購的山西中煤平朔東日升煤業有限公司（「東日升公司」）的100%的股權。該收購稱為2019年收購。

3.2 2020年收購

於2020年4月30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0,076,000元的現金對價收購了中煤新集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集公司」）51%的股權。該收購稱為2020年收購。

由於本集團及新集公司於2020年收購事項前後均受中煤集團共同控制，該等收購被視為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因此對同一控制下企業的企業合併應用了合併會計原則，且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視同新集公司自被中煤集團同一控制時點開始起成為本公司子公司的原則而編製。

因此，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已重述，將新集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賬面價值計入中煤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已經重述，以將新集公司的經營業績和現金流量計入本集團，視同新集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為本公司之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相關附註已重述。所有重大的集團內部交易、餘額、收入和支出在合併時均已抵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3.2 2020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0年收購事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財務狀況表：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9,997,871	100	–	129,997,971
無形資產	1,627,726	4	–	1,627,730
遞延所得稅資產	2,775,209	261	–	2,775,470
流動資產				
存貨	8,170,288	115	–	8,170,403
應收賬款	7,316,222	2,523	(4,198)	7,314,547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6,084,181	82,927	–	6,167,1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7,419	236	–	12,137,65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3,249,507	25,130	(4,198)	23,270,439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8,764,686	3,467	–	18,768,153
應付稅金	1,000,575	963	–	1,001,538
權益				
股本	13,258,663	50,000	(50,000)	13,258,663
儲備	47,082,724	2,309	23,191	47,108,224
留存收益	36,677,706	4,297	(928)	36,681,075
少數股東權益	20,201,827	–	27,737	20,229,56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引起的重述(續)

3.2 2020年收購(續)

由於發生2020年收購事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以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中的相關項目已重述。下表呈列了各單獨項目的影響：

	本集團 (如前述報告)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收購影響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經重述)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收入	129,293,733	45,385	(4,412)	129,334,706
銷售成本	(108,296,660)	(34,661)	2,607	(108,328,714)
一般及管理費用	(4,619,442)	(4,779)	1,805	(4,622,41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10,696)	(236)	–	(310,932)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轉回	18,033	37	–	18,070
財務收入	153,678	3	–	153,681
財務費用	(4,907,540)	(2)	–	(4,907,542)
所得稅費用	(3,499,326)	(1,492)	–	(3,500,818)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利潤：				
本公司股東	6,197,168	4,255	(2,085)	6,199,338
非控制性權益	3,322,240	–	2,085	3,324,325
下列各方應佔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東	6,160,840	4,255	(2,085)	6,163,010
非控制性權益	3,331,011	–	2,085	3,333,09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下列活動產生(使用)的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	21,983,917	(3,306)	–	21,980,611
投資活動	(8,657,012)	–	–	(8,657,012)
融資活動	(9,566,072)	–	–	(9,566,07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為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了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及以下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這些修訂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的財務年度強制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和第8號(修訂)	<i>重要性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應用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概念框架參考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及以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4.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首次採用該修訂本。該修訂本明確指出業務通常有產出，但一組整合的活動和資產要成為一項業務卻無須產出。購買的一組活動和資產如果要構成業務，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和一項實質性過程，二者可以共同顯著促進創造產出的能力。

該修訂刪除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換缺失的輸入或過程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能力的評估。該修訂還新增了指引以幫助主體評估所取得的過程是否為實質性過程。

此外，該修訂引入了可選的集中度測試，允許對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根據可選集中度測試，如果取得的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均集中於單一的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則取得的一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關於是否適用可選集中度測試的選擇，可按每項交易確定。

本集團未選擇對附註44詳載的收購子公司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經修訂的業務定義，該等收購並不構成業務。

4.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4.1 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號(修訂)業務的定義的影響(續)

已發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述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經發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及其相關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新冠肺炎疫情相關的租金減讓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參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方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 第2號(修訂)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用途前的收益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損失合同 – 履約成本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8-2020年週期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³ 將予釐定之日期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0年6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⁵ 於2021年1月1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對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合併財務報表編製而言，倘合理預期財務報表信息將影響主要使用者的決定，則認為該等信息為重大。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合併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附註49所披露的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如下文列示會計政策所述)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商品和服務時給予的對價的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公允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項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按此基礎上釐定，惟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之股份支付交易、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核算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允價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主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主體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指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業務取得可變回報之機會或權利；及
- 有能力運用其權力影響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述的三項控制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子公司合併入賬，並於失去子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子公司之收入及費用，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子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內。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續)

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子公司之綜合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者及非控制性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制性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費用及現金流量(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合併賬目時予以全數抵銷。

於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應與本集團之權益分別列示，乃指其持有者有權攤佔相關子公司清算時之淨資產的比例份額的現時所有者權益。

本集團於現有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如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子公司之控制權，將作為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之權益及非控制性權益之賬面值將予調整，以反映其於該等子公司之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和非控制性權益之權益分配比例在本集團和非控制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制性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如有任何差額，乃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本公司所有者。

倘本集團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子公司的資產、負債及非控制性權益則(如果有)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及(ii)該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先前賬面值間之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綜合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會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於前子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於往後之會計處理中被視為初步確認之公允價值，或(如適用)就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進行初步確認時之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根據每項交易選擇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該測試允許就收購的一組活動和資產是否構成業務進行簡化評估。如果收購的總資產幾乎所有公允價值均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類似資產組，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遞延所得稅負債影響產生的商譽。如果滿足集中度測試，則確定該組活動和資產不構成業務且無需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個別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乃通過首先按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再按購買日期各自公允價值分配購買價格剩餘額至其他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無帶來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企業合併

除同一控制下的企業合併外，業務收購應用收購法入賬。於企業合併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撥之資產、本集團對被收購方原所有者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於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和。與收購事項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除某些確認豁免之外，所購買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的《財務報表編製和列報框架》(其被於2010年9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所取代)中規定的資產和負債定義。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續)

企業合併 (續)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其公允價值予以確認，惟以下情況除外：

- 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和與員工福利安排相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和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確認和計量；
- 與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或集團用以替代被收購方股份支付安排之股份支付安排相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計量 (參見下述會計政策)；
-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可供出售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資產 (或處置組) 按照該標準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和計量 (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定義)，如收購的租賃在收購日是新的租賃，但(a)租賃期限在收購日起12個月內終止；或(b)標的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相關租賃負債的相同金額進行確認和計量，並在與市場條款比較時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轉讓之代價、與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 (如有) 之公允價值合計，倘超出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所超出之部分乃確認為商譽。倘 (經評估後) 所收購之可予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持有被收購方權益 (如有) 之公允價值之總和，所超出之部分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屬現時擁有之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攤佔主體淨資產之非控制性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予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允價值計量。按每筆交易情況選擇計量基準。其他類型的非控制性權益乃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的合併會計處理

合併財務報表應包含同一控制下合併的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如同已於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在控制方的控制下的當日已合併。

被合併主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從控制方的角度以現有賬面價值合併。於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時，有關商譽或議價購買利得的金額均不會確認。

合併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包括由最早列示日期或被合併主體或業務首次受同一控制的日期（倘為較短期間）起的各被合併業務的業績。

合併財務報表內的比較金額的列示，如同該等主體或業務已於早前的報告期初或其首次受同一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應按在業務購買日（參見下述會計政策）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計量。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分配到本集團預計能從企業合併的協同效應中受益的每一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指的是不大於一個經營分部，內部管理層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但如果有跡象顯示該現金產出單元可能發生減值，則會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對報告期間內因收購產生的商譽，在報告期末之前對分配該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進行減值測試。如果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減值損失會首先沖減分配到該單元的商譽的賬面金額，然後根據該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每一資產的賬面金額的比例將減值損失分攤到該單元的其他資產。

處置相關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任何單元時，歸屬於被處置現金產出單元的商譽在確定處置損益時包括在內。當本集團處置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內的一項經營時，被處置商譽的金額基於被處置的經營（或現金產出單元）的相關價值和留存的現金產出單元（或現金產出單元組）部分計量。

本集團產生於收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商譽政策描述如下。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是指本集團對其實施重大影響的主體。重大影響是指參與決定被投資者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合營企業是一種聯合安排，共同控制該安排的雙方有權獲得聯合安排的淨資產。聯合控制是合同中約定的控制權共用，只有在有關活動的決定需要各方一致同意的情況下才存在。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經營成果、資產及負債按權益法會計處理納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用於權益法會計處理的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和集團報表針對類似交易在類似情況下應用同種會計政策處理。根據權益法，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進行初始確認，並在其後進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的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中所佔的份額。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的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淨資產變動不列賬，除非該變動導致集團所有者權益變動。如果本集團在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損失中所佔的份額超過本集團在該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對該聯營企業的淨投資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應終止確認其在進一步損失中所佔的份額。額外損失僅在本集團發生的法定或推定義務或代表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進行的支付範圍內進行確認。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之投資，自被投資企業成為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日起，應用權益法列賬。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確認所佔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允淨值的任何差額，均確認為商譽。有關商譽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淨值超出收購成本的任何差額，於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賬確認。

本集團就是否存在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可能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進行評估。如存在該等客觀證據，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規定，作為一項單項資產通過將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和公允價值減去處置費用後的餘額兩者中的較高者）與其賬面金額進行比較測試減值。已確認的減值損失未分配至構成投資賬面金額一部分的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該項減值損失的任何轉回金額應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規定，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對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續)

當本集團不再對聯營公司擁有重大影響或不再對合營企業共同控制時，此項投資的整體利得或損失作為處置在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賬面價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相關權益所得款項公允價值間之差額，會於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收益或虧損時入賬。再者，本集團會將過去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就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直接出售有關資產及負債所規定之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過往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之損益會重分類至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之損益中，則相關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部分出售後，本集團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作重分類調整)。

當某集團主體與本集團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交易時，此類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的交易所產生的損益將僅按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中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份額，在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予以確認。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本集團於完成履約義務時 (或就此) 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義務是指一項明確的商品或服務 (或多項商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實質相同的明確商品或服務。

當滿足下列條件之一時，控制在一段時間內轉移並且收入按照完成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度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客戶在本集團履約的同時取得並消耗通過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改良了客戶在資產被創造或改良時即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一項可被本集團用於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具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而獲得付款的權利。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否則，在當客戶取得對該項明確商品或服務控制時的時點確認收入。

合同資產指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商品而有權收取代價的權利，且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合同資產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而應收款項表示本集團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即僅需隨著時間的流逝即可收款。

合同負債指本集團已收 (或應收) 客戶代價而應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義務。

與同一合同相關的合同資產和合同負債均以淨額入賬和列報。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確定交易價格時，如果已商定付款時間 (明示或暗示) 使客戶或本集團可因提供資金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而獲得重大利益，則本集團會因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而對承諾的對價金額加以調整。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包括重大融資成分。無論是否於合約中明確規定或通過合約各方約定的付款條款隱含地規定融資承諾，都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對支付和轉移相關商品和服務間期限少於一年的合同，本集團應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不對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本集團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前從客戶收到的預付款項，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一項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期間內所收到的預付款項之間相關利息費用及相關商品和服務的轉移之核算基準與其他借款成本之核算基準相同。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續)

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續)

本集團對其在收到客戶付款前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 (其中，本集團對一項重大融資成分調整承諾的代價金額) 的合同，應用合同開始時本集團和客戶間的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本集團於轉移相關商品或服務到客戶付款期間確認利息收入。

委託人與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之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之履約義務 (即本集團為委託人) 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 (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之履約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於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預期有權取得之任何收費或佣金之金額確認收入。

本公司正常經營過程中產生的利息和租金收入在收入中列示。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同賦予在一段時期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使用的權利以換取對價，則該合同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

對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或因企業合併產生的合同，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定義，於開始日或修訂日或收購日評估合同是否是一項租賃或包含一項租賃。除非合同條款和條件在後續發生變更，否則不會對此類合同進行重新評估。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合同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對於包含租賃成分和一個或多個附加租賃或非租賃成分的合同，本集團根據租賃成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和非租賃成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每個租賃成分。

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從租賃日開始日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及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建築物、廠房、機械設備及車輛、裝置和其他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的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該項豁免。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的付款額在租賃期內採用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方法確認為費用。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租賃期開始日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所取得任何租賃激勵金額；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和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和減值損失進行計量，並對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對於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在租賃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租賃期開始日至使用壽命結束的期間內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應按估計使用壽命和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本集團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使用權資產單獨呈列，惟供自用物業使用的位於中國境內的租賃土地預付款按土地使用權單獨呈列。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可退還租賃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賃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允價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在租賃期開始日，本集團應當按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額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額的現值時，如果不易於確定租賃的內含利率，本集團則使用租賃期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額包括：

- 固定付款額 (包括實質上固定的付款額)，減去應收的租賃激勵措施金額；
- 取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
- 如果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一項購買選擇權的行權價格；以及
- 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如果租賃期反映出本集團將行使終止租賃的選擇權。

租賃期開始日之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和租賃付款額進行調整。

如果符合下述兩種情況之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進行重新計量 (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

- 租賃期發生變化或對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重新評估日修改後的折現率對修正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 租賃付款額因在市場租金審查的市場租金率的變化而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使用初始折現率對修改後的租賃付款額進行折現來重新計量相關的租賃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分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條款實質上將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全部風險和報酬轉移給了承租人，則該合同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為經營租賃。

應收融資租賃承租人款項於開始日期按相當於租賃淨投資額的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並使用各個租賃中隱含的利率計量。初始直接成本(製造商或經銷商出租人產生的直接成本除外)計入租賃淨投資的初始計量中。將利息收入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本集團有關租賃的未償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收益率。

在租賃期內各個期間，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將經營租賃的租賃收款額確認為租金收入。本集團發生的與經營租賃有關的初始直接費用(如談判和協商費用)於發生時予以資本化，在租賃期內按照與租金收入確認相同的基礎進行分攤，分期計入當期損益。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是估計的，並包含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的總租賃付款中。不依賴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在發生時確認為收入。

合同組成部分對價的分攤

當合同同時包括租賃和非租賃成分時，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合同中的對價分攤至租賃和非租賃成分。非租賃成分根據其相關單獨價格與租賃成分分開。

可退還租金保證金

已支付的可退還租金保證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按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承租人的額外租賃付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

在編製各集團主體財務報表時，以主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折算。在每一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價的貨幣性項目應按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折算。以歷史成本計量的以外幣計價的非貨幣性項目不再重新折算。

結算貨幣項目以及重新折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於發生時計入當期損益。

出於本合併財務報表的列報目的，本集團的境外經營的資產和負債均應用每個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折算本集團的列報貨幣(即人民幣)。收益和費用項目均按當期平均匯率折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積計入權益中外幣折算儲備科目下。(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制性權益)。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長時間才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之借款成本，乃撥作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之時為止。

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在相關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專門借款均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以專門借款(在支付有關合格資產前)作出的短暫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在滿足資本化條件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一切借貸成本在產生之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僅於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該補貼的附帶條件且將收取該補貼時，方予確認。

政府補貼乃就本集團確認之有關開支(預期補貼可抵銷成本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其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之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按相關資產可使用年期按系統及合理之基準撥至損益。

倘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支出或已發生之虧損，或乃為給予本集團及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補充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之款額在當員工提供服務而有權享有供款額時確認為開支。除上述繳存費用外，本集團不再承擔進一步退休後福利義務。

短期及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按員工提供服務期間所預期的未折現金額確認。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所有短期員工福利均確認為費用。

在扣除已支付款項後，員工(如工資、年假、病假等)福利確認為負債。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確認之負債，以集團對員工於報告日期前提供之服務所預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因服務成本、利息和重新計量而產生負債賬面金額之任何變動，均計入損益，除非另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其納入資產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當期所得稅與遞延所得稅之和。

當期所得稅是根據當年應納稅所得額計算得出。應納稅利潤與稅前利潤／損失不同，是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的應納稅或可扣稅收入及費用項目，並且不包括毋須應納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所得稅基於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與用於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相應計稅基礎之間的暫時性差異進行確認。一般情況下，所有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均予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只在很可能取得能利用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來抵扣的應納稅所得額的限度內予以確認。如果暫時性差異是在某一既不影響應納稅所得額也不影響會計利潤的非企業合併交易中的其他資產和負債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則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此外，暫時性差異在商譽的初始確認下產生的，亦不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

對於與子公司和聯營企業中的投資及合營企業中的權益相關的應納稅暫時性差異應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這些暫時性差異的轉回，且該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轉回。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以抵扣此類投資和權益相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並且暫時性差異在可預見的未來將轉回時，才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所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如果可能不再獲得足夠的應納稅所得額來抵扣暫時性差異，則相應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金額，直至未來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令有關資產得以全部或部分收回。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內所預期之適用稅率，根據報告期完結時已頒佈或實際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完結時可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方式計算而得出之稅務結果。

為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確定該稅項扣減是歸屬於使用權資產還是租賃負債。

對於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本集團對該租賃交易整體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與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相關的暫時性差異按淨額評估。使用權資產折舊超出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租賃付款的金額構成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淨額。

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當其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予以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乃於損益賬確認，除非該稅項與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當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於進行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時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稅項 (續)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稅務機關是否可能接受單個集團實體在各自的納稅申報表中採用或計劃採用的存在不確定性所得稅的會計處理方法。如結論為可能，則當期和遞延所得稅必須根據在納稅申報表中的所得稅會計處理方法一致地確定。如結論為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某一具有不確定性的所得稅處理，則各項不確定性的影響需通過使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或期望值反映出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建築物、井巷資產、廠房、機械及設備、鐵路構築物及機動車、固定裝置及其他，是用於生產或提供勞務或產品，或為了行政目的而持有的，乃按成本減日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需每年進行減值評估外）會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成本減去其殘值後計算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會在每個報告期末審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本公司董事每年根據對同類資產的以往經驗並結合預期的技術改變而覆核資產的使用壽命。

用於生產、供應或行政目的的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可直接歸屬於將合資格資產轉移至能夠按管理層所希望的方式運營的地點和條件的任何成本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可資本化的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相同基準在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折舊。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被處置，或預期沒有來自繼續使用該資產的未來經濟利益流入時，應終止確認。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利得或損失，應按銷售收入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計入損益。

採礦權

採礦權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和減值損失列示，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進行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遞延剝離成本

在露天礦的開採過程中，需要採取剝離方法來清除煤礦上方的岩石和泥土。每個會計期間的實際剝離成本可能因地質條件和生產計劃而異。在對剝離成本進行會計處理時，未來幾年將要開採的煤體（未來能產生經濟效益的煤炭）的剝離成本部分在物業、廠房及設備中資本化，並分攤至相關煤礦開採期間的生產成本中；其餘剝離成本在發生時記錄在生產成本中。

關閉、復墾及環境費用撥備

煤礦開採的一個後果是由於礦區土地的重新安置所造成的地面沉降。根據具體情況，本集團可能在進行採礦活動之前，將居民遷移出礦區，或者因礦區開採後關閉和土地沉降對當地居民的損失或損害進行補償。本集團還需要支付礦區開採後土地復墾及環境保護的相關費用。

關閉和復墾成本包括拆除和拆遷基礎設施、移除殘餘材料和修復受干擾地區。在會計期間，關閉和復墾成本是在相關干擾對應的義務發生時（無論是在煤礦開發過程中還是在生產階段），根據估計未來成本的淨現值而提供的。當成本帶來未來收益時，成本被資本化，無論復原行動預計會發生在經營期限內還是在關閉時。資本化成本於經營期限內攤銷，而撥備淨現值增加計入借貸成本。

預期除役及復墾成本發生變動時，對計提及相關資產的賬面價值進行調整，應用未來適用法將其影響於剩餘經營壽命期間計入損益。關閉及復墾成本計提不包括將來可能發生的動亂所產生的任何額外責任。費用估計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核和修訂，以反應實際情況的變化。

投資性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是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產。

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包括直接歸屬支出。初始確認後，投資性房地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損失列示。折舊應用直線法、考慮預期殘值後進行確認以在投資性房地產預期使用壽命期間沖銷其成本。

投資性房地產於處置或永久退出使用及預期其處置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投資性房地產終止確認（按處置收益淨額及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算）之收益或損失於資產終止確認期間計入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的使用壽命確定的無形資產，應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額和累計減值損失後的餘額列示。攤銷額在無形資產的預計使用壽命內按直線法確認。預計使用壽命和攤銷方法會在每一報告期末進行覆核，並應用未來適用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核算。

技術知識按已發生成本進行資本化，以獲得並引用該技術知識。該成本按20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

電腦軟件許可按獲取並使用特定軟件而發生的成本進行資本化。該成本按5年預期使用壽命進行攤銷。與開發或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發生時確認為費用。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模型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進行覆核，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如果存在減值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其減值損失(如有)。

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採用成本模式計量的投資性房地產、採礦權、使用壽命有限的無形資產以及土地使用權的可收回金額以單項資產為基礎，倘無法個別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在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時，如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總部資產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不可建立合理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釐定總部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金額，並將其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賬面值進行比較。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值。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反映目前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及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前之獨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除商譽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之賬面價值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如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不可合理一致的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則本集團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 (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總部資產或總部資產的一部分的賬面價值) 以及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價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內各資產之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之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 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價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是以存貨成本和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應用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完成生產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後所得數額。

預計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項而承擔了現時義務 (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並且很可能被要求履行該義務，而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時，本集團會對該義務確認預計負債。

確認為預計負債應是在考慮到與義務相關的風險和不確定性之後，對報告期末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付對價的最佳估計。如果預計負債是以預期履行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估計現金流量來計量，其賬面金額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當貨幣的時間價值具有重大影響時)。

如果清償預計負債所需流出的經濟利益的一部分或全部預期會得到第三方補償的，補償金額只有在基本確定能夠收到及能夠可靠計量時，才確認為資產。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主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則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透過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於買賣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設立的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的購買或銷售金融資產事宜。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進行初始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餘成本以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在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限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精確地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子、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貼現至初始確認時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應用攤餘成本計量：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以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金融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 (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惟該股權投資既非持作買賣金融資產，亦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收購方確認的或有代價時，本集團可於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中呈列股權投資的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該選擇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滿足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乃持作買賣的資產：

- 其購買主要用於在不久將來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乃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由本集團一併管理，並於近期顯示實際短期盈利模式；或
- 其乃既非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如果能夠消除或顯著減少會計錯配，本集團可以將要求按照攤餘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該指定一經做出，不得撤銷。

(i) 攤餘成本和利息收入

就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利息收益乃應用實際利息法進行確認。除其後發生信用減值的金融資產外（見下文），利息收益乃通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就其後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益自下個報告期起通過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倘信用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改善，使得金融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則從確定該項資產不再發生信用減值之後的報告期初起，利息收益通過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法進行確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和後續計量(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

因應用實際利息法計算利息收入導致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後續變動於損益中確認。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的所有其他變動均於其他綜合收益確認，並於其他儲備項下累計。減值撥備乃於損益中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綜合收益，且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與倘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按攤餘成本計量時於損益中確認的金額相同。當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以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累計利得或損失將重分類至損益。

(iii) 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之投資於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化所產生的利得和損失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於其他儲備中累計)，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累計利得或損失將不會重分類至處置權利投資之利得或損失，並將轉入留存收益。

當本集團確認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的股息於損益中確認，除非股息明確表示收回部分投資成本。股息計入損益中「其他收益」項下。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按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應收利息、應收股利、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和其他項目(應收租賃款、合同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執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將預期於報告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信用損失過往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本集團始終就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用損失針對餘額較大且信用減值之債務人進行單獨評估，且／或使用具有適當分組的撥備矩陣進行整體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損失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將確認為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報告日出現的違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出現的違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援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信息。

尤其是，評估信用風險有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信息：

- 金融工具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用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信用價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續)

儘管有前述規定，但如在報告日確定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自初始確認後，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如滿足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在短期內有能力充分，履行其合同規定的現金流量義務以及iii) 從長遠來看，經濟和經營條件的不利變化即便有可能，但也未必會降低借款人的履行合同現金流量義務之能力等條件，則確認債務工具的信用風險較低。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為評估減值，本集團將本集團成為不可撤銷承諾的締約方之日作為初始確認日。在評估自財務擔保合同初始確認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則會考慮指定債務人合同違約風險變化。

本集團定期監控確定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有效性，並進行適時修訂，以確保標準能夠識別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對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當內部或外部獲取的信息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全額支付債權人時，包括本集團（不考慮本公司持有的任何抵押物），本集團將視為發生違約事件。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倘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對於金融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則該金融資產發生了信用減值。信用減值的證據包括下列事項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條款，如違約或逾期事件等；
- (c) 債權人出於經濟或合約等方面因素的考慮，對發生財務困難的債務人作出讓步（而在其他情況下不會作此讓步）；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i) 信用減值之金融資產 (續)

- (d)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無法在活躍市場繼續交易。

(iv) 核銷政策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方處於嚴重的財務困境且沒有現實的恢復希望時 (例如：當交易對方已處於清算程序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則本集團核銷該金融資產。考慮到法律建議，在適當情況下，被核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在本集團的追償程序下強制執行。核銷構成終止確認，後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依據為違約率、違約虧損率 (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 及違約風險的函數。評估違約率及違約虧損率的依據是過往資料，並按前瞻性信息調整。對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了無偏和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訂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 (按於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之間的差額。對於租賃應收款，確定預期信用損失所使用的現金流量與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計量租賃應收款所使用的現金流量一致。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只有在根據擔保文書條款債務人發生違約的情況下，本集團才需付款。因此，預期信用損失為就已發生信用損失償還持有人的預期付款，減去本集團預期從持有人、債務人或任何其他方獲得的任何金額的差額現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及須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續)

對於無法確定實際利率的財務擔保合同的預期信用損失，本集團將應用折現率，該折現率應反映針對貨幣時間價值及現金流特定風險的當前市場評估情況，前提是僅在，且僅限於此類風險通過調整折現率而非調整貼現現金缺口時才予以考慮。

倘預期信用虧損以整體方式計量，或針對個別工具層面的證據尚不可得，則金融工具按下述基礎分組：

- 金融工具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和
- 內部信用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討，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繼續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用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損失撥備以下列兩項孰高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以及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間確認的收入累計金額後的差額。

除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及財務擔保合同外，本集團通過損失撥備賬戶，於損益中確認所有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和應收租賃款的減值損益。對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而言，在不減少該等債務工具／應收款項賬面值的情況下，損失撥備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並累計計入其他儲備。該金額代表與累計損失撥備相關的其他儲備之變動。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終止確認

僅當從資產中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倘其轉移金融資產且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其他主體，本集團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若本集團並無轉移亦無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確認其於該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其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若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終止確認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終止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重分類至損益。

終止確認本集團選擇於初始確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投資時，以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利得或損失不會重分類至損益，但會轉入留存收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和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以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被歸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具有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借款、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短期和長期債券，以及其他長期負債於後續均應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財務擔保合同

財務擔保合同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的款項，以償付持有人由於指定的債務人未能在債務工具到期時根據條款付款而引起的損失。

財務擔保合同負債按其公允價值進行初始計量，並於後續按以下各項中較高者計量：

- 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定的損失撥備金額；和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去擔保期內確認的累計攤銷 (如有) 後的餘額。

金融負債的終止確認

於並僅於本集團之債務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應用附註5所述之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並非明顯可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和負債的賬面金額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 (包括在實際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未來事項的預期) 作出並予以持續評估。由集團做出有關日後之估計和假設。根據定義，得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於相關實際結果。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判斷 (見下文) 外，本公司董事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所作的且對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如下：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的關鍵判斷(續)

包含續租選擇權的合同租期的釐定

本集團對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合同(包括續約選擇權,具體而言,包括與土地和建築物有關的租賃)的租期作出判定。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評估本集團是否確定合理行使續期選擇權的評估會影響租賃期限,從而對確認的租賃負債和使用權資產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在發生重大事件或承租人控制範圍內影響評估的重大情況變化時進行重新評估。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下一財年中,有重大風險導致對資產和負債賬面價值有重大調整的估計和假設如下:

(a) 煤碳及煤化工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

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礦權、無形資產和土地使用權的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或攤銷和減值(如有)列賬。無論何時有事件或情形變更表明賬面金額不可收回的,審核賬面金額減值情況。資產賬面金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的部分確認為減值損失。可收回金額為資產的公允價值扣除處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對非流動資產和折現率相關的未來現金流量做出各種假設。如果未來事件不符合該假設,對可回收金額予以修改,這可能會對集團的經營成果和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2020年,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了與一處效益不佳的煤礦(該煤礦是煤碳業務中的現金產出單元)及具有減值跡象的煤化工業務相關之非流動資產。管理層對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現金產出單元」)執行了減值測試,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為人民幣7百萬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上述非流動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9.9億元(已考慮累計減值虧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煤礦及煤化工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上海大屯能源資源有限公司(下稱「上海大屯」)玉泉煤礦煤炭業務中現金產出單元的非流動資產(主要是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採礦權)的賬面價值為5.1億元人民幣(扣除累計減值損失6.3億元人民幣)。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確定。公允價值乃採用折現現金流模型確定，詳見附註20。折現現金流模型中使用的主要假設及依據包括：

- 未來煤價：根據當前市價及對影響煤炭市場因素的分析；
- 煤產量：以預測的可採儲量或產能為依據，受限於設計產能和政府許可的產能；
- 煤炭生產成本：開發階段的煤礦，以礦山可行性報告中的預計生產成本為依據；
- 資本開支：以使在建項目達到設計產能所需的投資計劃為依據；
- 折現率：反映市場參與者會使用的現金產出單元具體風險的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a) 煤碳及煤化工業務相關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中煤平朔」)煤化工業務中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價值為44.8億元人民幣。由於這些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價值，因此未發生減值。該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以使用價值為依據，詳見附註18。使用價值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及其依據包括：

- 未來價格：根據當前市價及管理層對影響市場因素的分析；
- 產量：以管理層預測的產能為依據，受限於設計產能和政府許可的產能；
- 生產成本：以歷史成本或設計方案或預算中的估計生產成本為依據；
- 資本開支：以使在建項目達到設計產能所需的投資計劃為依據；
- 折現率：反映現金產出單元具體風險的資本成本加權平均數。

儘管本集團已使用所有可獲得的信息做出此項評估，但仍然存在內在的不確定性，倘實際產生的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和情況的變化導致未來現金流量減少或折現率提高，則可能發生進一步減值虧損。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限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類似性質和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使用年限的過往經驗釐定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限和相關折舊費用。由於回應嚴峻的行業週期執行了技術革新和競爭措施，可能產生重大變化。倘可使用年限少於之前預計年限，或其將核銷或減記已廢棄或出售的技術過時資產或非戰略資產，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c) 煤炭儲量估計

煤炭儲量是以經濟及法律方式從集團財產中獲得之產品金額估計。為計算儲量，要求對一系列地質、技術和經濟因素，包括工程量、級別、生產技術、回收率、生產成本、運輸成本、商品需求和商品價格予以估計和假設。

估計儲量工程量及／或級別要求分析地質資料(如鑽井樣品)釐定礦體或礦田的尺寸、形狀和深度。該過程需要複雜困難的地質判斷和計算以對資料進行說明。

因為估計儲量的經濟假設不定期變化，並且經營過程中出現了其他地質資料，對儲量的估計也會不定期變化。已報告儲量的變化會以各種方式影響集團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包括如下方式：

- 由於估計現金流量變化導致的資產賬面價值變動。
- 按單元產量法釐定費用，或資產的經濟使用年限發生變化，記入損益的折舊、消耗和攤銷會有所變化。
- 估計儲量變化影響該活動時間安排或成本預期的，關閉、場地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會有所變化。
- 對賦稅優惠的可能回收額的估計變化會變更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價值。

(d) 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撥備

對於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其預期信用損失。此外，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的預期信用損失。撥備率乃基於按類似損失模式的不同債務人進行分組的內部信用評級。撥備矩陣乃基於本集團的歷史損失率並考慮無需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取得的合理和可支持的前瞻性信息。於每個報告日，對該歷史損失率進行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信息的變動情況。

預期信用損失撥備對估計的變更敏感。關於本集團應收賬款預期信用損失的信息於附註49.2中披露。

6. 關鍵會計判斷和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e) 所得稅

本集團在多個司法管轄區均繳納所得稅。正常業務過程中，很多交易和事件的最終定稅不確定。釐定計提各司法管轄區所得稅時，要求本集團做出重大判斷。倘該等事項的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異將在稅項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和遞延稅項撥備中反映。另外，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實現取決於本集團在未來幾年能夠產生足夠應稅所得以使用所得稅可退稅款和所得稅損失結轉。預計未來盈利或所得稅稅率的偏差會導致調整對利潤具有重大影響的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f) 關閉、復墾和環境成本計提

管理層根據過往經驗及對未來開支的最佳估計，在考慮現有相關中國規定的情況下，對關閉、復原和環境費用計提予以釐定。但是，迄今為止，當前採礦活動對土地和環境的影響在未來幾年會變得更加明顯，相關費用的估計可能有所變化。

(g) 遞延剝離成本

管理層估計未來收益是否與剝離活動相關，並據該估計對露天礦剝離費用進行核算。實際地質情況、煤礦儲量和管理層未來的生產計劃變化會對估計有所影響。

(h)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部分金融資產(未上市權益工具)共計人民幣2,257,031,000元(2019年：人民幣2,304,025,000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根據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使用估值技術來確定。在確定相關估值技術及其相關輸入值時，需要進行判斷和估算。與這些因素有關的假設的變化可能導致對這些工具的公允價值進行重大調整。雖然本集團認為該等估值為最佳估計，但當前新冠肺炎疫情的流行已導致較大的市場波動，且可能導致被投資方業務的進一步中斷，這導致本年的估值存在高度的不確定性。更多信息見附註4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

7.1 基本信息

(a) 管理層確定經營及報告分部時考慮的因素

總裁辦公室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是提供不同產品和服務的主體或主體組合。本集團按照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資源分配和業績評價所作內部匯報的方式列示了以下報告分部。本集團根據不同產品和服務的性質、生產流程以及經營環境對該等分部進行管理。除了少數從事多種經營的主體外，大多數主體都僅從事單一業務。該等主體的財務信息已經分解為不同的分部信息呈列，以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b) 經營及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經營及報告分部主要包括煤炭分部、煤化工分部、煤礦裝備分部以及金融分部。

- 煤炭 — 煤炭的生產和銷售；
- 煤化工產品 — 煤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
- 煤礦裝備 — 煤礦機械裝備的生產和銷售；
- 金融 — 為本集團及中煤集團下屬企業提供存款、貸款、票據承兌與貼現及其他金融服務。

此外，涉及鋁、發電、設備交易代理服務、招標服務及其他非重要製造業務的分部並未歸入單獨的報告分部，而是予以合併，披露於「其他分部」類別。

7. 分部報告(續)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

(a) 經營及報告分部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的計量

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依據稅前利潤評價分部經營業績。本集團按照對獨立第三方的銷售或轉移價格，即現行市場價格，確定分部間銷售和轉移商品之價格。分部信息以人民幣計量，同主要經營決策者所用的報告中的金額一致。

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是指分部在日常經營活動中使用，可直接歸屬於分部或在合理基礎上可分類至分部的資產或負債。分部資產與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負債、應交稅金或預交稅金以及總部的資產和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113,896,848	17,054,043	8,941,543	1,241,894	7,020,116	148,154,444	-	(7,193,140)	140,961,304
分部間交易收入	(4,197,131)	(325,821)	(1,185,986)	(403,747)	(1,080,455)	(7,193,140)	-	7,193,140	-
對外交易收入	<u>109,699,717</u>	<u>16,728,222</u>	<u>7,755,557</u>	<u>838,147</u>	<u>5,939,661</u>	<u>140,961,304</u>	-	-	<u>140,961,304</u>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11,655,531	1,889,356	457,042	849,970	640,583	15,492,482	(337,523)	(106,027)	15,048,932
稅前利潤(損失)	10,395,372	1,408,312	402,131	849,291	405,709	13,460,815	(1,817,159)	39,644	11,683,300
利息收入	319,129	38,714	20,276	-	14,278	392,397	1,280,717	(1,518,956)	154,158
利息支出	(2,177,299)	(1,037,924)	(94,170)	-	(284,864)	(3,594,257)	(2,883,570)	1,810,956	(4,666,871)
折舊及攤銷	(6,291,890)	(2,645,550)	(460,524)	(1,412)	(608,579)	(10,007,955)	(19,287)	-	(10,027,242)
應佔聯營及合營									
公司利潤	508,907	515,976	20,027	-	1,660	1,046,570	117,274	-	1,163,844
所得稅(費用)利得	(2,501,361)	(115,310)	(32,966)	(216,805)	9,481	(2,856,961)	(505,590)	(897)	(3,363,44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 設備的減值	(15,601)	-	-	-	-	(15,601)	-	-	(15,601)
(計提)轉回其他資產 的減值	(6,789)	46,473	(57,612)	15,075	(13,057)	(15,910)	112	(21,602)	(37,400)
非流動資產增加	4,325,384	5,948,154	269,975	1,558	21,658	10,566,729	35,346	-	10,602,075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53,791,317</u>	<u>48,432,897</u>	<u>17,529,288</u>	<u>40,299,025</u>	<u>12,821,013</u>	<u>272,873,540</u>	<u>37,150,889</u>	<u>(28,450,614)</u>	<u>281,573,815</u>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 公司之權益	<u>7,521,296</u>	<u>11,493,490</u>	<u>914,596</u>	-	<u>128,660</u>	<u>20,058,042</u>	<u>3,806,110</u>	-	<u>23,864,152</u>
負債合計	<u>68,441,751</u>	<u>23,106,958</u>	<u>6,644,003</u>	<u>35,949,046</u>	<u>5,919,125</u>	<u>140,060,883</u>	<u>67,700,482</u>	<u>(49,853,148)</u>	<u>157,908,21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7.2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信息(續)

(b) 經營及報告分部的利潤／(損失)、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 人民幣千元	煤礦裝備 人民幣千元	金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經營分部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經營分部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抵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收入合計	104,507,674	17,772,016	8,269,501	1,182,305	5,484,050	137,215,546	-	(7,880,840)	129,334,706
分部間交易收入	(4,888,733)	(260,308)	(1,249,136)	(406,202)	(1,076,461)	(7,880,840)	-	7,880,840	-
對外交易收入	<u>99,618,941</u>	<u>17,511,708</u>	<u>7,020,365</u>	<u>776,103</u>	<u>4,407,589</u>	<u>129,334,706</u>	-	-	<u>129,334,706</u>
分部業績									
經營利潤(損失)	13,133,823	2,484,194	303,687	763,115	(901,241)	15,783,578	(424,409)	(178,185)	15,180,984
稅前利潤(損失)	12,342,933	2,669,489	244,386	763,115	(1,083,399)	14,936,524	(1,893,803)	(18,240)	13,024,481
利息收入	373,743	50,926	15,832	-	16,930	457,431	1,421,888	(1,725,638)	153,681
利息支出	(2,023,402)	(1,235,573)	(90,258)	-	(199,086)	(3,548,319)	(3,244,804)	1,911,002	(4,882,121)
折舊及攤銷	(5,989,253)	(2,586,047)	(439,968)	(1,030)	(647,889)	(9,664,187)	(18,078)	-	(9,682,265)
應佔聯營及合營									
公司利潤	858,769	1,369,942	15,125	-	-	2,243,836	353,522	-	2,597,358
所得稅(費用)利得	(3,080,829)	(217,385)	(27,341)	(190,673)	166,184	(3,350,044)	(153,072)	2,298	(3,500,818)
其他重大非現金項目									
計提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592,415)	-	-	-	-	(592,415)	-	-	(592,415)
(計提)轉回其他資產的減值	(67,618)	38,773	(9,426)	(39,070)	(352)	(77,693)	-	-	(77,693)
非流動資產增加	14,866,469	1,444,379	332,276	2,495	1,003,683	17,649,302	18,407	-	17,667,709
分部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計	<u>162,616,669</u>	<u>58,894,891</u>	<u>18,139,397</u>	<u>32,808,304</u>	<u>11,684,570</u>	<u>284,143,831</u>	<u>13,899,144</u>	<u>(25,492,104)</u>	<u>272,550,871</u>
其中：於聯營及合營公司之權益	<u>7,581,633</u>	<u>11,734,418</u>	<u>901,124</u>	<u>-</u>	<u>105,000</u>	<u>20,322,175</u>	<u>3,854,442</u>	<u>-</u>	<u>24,176,617</u>
負債合計	<u>69,538,778</u>	<u>29,407,744</u>	<u>6,865,944</u>	<u>28,639,839</u>	<u>8,355,676</u>	<u>142,807,981</u>	<u>35,844,113</u>	<u>(23,378,749)</u>	<u>155,273,34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7. 分部報告(續)

7.3 地區信息

關於本集團對外交易收入的信息是以經營地點為基礎而列示的。關於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的信息是以資產的地理位置為基礎而列示的。

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140,020,354	128,008,005
海外市場	940,950	1,326,702
	<u>140,961,304</u>	<u>129,334,707</u>

非流動資產分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國內市場	210,168,808
海外市場	386	771
	<u>210,169,194</u>	<u>207,085,502</u>

附註： 以上披露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及應收融資租賃款。

7.4 主要客商

本集團2020及2019年度均無單一海外客戶的收入超過本集團收入的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貨物及服務收入	139,867,848	128,331,064
租賃收入	255,309	227,539
利息收入	838,147	776,103
	<u>140,961,304</u>	<u>129,334,706</u>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煤炭銷售	109,270,085	-	-	-	109,270,085
煤化工品銷售	-	16,605,743	-	-	16,605,743
煤礦裝備銷售	-	-	7,226,581	-	7,226,581
電力銷售	-	-	-	3,776,234	3,776,234
鋁製品銷售	-	-	-	1,188,518	1,188,518
其他	25,506	51,615	337,496	629,669	1,044,286
	<u>109,295,591</u>	<u>16,657,358</u>	<u>7,564,077</u>	<u>5,594,421</u>	<u>139,111,447</u>
提供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	7,435	-	10,094	89,510	107,039
鐵路服務	-	-	-	165,142	165,142
其他	156,652	67,768	180,011	79,789	484,220
	<u>164,087</u>	<u>67,768</u>	<u>190,105</u>	<u>334,441</u>	<u>756,401</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109,459,678</u>	<u>16,725,126</u>	<u>7,754,182</u>	<u>5,928,862</u>	<u>139,867,848</u>
區域市場					
國內市場	109,190,715	16,293,234	7,537,249	5,905,700	138,926,898
海外市場	268,963	431,892	216,933	23,162	940,950
	<u>109,459,678</u>	<u>16,725,126</u>	<u>7,754,182</u>	<u>5,928,862</u>	<u>139,867,84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合計 人民幣千元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貨物銷售					
煤炭銷售	99,270,409	-	-	-	99,270,409
煤化工品銷售	-	17,222,194	-	-	17,222,194
煤礦裝備銷售	-	-	6,584,919	-	6,584,919
電力銷售	-	-	-	2,506,142	2,506,142
鋁製品銷售	-	-	-	992,029	992,029
其他	34,046	252,109	262,968	408,435	957,558
	<u>99,304,455</u>	<u>17,474,303</u>	<u>6,847,887</u>	<u>3,906,606</u>	<u>127,533,251</u>
提供服務收入					
代理服務	7,427	-	17,816	264,689	289,932
鐵路服務	-	-	-	148,299	148,299
其他	125,198	32,011	122,064	80,309	359,582
	<u>132,625</u>	<u>32,011</u>	<u>139,880</u>	<u>493,297</u>	<u>797,813</u>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u>99,437,080</u>	<u>17,506,314</u>	<u>6,987,767</u>	<u>4,399,903</u>	<u>128,331,064</u>
區域市場					
國內市場	98,883,172	16,790,870	6,949,155	4,381,165	127,004,362
海外市場	553,908	715,444	38,612	18,738	1,326,702
	<u>99,437,080</u>	<u>17,506,314</u>	<u>6,987,767</u>	<u>4,399,903</u>	<u>128,331,06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續)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與分部信息中披露的金額調節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減： 租賃收入及 利息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13,896,848	(4,197,131)	(240,039)	109,459,678
煤化工品	17,054,043	(325,821)	(3,096)	16,725,126
煤礦機械	8,941,543	(1,185,986)	(1,375)	7,754,182
金融	1,241,894	(403,747)	(838,147)	–
其他	7,020,116	(1,080,455)	(10,799)	5,928,862
收入合計	<u>148,154,444</u>	<u>(7,193,140)</u>	<u>(1,093,456)</u>	<u>139,867,848</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重述)			
	分部收入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減： 租賃收入 人民幣千元	合併 人民幣千元
煤炭	104,507,674	(4,888,733)	(181,861)	99,437,080
煤化工品	17,772,016	(260,308)	(5,394)	17,506,314
煤礦機械	8,269,501	(1,249,136)	(32,598)	6,987,767
金融	1,182,305	(406,202)	(776,103)	–
其他	5,484,050	(1,076,461)	(7,686)	4,399,903
收入合計	<u>137,215,546</u>	<u>(7,880,840)</u>	<u>(1,003,642)</u>	<u>128,331,064</u>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

煤炭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銷售煤炭，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確認收入。運輸類別包括陸運和水運。就陸運而言，收入乃於煤炭被交付給客戶時確認；就水運而言，收入乃於商品越過船舷時確認。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8. 收入(續)

(ii)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之履約義務(續)

煤化工品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化工品，並於客戶取得已轉移商品的控制權時(即當客戶收到煤化工品時)確認收入。

交付商品前從客戶收到的對價於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確認為合同負債。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煤礦機械銷售(收入乃於某一時點確認)

本集團向客戶直接銷售煤礦機械。合同的付款條件包括分期付款。本集團於煤礦機械交付給客戶時確認收入。銷售合同中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退貨權安排。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減值損失：		
— 採礦權(附註20)	(7,000)	(9,224)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01)	(592,415)
— 預付賬款	(40)	(16,545)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62,400)
處置收益或損失：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230)	(13,517)
—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110	7,440
— 子公司	—	143
政府補助	218,593	185,501
其他	(25,737)	190,085
	<u>150,095</u>	<u>(310,9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0. 財務收入及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6,879	82,703
— 應收貸款產生的利息收入	77,279	70,978
財務收入合計	<u>154,158</u>	<u>153,681</u>
利息支出：		
— 借款	3,131,474	3,357,089
— 長期債券	1,598,230	1,817,248
— 撥備產生的利息支出	261,237	135,872
— 租賃負債	24,839	26,912
銀行手續費	6,372	14,833
外匯損失淨額	10,391	10,588
財務費用	5,032,543	5,362,542
減：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金額 (附註)	<u>(348,909)</u>	<u>(455,000)</u>
財務費用合計	<u>4,683,634</u>	<u>4,907,542</u>
財務費用淨額	<u>4,529,476</u>	<u>4,753,861</u>

附註：

於符合條件資產中資本化的財務費用資本化率如下：

	2020年	2019年
用於確定適宜資本化的財務費用金額的資本化率	<u>3.80%-4.89%</u>	<u>3.43%-5.6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對以下各項(確認)/轉回的減值損失：		
— 應收賬款	(41,376)	31,295
— 其他應收款	51,090	26,455
— 合同資產	(6,335)	(60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6,043)	(27,647)
—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68	(11,472)
— 其他	(56)	46
	<u>(3,152)</u>	<u>18,070</u>

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2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內的成本及費用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折舊(附註(a))	9,201,385	8,956,391
攤銷(附註(b))	825,857	725,874
材料耗用及貨物貿易成本	79,304,556	67,368,856
運輸費用及港雜費	11,876,943	12,435,442
銷售稅金和附加	3,650,715	3,485,937
審計費用		
— 審計服務	11,000	10,720
— 非審計服務	—	—
維修及保養	2,461,633	1,937,609
確認豁免的租賃費用	87,270	74,59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附註(c))	8,235,293	8,596,787
其他費用	10,407,280	10,269,620
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總額	<u>126,061,932</u>	<u>113,861,8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2. 按性質劃分的費用(續)

附註：

(a) 計入損益的折舊費用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8)	9,168,375	8,905,482
— 投資性房地產	4,343	3,556
— 使用權資產(附註19)	80,554	73,002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9,208)	(11,306)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42,679)	(14,343)
	<u>9,201,385</u>	<u>8,956,391</u>
計入損益的金額	<u>9,201,385</u>	<u>8,956,391</u>
計入：		
費用		
— 銷售成本	8,744,324	8,526,480
—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457,061	429,911
	<u>9,201,385</u>	<u>8,956,391</u>

(b) 計入損益的攤銷費用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本年攤銷		
— 土地使用權(附註22)	151,834	153,503
— 採礦權(附註20)	488,563	419,316
— 無形資產(附註21)	146,384	139,927
— 長期待攤費用(列示於其他非流動資產)	40,834	15,790
減：年末仍未售出存貨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543)	(957)
在建工程中資本化的折舊金額	(1,215)	(1,705)
	<u>825,857</u>	<u>725,874</u>
計入損益的金額	<u>825,857</u>	<u>725,874</u>

(c) 計入損益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計入：		
銷售成本	5,264,939	5,545,025
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2,970,354	3,051,762
	<u>8,235,293</u>	<u>8,596,787</u>

(d) 本年確認為費用的研發成本金額為人民幣523,328,000元(2019年：人民幣287,667,000元)(經重述)。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3. 員工成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工資、薪金及津貼	5,693,782	5,862,912
住房補貼(附註(a))	554,517	490,848
養老金供款(附註(b))	748,866	971,080
福利及其他開支	1,238,128	1,271,947
	<u>8,235,293</u>	<u>8,596,787</u>

附註：

- (a) 該等金額主要包括本集團按員工基本工資的12%至25%(2019年：12%至25%)向中國政府設立的住房公積金支付的供款。
- (b) 本集團參予有關中國各市和省政府設立的各種養老金計劃，據此，根據適用的地方規定本集團須按員工基本工資的5%至20%(2019年：5%至20%)向該等計劃每月定額供款。同時，自2011年1月1日起，本集團還為符合條件的員工向補充養老計劃每月支付供款。於2020年2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間，本集團對若干養老金計畫的供款已根據中國相關政府發佈的一系列通知減半。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如下：

	2020年 員工人數	2019年 員工人數
董事	-	-
非董事	5	5
	<u>5</u>	<u>5</u>

支付予非董事人士的酬金詳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基本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2,350	2,348
養老金計劃供款	317	774
酌情發放的獎金	3,794	3,997
	<u>6,461</u>	<u>7,119</u>

不屬於公司董事但薪酬在以下範圍的最高薪酬人士的人數如下：

	2020年 員工人數	2019年 員工人數
1,000,000港元以下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之間	1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之間	4	5
	<u>5</u>	<u>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	-	-	-	-	-	-
徐倩	-	-	-	-	-	-	-
都基安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	90	-	-	-	-	90
梁創順	-	300	-	-	-	-	300
	-	690	-	-	-	-	690
監事：							
周立濤(附註i)	-	-	-	-	-	-	-
王文章	-	426	284	40	32	87	869
張少平	-	462	364	40	33	46	945
	-	888	648	80	65	133	1,814
	-	1,578	648	80	65	133	2,50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和監事酬金明細如下所示：

姓名	201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作為董事或監事 (不管是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 提供服務而支付或應支付的酬金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人民幣千元	獎金 人民幣千元	房屋津貼 人民幣千元	社會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的 僱主供款 人民幣千元	
董事長、執行董事：							
李延江	-	-	-	-	-	-	-
執行董事：							
彭毅	-	-	-	-	-	-	-
牛建華 (附註ii)	-	-	-	-	-	-	-
	-	-	-	-	-	-	-
非執行董事：							
趙榮哲	-	-	-	-	-	-	-
徐倩	-	-	-	-	-	-	-
都基安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克	-	300	-	-	-	-	300
張成傑	-	300	-	-	-	-	300
梁創順	-	300	-	-	-	-	300
	-	900	-	-	-	-	900
監事：							
周立濤	-	-	-	-	-	-	-
王文章	-	407	204	38	35	97	781
張少平	-	449	295	38	40	85	907
	-	856	499	76	75	182	1,688
	-	1,756	499	76	75	182	2,588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 (續)

(a) 董事、監事和首席執行官的酬金 (續)

- (i) 周立濤先生於2020年8月18日辭任監事。
- (ii) 牛建華先生於2019年11月18日辭任執行董事。

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為就其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的服務而支付的報酬。

附註：

李延江先生、彭毅先生、都基安先生、徐倩先生、周立濤先生和趙榮哲先生自中煤集團取得酬金。該等董事的部分酬金與其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有關。

由於董事認為將其服務在本公司與母公司之間分攤並不可行，因此該等董事的酬金並未予以分攤。

(b) 董事及監事的退休福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各董事及監事就其作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及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支付的退休福利為人民幣133,000元 (2019年：人民幣182,000元)。

就各董事及監事為管理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企業的事務而提供的其他服務，並無向其支付的其他退休福利 (2019年：無)。

(c) 董事及監事的終止福利。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未就提前終止委任向董事和監事作出補償。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4. 董事和監事的利益和權益(續)

(d) 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未就提供董事及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本公司無就董事及監事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監事及提供服務而向其前僱主支付事項(2019年：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無由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向董事及監事提供的貸款、準貸款和其他交易。

(e) 本年度內或年末，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涉及本集團之業務而本公司之董事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同。

(f)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監事並無放棄任何酬金。

(g) 本年度內，本公司未基於本年度稅後淨利潤的一定比例向執行董事支付獎金。

15. 所得稅費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a))	2,956,812	3,490,938
遞延所得稅(附註38)	406,636	9,880
	<u>3,363,448</u>	<u>3,500,818</u>

附註：

(a)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法定所得稅稅率25%計算得出。除若干子公司根據中國稅務法規享受15%的優惠稅率外，本集團所屬各公司2020年及2019年均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規確定的應納稅收入，按25%的稅率計算所得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5. 所得稅費用(續)

附註：(續)

(b) 集團的稅前利潤的稅款，與按照適用於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的區域的加權平均稅率所計算的稅款並不相同，差額列示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u>11,683,300</u>	<u>13,024,481</u>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計算的稅項(2019：25%)	2,920,825	3,256,121
若干子公司的稅收優惠影響	(148,375)	(248,788)
調整以前期間的所得稅	16,563	35,979
無須納稅的收入	(291,616)	(649,939)
不可扣稅的支出	122,453	15,018
使用以前未確認的可抵扣虧損	(35,079)	(16,546)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388,988	669,036
當期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9,985	185,797
確認以前年度未確認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12,748)	(48,178)
可抵稅的額外支出	(111,388)	(46,641)
其他	<u>503,840</u>	<u>348,959</u>
所得稅費用	<u>3,363,448</u>	<u>3,500,81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有效稅率為29%(2019年：27%(經重述))。

(c) 與其他綜合收益有關的稅項支銷如下：

	2020年 稅項支銷/ (抵免)			2019年 稅項支銷/ (抵免)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 人民幣千元	(抵免) 人民幣千元	除稅後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52,017	(928)	51,089	74,303	(129)	74,17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7,575)	8,251	(29,324)	(22,931)	6,883	(16,048)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應佔聯營企業之 其他綜合費用	(308)	-	(308)	(12,915)	-	(12,91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值損失	9,568	-	9,568	(11,472)	-	(11,472)
外幣折算差額	(8,665)	-	(8,665)	(6,182)	-	(6,182)
其他綜合費用	<u>15,037</u>	<u>7,323</u>	<u>22,360</u>	<u>20,803</u>	<u>6,754</u>	<u>27,557</u>
遞延所得稅		<u>7,323</u>			<u>6,754</u>	

本年直接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所得稅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所得稅	<u>7,323</u>	<u>6,75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6. 股利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向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人民幣1,683,850,000元，於2019年終股利以每股人民幣0.127元分配13,258,663,400股（2019年：人民幣1,034,176,000元，於2018年終股利以每股人民幣0.078元分配13,258,663,400股）。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提議派發總額約為人民幣1,771,250,000元股息，且須經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未反映該應付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擬派末期股利	<u>1,771,250</u>	<u>1,687,931</u>

1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除以在本年度已發行的普通股股數13,258,663,400股計算得出。

	2020年	2019年 (經重述)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利潤(人民幣千元)	5,350,726	6,199,338
已發行的普通股數(單位：千股)	<u>13,258,663</u>	<u>13,258,663</u>
基本每股盈利(人民幣元/股)	<u>0.40</u>	<u>0.47</u>

由於本公司在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沒有稀釋性潛在普通股，所以攤薄的每股盈利等於基本每股盈利。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38,169,639	20,195,342	43,863,483	3,142,027	1,049,732	25,662,240	132,082,463
增加	15,639	2,744,384	1,867,703	-	138,076	8,457,650	13,223,452
完工轉入	4,937,758	2,689,297	8,055,448	52,150	32,510	(15,767,163)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 無形資產	-	-	-	-	-	(460,895)	(460,895)
處置子公司	-	-	-	-	-	(5,275,568)	(5,275,568)
重分類	(78,549)	747,381	(669,444)	6,263	(5,651)	-	-
處置	(9,979)	-	(50,417)	-	(13,188)	-	(73,584)
計提折舊(經重述)(附註12)	(1,723,035)	(1,853,834)	(4,969,929)	(99,625)	(259,059)	-	(8,905,482)
計提減值	(20,512)	-	(564,560)	-	-	(7,343)	(592,415)
年末賬面淨值	<u>41,290,961</u>	<u>24,522,570</u>	<u>47,532,284</u>	<u>3,100,815</u>	<u>942,420</u>	<u>12,608,921</u>	<u>129,997,971</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52,177,528	34,254,385	86,864,345	4,025,281	3,332,670	12,794,718	193,448,927
累計折舊	(10,485,071)	(9,730,645)	(37,367,479)	(924,466)	(2,324,982)	-	(60,832,643)
減值撥備	(401,496)	(1,170)	(1,964,582)	-	(65,268)	(185,797)	(2,618,313)
淨值	<u>41,290,961</u>	<u>24,522,570</u>	<u>47,532,284</u>	<u>3,100,815</u>	<u>942,420</u>	<u>12,608,921</u>	<u>129,997,97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井巷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廠房機器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鐵路構築物 人民幣千元	汽車、裝置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經重述)	41,290,961	24,522,570	47,532,284	3,100,815	942,420	12,608,921	129,997,971
增加	97,022	1,592,275	1,144,307	-	368,013	8,042,525	11,244,142
完工轉入	545,672	44,341	970,428	167,739	86,807	(1,814,987)	-
轉出至土地使用權、採礦權和 無形資產	-	-	-	-	-	(56,812)	(56,812)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3,813	-	-	-	411	1,795,609	1,799,833
重分類	(5,684,128)	5,535,826	149,284	-	(982)	-	-
處置	(59,853)	-	(48,003)	-	(14,790)	-	(122,646)
計提折舊(附註12)	(1,726,994)	(2,112,225)	(5,016,849)	(107,512)	(204,795)	-	(9,168,375)
計提減值	-	-	(15,601)	-	-	-	(15,601)
年末賬面淨值	<u>34,466,493</u>	<u>29,582,787</u>	<u>44,715,850</u>	<u>3,161,042</u>	<u>1,177,084</u>	<u>20,575,256</u>	<u>133,678,512</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125,795	41,490,482	88,694,314	4,193,020	3,714,594	20,761,054	205,979,259
累計折舊	(12,125,783)	(11,906,525)	(42,133,292)	(1,031,978)	(2,471,450)	-	(69,669,028)
減值撥備	(533,519)	(1,170)	(1,845,172)	-	(66,060)	(185,798)	(2,631,719)
淨值	<u>34,466,493</u>	<u>29,582,787</u>	<u>44,715,850</u>	<u>3,161,042</u>	<u>1,177,084</u>	<u>20,575,256</u>	<u>133,678,512</u>

除井巷構築物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以下年限用直線法計提折舊：

建築物	8 – 50年
鐵路構築物	25 – 30年
廠房、機器及設備	4 – 18年
汽車、裝置及其他	5 – 15年

井巷構築物(包括主要及輔助礦井及地下隧道)依據可收回煤炭儲量按生產單位法計提折舊。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的折舊分別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8,663,194,000元(2019年：人民幣8,452,250,000元)，計入銷售費用和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453,294,000元(2019年：人民幣427,583,000元(經重述))，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42,679,000元(2019年：人民幣14,343,000元)，計入年末仍未出售的存貨成本金額為人民幣9,208,000元(2019年：人民幣11,306,000元)。

賬面價值人民幣1,179,583,000元(2019年：人民幣1,729,876,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銀行借款的抵押物。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5,585,67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369,653,000元)的建築物的房產證尚在辦理過程中。

如附註6(a)所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中煤平朔」)煤化工業務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並附有減值指標，並對其執行了減值評估以估計相關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當該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過其賬面價值時，不確認減值。現金產出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根據管理層批准的1年期財務預算(匡算時使用零增長率)按使用價值進行釐定，稅前折現率為11.77%。使用價值計算中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對未來價格、產量、生產成本和資本支出的估計。

此外，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計劃處置山西中煤華晉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煤華晉」)的某些不動產廠房和設備。本集團管理層審查了這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狀況，並確定這些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參考當前重置成本基礎)低於賬面價值。因此，總計15,601,000元人民幣的減值損失確認為其他損益淨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9. 使用權資產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405,781	67,684	–	–	473,465
於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75,659	37,861	8,672	11,596	433,78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1,092	6,258	12,761	13,214	33,325
折舊費用 (附註12)	31,214	36,081	4,089	1,618	73,002
和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經重述)					74,592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57,091
	土地 人民幣千元	建築物 人民幣千元	機械 人民幣千元	運輸工具 及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賬面價值	375,659	37,861	8,672	11,596	433,788
於2020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344,550	4,034	2,108	25,996	376,688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增加	738	2,807	4,670	13,300	21,515
折舊費用 (附註12)	31,847	37,609	4,577	6,521	80,554
和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87,270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86,491

於2019及2020年，本集團為其運營租賃若干土地、建築物、機械和運輸工具及其他。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3年至20年，但可有延期和終止的選擇權。租賃條款在個體基礎上進行協商，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和評估不可撤銷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採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可執行的期限。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5,552,718
增加	3,341,47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414,434
減值撥備	(9,224)
攤銷	(419,316)
	<hr/>
年末賬面淨值	<u>38,880,087</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4,208,590
累計攤銷	(4,533,662)
減值撥備	(794,841)
	<hr/>
賬面淨值	<u>38,880,087</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38,880,087
增加	304,292
收購子公司(附註44)	3,187,045
減值撥備	(7,000)
減值撥備其他調整	720
攤銷	(488,563)
	<hr/>
年末賬面淨值	<u>41,876,581</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47,699,927
累計攤銷	(5,022,225)
減值撥備	(801,121)
	<hr/>
賬面淨值	<u>41,876,581</u>

截至2020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 採礦權(續)

如附註6(a)所述，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年度內，因《關於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開展整體退出山西陽泉孟縣玉泉煤業有限公司和山西中煤煜隆能源有限公司前期工作的批覆》(中煤財[2018]50號)，本集團管理層識別出上海大屯玉泉煤礦煤炭業務中相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和無形資產存在減值跡象，由於該非流動資產所屬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價值，本年度確認了本集團採礦權的額外減值損失為7,000,000元人民幣(2019年：8,504,000元人民幣)。玉泉煤礦相關之現金產出單元之可回收金額根據公允價值減處置成本釐定。公允價值乃基於現金流量貼現模型，按稅前折現率13.29%確定。應用的關鍵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將使用的預估之煤炭銷售價格，煤炭儲備及預估之生產力有關。

21. 無形資產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74,726	414,682	1,689,408
增加	1,663	37,417	39,08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4,450	14,719	39,169
攤銷	(88,491)	(51,436)	(139,927)
年末賬面淨值	<u>1,212,348</u>	<u>415,382</u>	<u>1,627,730</u>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成本	1,564,232	741,268	2,305,500
累計攤銷	<u>(351,884)</u>	<u>(325,886)</u>	<u>(677,770)</u>
賬面淨值	<u>1,212,348</u>	<u>415,382</u>	<u>1,627,73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無形資產(續)

	專有技術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212,348	415,382	1,627,730
增加	20,542	48,923	69,46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36,329	36,329
從土地使用權轉入	–	14,382	14,382
處置	–	(1,774)	(1,774)
攤銷	(82,068)	(64,316)	(146,384)
減值撥備其他調整	–	(2,992)	(2,992)
其他	–	(425)	(425)
	<u>1,150,822</u>	<u>445,509</u>	<u>1,596,331</u>
年末賬面淨值	1,150,822	445,509	1,596,331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584,774	837,381	2,422,155
減值撥備	–	(2,992)	(2,992)
累計攤銷	(433,952)	(388,880)	(822,832)
	<u>1,150,822</u>	<u>445,509</u>	<u>1,596,331</u>
賬面淨值	<u>1,150,822</u>	<u>445,509</u>	<u>1,596,331</u>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主要計入銷售成本、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

其他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排放權和電腦軟件。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2. 土地使用權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5,320,455
增加	980,130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7,292
攤銷	(153,503)
年末賬面淨值	<u>6,154,374</u>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7,336,260
累計攤銷	(1,156,244)
減值撥備	(25,642)
賬面淨值	<u>6,154,374</u>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154,374
增加	171,774
收購子公司	10,915
從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20,483
轉入無形資產	(14,382)
處置	(1,800)
攤銷	(151,834)
年末賬面淨值	<u>6,189,530</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7,511,554
累計攤銷	(1,296,382)
減值撥備	(25,642)
賬面淨值	<u>6,189,530</u>

作為銀行借款抵押物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67,508,000元(2019年：人民幣71,010,000元)。

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為在中國境內的期限為30至50年的租賃土地預付款。

攤銷費用計入銷售成本金額為人民幣76,523,000元(2019年：人民幣82,007,000元)，計入銷售費用以及一般及管理費用金額為人民幣74,259,000元(2019年：人民幣70,384,000元)，計入在建工程金額為人民幣1,052,000元(2019年：人民幣1,112,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賬面淨額約為人民幣397,521,000元(2019年：人民幣912,567,000元)的土地使用權尚未辦妥土地使用權證。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主要子公司詳情如下。下表列出了董事會認為主要影響集團業績或資產的公司子公司。董事會認為，提供其他子公司的詳細資料會導致篇幅過長。

於年末，所有子公司均未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a) 主要子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上市公司－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	人民幣 722,718,000元	62.43%	62.43%	37.57%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沛縣	股份有限公司
非上市公司－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朔州	人民幣 21,779,370,0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朔州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礦機械裝備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632,886,791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的設計、 生產、及銷售中國 北京、張家口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焦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1,048,813,800元	100%	100%	－	焦炭的銷售中國 北京、天津、太原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煤華晉能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太原	人民幣 10,000,000,0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河津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開發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894,964,305元	100%	100%	－	煤礦機械設備銷售 業務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a) 主要子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非上市公司(續)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4,193,424,8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大同中煤出口煤基地建設 有限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25,000,000元	19%	60%	40%	煤炭加工及銷售 中國大同	中外合資有限 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黑龍江煤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依蘭	人民幣 2,474,873,500元	100%	100%	-	煤化工產品銷售 中國依蘭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新疆煤電化有限公司	中國吉木薩爾縣	人民幣 800,000,000元	60%	60%	40%	電力中國吉木薩爾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能源哈密煤業有限公司	中國哈密	人民幣 614,766,400元	100%	100%	-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哈密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3,198,601,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 品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854,000,000元	66%	66%	34%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274,087,300元	51%	51%	49%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榆林	人民幣 10,176,660,000元	100%	100%	-	生產、銷售煤化 工產品中國榆林	有限責任公司
鄂爾多斯市銀河鴻泰煤電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94,493,800元	78.84%	78.84%	21.16%	煤礦開發中國 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 (續)

(a) 主要子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由以下單位持有的權益		由非控制性 權益持有的 權益	主要業務和經營地點	企業類型
			本公司	本集團			
山西蒲縣中煤晉昶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51%	51%	49%	煤礦開發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煤炭銷售運輸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197,361,498元	100%	100%	-	銷售煤炭產品及其他 相關產品中國 上海、廣東、 山東、秦皇島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中新唐山溝煤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大同	人民幣 16,350,000元	80%	80%	20%	煤炭開採及銷售 中國大同	有限責任公司
山西蒲縣中煤禹碩礦業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臨汾	人民幣 50,000,000元	63%	63%	37%	煤礦開發中國臨汾	有限責任公司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 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32,399,000元	75%	75%	25%	生產、銷售煤化工產品 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北京	人民幣 3,000,000,000元	91%	91%	9%	提供貸款，吸收存款 中國北京	有限責任公司
烏審旗蒙大能源環保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5,000,000元	-	70%	30%	廢物處理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中國鄂爾多斯	人民幣 1,000,000,000元	100%	100%	-	煤礦開發中國鄂爾多斯	有限責任公司
中煤化(天津)化工銷售 有限公司	中國天津	人民幣 500,000,000元	100%	100%	-	生產和銷售煤炭化工 產品中國天津	有限責任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

非控制性權益呈列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		
上海大屯	4,009,513	3,918,240
中煤華晉	10,281,081	8,380,410
蒙大礦業	1,592,067	1,523,071
伊化礦業	2,355,070	2,187,907
其他	4,768,386	4,219,936
	<u>23,006,117</u>	<u>20,229,564</u>

子公司向本公司轉移資金的能力不存在重大限制。

具有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的子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所載為對本集團有重大的非控制性權益的每家子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摘要列示集團內抵銷之前的金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139,988	2,296,615
非流動資產	15,204,441	15,010,833
	<u>17,344,429</u>	<u>17,307,448</u>
流動負債	4,325,978	4,937,941
非流動負債	2,270,275	1,978,958
	<u>6,596,253</u>	<u>6,916,899</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6,738,663</u>	<u>6,472,309</u>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	<u>4,006,526</u>	<u>3,846,235</u>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2,987</u>	<u>72,005</u>
淨資產	<u>10,748,176</u>	<u>10,390,54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0,129,730	8,476,603
非流動資產	15,197,951	14,473,061
	<u>25,327,681</u>	<u>22,949,664</u>
流動負債	4,130,077	3,843,908
非流動負債	2,153,195	3,440,257
	<u>6,283,272</u>	<u>7,284,165</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8,763,328</u>	<u>7,285,089</u>
中煤華晉非控制性權益	<u>8,724,397</u>	<u>7,026,530</u>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	<u>1,556,684</u>	<u>1,353,880</u>
淨資產	<u>19,044,409</u>	<u>15,665,49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財務狀況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75,990	1,598,702
非流動資產	13,790,022	13,957,080
	<u>15,266,012</u>	<u>15,555,782</u>
流動負債	3,350,144	4,390,954
非流動負債	7,233,317	6,685,207
	<u>10,583,461</u>	<u>11,076,161</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3,090,484</u>	<u>2,956,550</u>
蒙大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1,592,067</u>	<u>1,523,071</u>
	伊化礦業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270,878	724,125
非流動資產	10,839,801	10,993,050
	<u>12,110,679</u>	<u>11,717,175</u>
流動負債	4,701,445	1,584,295
非流動負債	2,602,970	5,667,765
	<u>7,304,415</u>	<u>7,252,06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2,451,194</u>	<u>2,277,208</u>
伊化礦業非控制性權益	<u>2,355,070</u>	<u>2,187,90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上海大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54,121	7,622,552
稅前利潤	706,162	618,260
所得稅費用	(178,365)	(166,267)
本年利潤	527,797	451,993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2,561	6,108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530,358	458,101
支付給上海大屯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64,894	76,027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372,592	334,740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224,223	201,445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損失	(69,018)	(84,192)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1,599	3,816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962	2,297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5)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74,191	338,556
上海大屯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225,185	203,742
上海大屯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9,018)	(84,1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中煤華晉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0,050,484	11,034,818
稅前利潤	5,225,371	5,729,292
所得稅費用	(1,266,015)	(1,585,092)
本年利潤	3,959,356	4,144,200
本年其他綜合收益	9,854	16,95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969,210	4,161,157
支付給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220,500	220,500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688,658	1,686,683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622,436	1,620,538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648,262	836,979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3,131	6,660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3,008	6,400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3,715	3,897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91,789	1,693,343
中煤華晉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25,444	1,626,938
中煤華晉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51,977	840,87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蒙大礦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059,499	2,803,542
稅前利潤	428,853	920,665
所得稅費用	(225,917)	(168,382)
本年利潤	202,936	752,283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5)	1,316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202,931	753,599
支付給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33,938	496,507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68,998	255,77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3)	869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收益	(2)	447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33,935	497,376
蒙大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68,996	256,22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續)

	伊化礦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419,762	2,409,951
稅前利潤	469,575	645,556
所得稅費用	(128,309)	(165,870)
本年利潤	341,266	479,686
本年其他綜合費用	(117)	(227)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341,149	479,459
支付給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的股利	—	—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174,046	244,640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利潤	167,220	235,046
本公司股東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60)	(116)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其他綜合費用	(57)	(111)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73,986	244,524
伊化礦業的非控制性權益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167,163	234,93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a) 子公司(續)

(b) 重大非控制性權益(續)

現金流量表摘要

	上海大屯		中煤華晉		蒙大礦業		伊化礦業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入淨額	622,338	2,011,653	6,053,949	6,308,174	1,199,122	1,908,751	658,383	1,242,38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678,561)	(1,084,850)	(121,339)	(509,566)	(1,055,228)	(897,595)	(449,160)	(834,639)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								
流出淨額	(71,170)	(628,753)	(1,907,015)	(1,962,178)	(85,807)	(1,011,177)	(209,207)	(407,824)
現金(流出)								
流入淨額	(127,393)	298,050	4,025,595	3,836,430	58,087	(21)	16	(75)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0,886,640	16,860,313
增加	19,786	692,847
轉入	-	2,265,793
處置	(1,205)	(15,509)
應佔利潤	491,916	1,656,967
股利	(733,768)	(586,687)
其他	(9,786)	12,916
年末餘額	20,653,583	20,886,640

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0年12月31日，以下聯營公司為董事認為對本集團屬重大的聯營公司。註冊成立或登記國家亦為其主要業務地點。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重大聯營公司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中天合創能源有限責任公司(「中天合創」)	中國鄂爾多斯	38.75 (2019年：38.75)	權益法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聯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中天合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3,720,923</u>	<u>4,218,573</u>
非流動資產	<u>53,124,173</u>	<u>52,466,421</u>
流動負債	<u>(8,315,428)</u>	<u>(5,486,038)</u>
非流動負債	<u>(28,422,411)</u>	<u>(30,783,899)</u>
淨資產	<u><u>20,107,257</u></u>	<u><u>20,415,057</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重大聯營公司財務信息摘要 (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中天合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707,459	15,988,546
稅前利潤	515,236	2,332,647
本年利潤	<u>428,853</u>	<u>2,100,359</u>
其他綜合收益	<u>-</u>	<u>-</u>
本年綜合收益總額	<u><u>428,853</u></u>	<u><u>2,100,359</u></u>
本年度從聯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u><u>283,833</u></u>	<u><u>218,707</u></u>

以上信息反映在聯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集團與聯營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所呈列的財務信息摘要與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的調節：

	中天合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20,415,057	18,879,102
本年利潤	428,853	2,100,359
股利	(732,476)	(564,404)
其他	(4,177)	-
年末淨資產	<u>20,107,257</u>	<u>20,415,057</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u>7,791,563</u></u>	<u><u>7,910,835</u></u>
享有聯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u>7,791,753</u></u>	<u><u>7,910,835</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b)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單獨不重要的聯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	327,165	843,078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308	12,915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總額	327,473	855,993
本集團應享有聯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12,861,830	12,975,805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289,977	2,966,392
增加	22,000	15,000
應佔利潤	671,928	940,391
股利	(773,336)	(631,806)
年末餘額	3,210,569	3,289,977

所有合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其股份沒有市場報價。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重大合營公司的信息：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國家/ 業務地點	擁有權益%	核算方法
延安禾草溝煤業有限公司 (「禾草溝煤業」)	中國延安	50.00 (2019: 50.00)	權益法
河北旭陽能源有限公司 (「旭陽能源」)	中國河北	45.00 (2019: 45.00)	權益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

以下為對本集團屬重大且按權益法核算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以下財務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

財務狀況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967	277,472	752,487	137,954
其他流動資產	91,153	162,517	1,692,322	1,633,143
流動資產總計	177,120	439,989	2,444,809	1,771,097
金融負債(不包括應付賬款)	(137,500)	(145,000)	(70,000)	(337,000)
其他流動負債	(631,047)	(414,721)	(1,876,309)	(1,321,830)
流動負債總計	(768,547)	(559,721)	(1,946,309)	(1,658,830)
非流動資產合計	4,435,973	4,462,502	2,763,323	2,709,811
金融負債	(192,500)	(345,000)	(487,280)	(166,662)
其他負債	(433,686)	(431,030)	(38,757)	(59,275)
非流動負債合計	(626,186)	(776,030)	(526,037)	(225,937)
淨資產	3,218,360	3,566,740	2,735,786	2,596,1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重要的合營公司的財務信息摘要(續)

利潤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2020 人民幣千元	2019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970,211	2,351,587	5,052,216	6,961,143
稅前利潤	779,686	1,207,326	853,378	1,136,498
本年利潤	<u>651,620</u>	<u>1,011,396</u>	<u>768,364</u>	<u>978,429</u>
其他綜合收益	-	-	-	-
綜合收益總額	<u>651,620</u>	<u>1,011,396</u>	<u>768,364</u>	<u>978,429</u>
本年度從合營公司宣告的股利	<u>500,000</u>	<u>500,000</u>	<u>273,336</u>	<u>131,805</u>

以上信息反映在合營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數額，並已就集團和合營公司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如有)。

財務信息摘要的調節

財務信息摘要	禾草溝煤業		旭陽能源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淨資產	3,566,740	3,550,690	2,596,141	1,910,922
本年利潤	651,620	1,011,396	768,364	978,429
其他	-	4,654	(21,307)	(311)
股利	<u>(1,000,000)</u>	<u>(1,000,000)</u>	<u>(607,412)</u>	<u>(292,899)</u>
年末淨資產	<u>3,218,360</u>	<u>3,566,740</u>	<u>2,735,786</u>	<u>2,596,141</u>
本集團應佔淨資產	<u>1,609,180</u>	<u>1,783,370</u>	<u>1,231,104</u>	<u>1,168,263</u>
享有合營公司權益賬面值	<u>1,606,722</u>	<u>1,781,043</u>	<u>1,274,059</u>	<u>1,201,63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3(c)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續)

單獨不重要的合營企業的匯總信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利潤(損失)	354	(5,600)
本集團應佔其他綜合收益	—	—
本集團應佔綜合收益(費用)總額	354	(5,600)
本集團應享有合營公司的權益賬面總值	329,788	307,301

24.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上市證券：		
— 境內發行的權益性證券	19,707	24,730
非上市證券：		
— 權益性證券(附註)	2,257,031	2,304,025
合計	2,276,738	2,328,755

附註： 上述非上市證券投資代表本集團享有的於中國境內成立的私人企業的股權權益。

因該等權益工具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目的，本公司董事已選擇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5. 長期應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收融資租賃款	285,212	241,190
其他	11,787	8,822
合計	<u>296,999</u>	<u>250,012</u>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該等應收款項均未逾期或減值。長期應收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26.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a))	4,322,673	3,728,980
預付礦權款 (附註(b))	1,015,000	1,015,000
預付長期投資款 (附註(c))	448,300	3,537,496
預付土地使用權 (附註(b))	415,067	464,966
待抵扣增值稅	170,797	396,289
預付在建工程和設備款	41,363	18,135
委託貸款 (附註(d))	4,435	1,275,000
其他	402,021	297,062
合計	<u>6,819,656</u>	<u>10,732,928</u>

附註：

(a)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無擔保且應於報告期後12個月後償還，並按4.04%至5.93% (2019年：4.41%至5.94%) 的年利率計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賬面值包含累計信貸損失為人民幣75,198,000元 (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67,712,000元)。減值評估詳情列載於附註49.2。

(b) 由於探礦權及採礦權等礦權證尚在辦理之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待全部法律手續完成之後，上述款項將分別轉為採礦權與土地使用權。

(c) 根據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煤炭資源的戰略，本集團簽訂了若干收購和重組地方煤礦的協議。由於交易完成所需的法律手續仍在辦理中，本集團將上述款項在其他非流動資產中記錄。

本年減少乃由附註44詳載之收購子公司導致。

(d)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系本公司委託銀行對中天合創的貸款。該貸款應於2025年全額償還，按年利率4.75%計息。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委託貸款系中煤平朔委託銀行對母公司之子公司的貸款，該貸款應於2025年償還，並按年利率5.23%至5.70%計息。該等貸款已於2020年提早償還。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7. 存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煤炭	598,743	996,763
待售機械裝備	3,046,362	3,752,055
煤化工產品	468,293	626,330
輔助材料、零部件及工具	2,936,846	2,795,255
	<u>7,050,244</u>	<u>8,170,403</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存貨減值撥備的餘額為人民幣321,154,000元(2019年：人民幣306,495,000元)

28.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附註(a), (b)及(c))	<u>7,241,095</u>	<u>7,314,547</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附註(d)及(e))	<u>3,520,723</u>	<u>6,897,430</u>

附註：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賬款		
— 聯營公司	436,132	450,485
— 合營公司	3,932	12,769
— 母公司之子公司	594,095	466,937
— 第三方	<u>6,206,936</u>	<u>6,384,356</u>
應收賬款淨額	<u>7,241,095</u>	<u>7,314,54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a) 應收賬款分析如下：(續)

基於發票日期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6個月以內	5,161,581	5,167,134
7個月至1年	941,791	1,206,096
1-2年	781,602	645,842
2-3年	285,702	193,327
3年以上	629,443	623,302
應收賬款總額	7,800,119	7,835,701
減：信用損失撥備	(559,024)	(521,154)
應收賬款淨額	7,241,095	7,314,547

由於本集團客戶數目龐大而且遍及國內外，因而並無應收賬款的信用風險集中。

本集團的應收款項並無資產抵押。

與關聯方的應收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於一年內償還。

應收賬款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2。

(b)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值：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7,239,922	7,310,151
美元	1,173	4,396
	7,241,095	7,314,547

(c) 應收賬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的應收票據，其目標是通過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實現。應收票據主要為將於一年以內到期的銀行承兌票據(2019年12月31日：一年以內)。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8.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續)

附註：(續)

(e)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336,061,000元(2019年：人民幣447,055,000元)的應收票據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325,358,000元的應付票據(2019年：人民幣446,973,000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以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8,958,000元)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為抵押，獲得銀行人民幣零元的借款(2019年：人民幣9,000,000元)。

(f) 金融資產轉移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背書及向銀行貼現的應收票據分別為人民幣674,658,000元(2019年：人民幣1,248,792,000元)和人民幣零元(2019年：人民幣8,958,000元)，但由於本集團未轉讓相關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因此未予以終止確認。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供應商及銀行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共計人民幣3,362,382,000元(2019年：人民幣5,654,075,000元)，該等應收票據已終止確認。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如果發行銀行未履行付款，應收票據持有人有權對本集團追債。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應收票據與所有權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進行轉讓，並因此於應收票據背書予供應商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賬款的全數賬面價值。本集團繼續涉入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如有)的最大風險敞口等於其賬面價值。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涉入已終止確認應收票據之公允價值並不重大。

29. 合同資產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流動	<u>1,482,759</u>	<u>953,581</u>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提的合同資產減值撥備金額為人民幣10,913,000元(2019年：人民幣3,713,000元)。

合同資產主要與本集團擁有的收取已交付但尚未開票的煤礦機械之對價的權利相關，因為該等權利主要以取得合同中約定的客戶測試憑證為前提。當該等權利變為無條件時，合同資產轉出至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於12個月內將合同資產轉入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預付賬款 (附註(a))	1,713,546	1,328,858
其他預付款	89,870	29,749
應收利息	371,809	339,350
應收股利	1,073,090	428,079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附註(b))	1,055,622	555,175
合同資產相關增值稅	190,425	135,116
待抵扣增值稅和其他	920,956	939,672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附註(c))	767,969	1,581,541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附註(d))	1,320,296	1,403,162
	<u>7,503,583</u>	<u>6,740,702</u>
減：信用損失撥備 (附註(e))	<u>(522,536)</u>	<u>(573,594)</u>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淨值	<u><u>6,981,047</u></u>	<u><u>6,167,108</u></u>

附註：

(a) 預付賬款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賬款		
— 聯營公司	77,288	25,923
— 母公司之子公司	28,032	7,827
— 第三方	1,608,226	1,295,108
	<u>1,713,546</u>	<u>1,328,858</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預付賬款賬面值包含累計減值損失人民幣51,630,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51,590,000元）。

(b) 向母公司之子公司提供的貸款無抵押且自報告期末後的12個月內償還，其年利率為3.30%至5.94%（2019年：4.57%至5.6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0.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附註：(續)

(c)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的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收關聯方款項，總額		
— 聯營公司	645,630	798,172
— 合營公司	30	—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22,309	119,438
— 母公司	—	663,931
	<u>767,969</u>	<u>1,581,541</u>
減：信用損失撥備	(11,009)	(16,323)
應收關聯方款項，淨值	<u>756,960</u>	<u>1,565,218</u>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且按要求償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賬面值包含累計信貸損失人民幣11,009,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323,000元)。減值評估詳情載列於附註49.2。

(d)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680,265	713,338
1-2年	176,093	129,475
2-3年	9,664	28,084
3年以上	454,274	532,265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總額	<u>1,320,296</u>	<u>1,403,162</u>
減：信用損失撥備	(453,063)	(499,432)
其他應收第三方款項，淨值	<u>867,233</u>	<u>903,730</u>

(e) 減值撥備主要為對應收第三方及關聯方款項計提。

其他應收款之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49.2。

(f) 其他應收款的賬面價值接近其公允價值。

(g) 其他應收款無附帶抵押物。

(h) 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價值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3,056,435	3,224,216
其他	5,823	5,912
	<u>3,062,258</u>	<u>3,230,12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1. 現金及銀行存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附註(a))	4,551,140	3,376,327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16,356,551	10,090,1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現金	242	458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15,040,953	12,137,197
	<u>35,948,886</u>	<u>25,604,083</u>

附註：

- (a)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中包括專設銀行賬戶存儲的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及煤礦轉產發展資金、復墾基金、信用證保證金、銀行承兌匯票保證金、保函保證金等。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包含存儲於中國人民銀行的強制儲備存款人民幣2,070,695,000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620,331,000元)。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存款的年利率介於0.30%至3.30%之間(2019年：0.30%至3.40%)
- (c) 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價：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35,726,316	25,243,558
美元	211,976	350,621
其他	10,594	9,904
	<u>35,948,886</u>	<u>25,604,083</u>

現金及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人民幣存款。將人民幣存款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須遵守中國政府頒佈的若干外匯管理規則及法規。

- (d) 銀行存款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附註(a))	20,620,266	18,727,585
應付票據	4,522,036	4,542,854
	<u>25,142,302</u>	<u>23,270,439</u>

附註：

(a) 應付賬款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賬款		
— 母公司之子公司	3,309,928	2,155,635
— 合營公司	—	30,000
— 聯營公司	239,786	182,416
— 第三方	17,070,552	16,359,534
	<u>20,620,266</u>	<u>18,727,585</u>

對關聯方的應付賬款無抵押、不計息及根據本集團與該等關聯方訂立的相關合同償還。

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和接受服務日期的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1年以內	16,704,426	15,513,380
1-2年	1,971,010	967,445
2-3年	554,814	542,438
3年以上	1,390,016	1,704,322
	<u>20,620,266</u>	<u>18,727,58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續)

附註：(續)

(b)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按下列貨幣計價：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人民幣	25,142,251	23,268,451
美元	51	1,988
	<u>25,142,302</u>	<u>23,270,439</u>

(c) 應付賬款和應付票據的賬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d)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將應收票據人民幣336,061,000元(2019年：人民幣447,055,000元)質押給銀行作為開具人民幣325,358,000元(2019年：人民幣446,973,000元)應付票據的擔保(附註28(e))。

33. 合同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煤炭	2,782,200	1,577,481
煤化工品	364,354	324,922
煤礦機械	404,113	632,445
其他	55,108	53,917
	<u>3,605,775</u>	<u>2,588,765</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3. 合同負債(續)

下表列載了確認的與結轉合同負債相關的收入金額：

	煤炭 人民幣千元	煤化工品 人民幣千元	煤礦機械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1,575,427</u>	<u>324,922</u>	<u>624,226</u>	<u>2,524,575</u>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計入年初合同負債餘額的已確認收入	<u>1,098,829</u>	<u>496,000</u>	<u>729,641</u>	<u>2,324,470</u>

本集團無就以前期間履行的履約義務確認的收入。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預期將於以下年度結算：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3,596,152
2022年	1,080
2023年或之後	8,543
	<u>3,605,775</u>

對於煤炭和煤化工產品，本集團於交付貨品前預收的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炭和煤化工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如附註8所載，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對於煤礦機械，本集團通常於交付貨品前預收30%的合同金額，該金額按合同負債核算。當煤礦機械被交付給客戶時，以前確認的合同負債確認為收入。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a))	743,397	454,918
應付地方煤礦補償款	45,038	214,500
應付股利	820,758	380,781
應付場地復原支出	140,514	186,777
應付礦產資源及水資源補償費	100,679	85,611
應付員工工資及福利費	1,729,311	1,908,371
應付利息	827,805	965,528
應付佣金	41,533	49,133
應付採礦權款	501,664	460,019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附註41)	145,956	854,459
應付礦山產能置換指標款項	149,000	528,250
預收子公司非控制性權益股東款項	85,307	260,344
應付工程質保金	233,895	164,015
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 (附註(b))	7,852,633	8,814,837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 (附註(c))	182,056	356,931
其他應付第三方款項	1,667,763	1,836,176
其他應付稅款	1,327,287	1,247,503
	16,639,596	18,768,153

附註：

- (a) 於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15,261,000元(包括長期應付款流動部分人民幣286,216,000元)為附註44所載之收購子公司產生的應付款。
- (b) 該餘額為中煤財務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的存款。該存款無抵押且按要求還款或在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內到期，年利率為0.35%到3.15%(2019年：0.35%到2.25%)
- (c) 其他應付關聯方款項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應付關聯方款項，總額		
— 母公司	68,369	248,553
— 母公司之子公司	113,687	108,302
— 聯營公司	-	57
— 合營公司	-	19
	182,056	356,931

應付關聯方款項無抵押、不計息並且按要求還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續)

附註：(續)

(d)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眼面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e)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的眼面值按以下貨幣計價：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 人民幣	13,119,808	15,524,226
— 其他幣種	2,250	2,442
	<u>13,122,058</u>	<u>15,526,668</u>

35. 租賃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以內	37,207	67,329
在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72,755	49,670
在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19,574	127,786
五年以上	216,745	258,738
	<u>446,281</u>	<u>503,523</u>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結算款項	<u>(37,207)</u>	<u>(67,329)</u>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結算款項	<u>409,074</u>	<u>436,194</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短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20,000	44,000
— 保證 (附註(d))	140,000	120,000
— 信用	1,248,547	4,102,347
	<u>1,408,547</u>	<u>4,266,347</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260,000	—
	<u>1,668,547</u>	<u>4,266,347</u>
長期借款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抵押 (附註(e))	1,058,426	808,888
— 保證 (附註(d))	393,650	903,650
— 信用	64,940,030	55,220,240
	<u>66,392,106</u>	<u>56,932,778</u>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借款		
— 信用	176,858	115,066
母公司借款		
— 信用	419,985	—
	<u>66,988,949</u>	<u>57,047,844</u>
減：流動負債項一年內到期款項	<u>(15,472,354)</u>	<u>(22,673,139)</u>
非流動部分	<u>51,516,595</u>	<u>34,374,705</u>
借款總計	<u>68,657,496</u>	<u>61,314,19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續)

附註：

(a) 本集團長期借款的到期情況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金融機構借款		
– 1年以內	15,397,496	22,558,073
– 1-2年	13,581,757	15,200,945
– 2-5年	31,778,803	14,782,725
– 5年以上	5,634,050	4,391,035
	66,392,106	56,932,778
非控制性權益股東及母公司借款		
– 1年以內	74,858	115,066
– 1-2年	20,000	–
– 2-5年	479,985	–
– 5年以上	22,000	–
	596,843	115,066

(b) 本集團借款風險敞口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款	4,354,247	3,238,718
浮動利率借款	64,303,249	58,075,473
	68,657,496	61,314,191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範圍(亦相等於合約利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2019年 12月31日
固定利率借款	2.86%-6.09%	4.13%-10.39%
浮動利率借款	3.10%-5.05%	4.13%-6.4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6. 借款(續)

附註：(續)

(c) 於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所有的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價。

(d) 本集團的保證借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子公司非控股股東保證：		
－ 貴州盤江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87,000	78,000
－ 山西焦煤集團	393,650	903,650
－ 遼寧電機集團有限公司	53,000	42,000
	<u>533,650</u>	<u>1,023,650</u>

(e) 本集團的抵押借款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由下列抵押：		
－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8,426	808,888
－ 土地使用權	20,000	35,000
－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9,000
合計	<u>1,078,426</u>	<u>852,888</u>

37. 長期債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		
－ 中期票據	16,920,164	24,888,343
－ 公司債券	10,067,492	7,988,694
應付承銷費	58,000	98,133
	<u>27,045,656</u>	<u>32,975,170</u>
減：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5,797,259)	(10,991,992)
應付承銷費流動部分	(34,333)	(49,133)
非流動部分	<u>21,214,064</u>	<u>21,934,045</u>

債券／票據按所得款項總額扣除發行日支付或應付的佣金進行初始確認。應計利息和應付佣金流動部分於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列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長期債券(續)

附註：

- (a) 2015年6月17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發行收入人民幣10,000,000,000元。該等債券將於2022年6月18日到期時償還本金。債券的票面年利率為4.95%，利息於之後七年內每年的6月18日支付。實際年利率為5.20%

此外，本公司需向承銷商支付承銷費用共計人民幣168,000,000元，分七年支付，每年應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經與承銷商協商，首筆承銷費人民幣24,000,000元已於2015年6月18日支付，並在之後六年的6月18日逐年各支付人民幣24,000,000元。

- (b) 2017年7月20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3,0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997,0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1%，利息於每年的7月20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於2019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贖回權人民幣74,394,000元重分類為長期債券。

- (c) 2018年5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1,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3,3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1,096,7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85%，利息於每年的5月9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4,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1,2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398,8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5.00%，利息於每年的5月9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d) 2018年6月5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7,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5,1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1,694,9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90%，利息於每年的6月5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e) 2018年7月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22,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6,6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2,193,4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69%，利息於每年的7月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同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8,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797,6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7年，票面年利率為4.89%，利息於每年的7月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五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五年年底行使贖回權。

- (f) 2018年7月26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8,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佣金人民幣2,400,000元後的淨發行收入人民幣797,600,000元。該等債券期限為5年，票面年利率為4.40%，利息於每年的7月26日支付。本公司有權在第三年年底調整票面利率，並享有債券持有人可於第三年年底行使贖回權。因本公司不享有來年延遲清償的無條件權利，於2020年12月31日全部餘額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 (g) 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6年7月19日全額償還。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4.19%，利息將於每年7月23日支付，為期7年。實際年利率為4.40%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50,0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五期支付。第一期佣金16,666,667元於2019年7月23日支付，後期四筆款項將於隨後四年每年7月23日支付8,333,333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7. 長期債券(續)

附註：(續)

(h) 2020年3月18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30,000,000份的公司債券，並收到扣除承銷佣金人民幣2,830,000元後的發行淨收入人民幣2,997,170,000元。該等債券票面年利率為3.60%，利息將於每年3月18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62%。

(i)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15,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1,5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5年4月13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28%，利息將於每年4月13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38%。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7,5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五期支付。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1,500,000元已於2020年4月13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四筆款項將於隨後四年每年4月13日支付。

(j) 2020年4月9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總數為5,000,000份的中期票據，並收到總發行收入人民幣500,000,000元。票據到期後將於2027年4月9日全額償還。該等票據票面年利率為3.60%，利息將於每年4月13日支付，為期5年。實際年利率為3.70%。

此外，本公司有義務向承銷商支付人民幣3,500,000元作為承銷佣金，分七期支付。根據與承銷商的約定，第一期佣金人民幣500,000元已於2020年4月13日完成交易時支付。後期六筆款項將於隨後六年每年4月13日支付。

債券的初始確認金額為發行債券取得的收入總金額減去發行日已付或應付的佣金之後的淨額。本年度計提的應計利息計入了應付利息(附註34)：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長期債券利息	<u>686,023</u>	<u>764,114</u>

38. 遞延所得稅

出於在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列示之目的，若干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被抵銷列示。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分析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79,022	2,775,4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u>(5,784,058)</u>	<u>(5,866,547)</u>
	<u>(3,505,036)</u>	<u>(3,091,07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的變動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年初餘額(經重述)	(3,091,077)	(3,074,443)
計入損益(附註15)	(406,636)	(9,880)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附註15)	(7,323)	(6,754)
年末餘額	<u>(3,505,036)</u>	<u>(3,091,077)</u>

能夠結轉至以後年度可抵扣虧損以及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相關的遞延稅資產以未來可能產生的應納稅利潤為限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就若干子公司合計為人民幣8,253,383,000元(2019年：人民幣7,050,956,000元)的累計可抵扣虧損以及人民幣2,692,194,000元(2019年，經重述：人民幣2,703,245,000元)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確認遞延稅資產。上述可抵扣的虧損將於2021年至2025年間到期(2019年：於2020年至2024年間)。由於管理層相信該部分虧損及暫時性差異很可能無法在到期之前轉回，本集團未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收損失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	218,015
2020年	481,803	503,535
2021年	836,392	864,818
2022年	2,714,518	2,784,734
2023年	2,664,716	2,679,854
2024年	1,555,954	—
	<u>8,253,383</u>	<u>7,050,956</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續)

未把在相同稅務司法轄區內之餘額抵銷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於年度內的變動載列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試運行收入	未實現利潤	稅收損失	攤銷	資產減值	對子公司投資 產生的可抵扣 暫時性差異	預提費用	按公允價值 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債務 工具公允價值 調整	其他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86,827	448,011	1,659,185	117,340	394,635	204,647	299,953	23,102	317,299	3,550,999
(計入) 貸記損益(經重述)	(1,387)	300,063	(317,184)	(3,253)	(49,108)	(52,261)	13,102	-	(17,569)	(127,59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6,883)	-	(6,883)
於2019年12月31日(經重述)	85,440	748,074	1,342,001	114,087	345,527	152,386	313,055	16,219	299,730	3,416,519
(計入) 貸記損益	(7,114)	(4,597)	(370,974)	5,516	13,014	4,434	(21,136)	-	(8,322)	(389,179)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	-	-	-	(8,251)	-	(8,251)
於2020年12月31日	<u>78,326</u>	<u>743,477</u>	<u>971,027</u>	<u>119,603</u>	<u>358,541</u>	<u>156,820</u>	<u>291,919</u>	<u>7,968</u>	<u>291,408</u>	<u>3,019,089</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8. 遞延所得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

	折舊 人民幣千元	礦業基金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不可稅前 扣除的公允 價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權益工具 公允價值 調整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86,957)	(670,592)	(5,810,718)	(56,240)	(935)	(6,625,442)
(計入) 貸記損益	(64,629)	134,351	47,353	-	642	117,71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129	-	129
於2019年12月31日	(151,586)	(536,241)	(5,763,365)	(56,111)	(293)	(6,507,596)
(計入) 貸記損益	(91,981)	16,690	57,541	-	293	(17,457)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	-	-	928	-	928
於2020年12月31日	(243,567)	(519,551)	(5,705,824)	(55,183)	-	(6,524,125)

附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相關法規，本集團須提取未來發展基金(附註43(b))，安全基金(附註43(c))，煤礦轉產發展資金、礦山環境恢復治理保證金(附註43(d)(i))，可持續發展基金(附註43(d)(ii))，統稱礦業基金。截至2011年4月30日，若有關金額於撥備後可在稅前抵扣，但在會計上僅於發生時計入損益，該等稅法允許抵扣的額外礦業基金撥備所產生的暫時性差異需確認相應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根據自2011年5月1日生效的中國新稅法的規定，未來發展基金及安全基金在提取時不再能夠抵扣稅款，而是在發生時才可以稅前抵扣，因此，自2011年5月1日起該等礦業基金不再產生新的遞延所得稅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9.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3,316,790	1,463,575
折現產生的利息支出	93,110	84,929
撥備 (附註)	8,830	1,785,655
支付	(149,785)	(17,369)
年末餘額	3,268,945	3,316,790
減：流動部分	(71,607)	(69,762)
	<u>3,197,338</u>	<u>3,247,028</u>

附註：

本集團主要根據本年度中國部分省份發佈的《礦山地質環境保護與土地復墾方案實施細則》的更新內容，重新估算礦山地質恢復與環境成本。

40. 遞延收益

遞延收益主要包括政府補助，根據該等補助所補償的相關資產可折舊年限和發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本集團本年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9,652,000元（2019年：人民幣46,034,000元）。

41. 其他長期負債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應付採礦權款 (附註(a))	1,949,625	2,085,213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 (附註(b))	2,109,737	2,658,977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 (附註(c))	1,431,398	—
其他	56,495	309,555
	<u>5,547,255</u>	<u>5,053,745</u>
減：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分	(94,001)	(186,801)
應付採礦權轉讓收益流動部分 (附註34)	(145,956)	(854,459)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流動部分	(286,216)	—
非控制性權益提供貸款流動部分	—	(10,564)
	<u>5,021,082</u>	<u>4,001,921</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1. 其他長期負債(續)

附註：

- (a) 以上應付採礦權款主要是為取得採礦權而尚未支付的對價餘額。根據相關購買協議，對價全額應分批完成支付。該應付採礦權款流動部分包含在其他應付款(附註34)中。
- (b)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內蒙古自治區財政廳、國土資源廳關於印發〈內蒙古自治區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實施辦法(試行)〉的通知》(內財非稅規[2017]24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檔規定，本集團之子公司本年與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廳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4,272,294,000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其中將於一年內支付的部分共計人民幣117,856,000元在其他應付款(附註34)。
- 根據《財政部、國土資源部關於印發〈礦業權出讓收益徵收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財綜[2017]35號)、《自治區黨委辦公廳、自治區人民政府辦公廳關於印發〈自治區礦業權轉讓制度改革試點工作實施計畫〉的通知》(新黨廳字[2018]57號)等有關法律法規和檔規定，本集團之子公司本年與新疆維吾爾自治區自然資源廳簽署採礦權出讓合同，礦業權出讓收益價款合同金額共計人民幣538,706,000元，在採礦權有效期內分年度繳納。其中將於一年內支付的部分共計人民幣28,100,000元在其他應付款(附註34)。
- (c) 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來自附註44所載之子公司收購。

42. 股本

	股份總數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2019及2020年12月31日：		
每股人民幣1元的內資股(「A股」)		
— 由中煤集團持有的部分	7,605,208	7,605,208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1,546,792	1,546,792
每股人民幣1元的H股		
— 由中煤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持有的部分	132,351	132,351
— 由其他股東持有的部分	3,974,312	3,974,312
	<u>13,258,663</u>	<u>13,258,663</u>

截止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發行的股本無變動。

附註：

- (a) A股在所有重要方面與H股處於同等地位。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中煤集團之全資子公司中煤能源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約132,351,000股H股股票，佔本公司總股本的1.0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一般 風險撥備 人民幣千元	未來發展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安全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其他與煤炭 開採相關的 基金 人民幣千元 (附註d)	外幣 折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前述報告的於2019年										
1月1日餘額	31,654,119	4,219,863	286,224	1,787,912	1,706,255	94,143	(70,793)	6,626,989	32,357,258	78,661,970
2020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 公司(附註3.2)	25,500	-	-	-	-	-	-	-	1,199	26,699
於2019年1月1日餘額 (經重述)	<u>31,679,619</u>	<u>4,219,863</u>	<u>286,224</u>	<u>1,787,912</u>	<u>1,706,255</u>	<u>94,143</u>	<u>(70,793)</u>	<u>6,626,989</u>	<u>32,358,457</u>	<u>78,688,669</u>
本年利潤(經重述)(附註3.2)	-	-	-	-	-	-	-	-	6,199,338	6,199,338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	-	-	-	-	-	6,182	(42,510)	-	(36,328)
轉撥 撥備	-	-	-	-	-	-	-	(157,395)	157,395	-
	-	312,661	115,019	109,500	355,129	(18,842)	-	-	(873,476)	(9)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儲備的其他變動	-	-	-	-	-	-	-	122,586	(122,586)	-
2019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 公司(附註3.1)	(24,318)	-	-	-	-	-	-	-	-	(24,318)
收購非控制性權益 股利	-	-	-	-	-	-	-	-	(3,877)	(3,877)
	-	-	-	-	-	-	-	-	(1,034,176)	(1,034,176)
於2019年12月31日餘額 (經重述)	<u>31,655,301</u>	<u>4,532,524</u>	<u>401,243</u>	<u>1,897,412</u>	<u>2,061,384</u>	<u>75,301</u>	<u>(64,611)</u>	<u>6,549,670</u>	<u>36,681,075</u>	<u>83,789,299</u>
本年利潤	-	-	-	-	-	-	-	-	5,350,726	5,350,726
其他綜合收益(費用)， 扣除稅項	-	-	-	-	-	-	8,665	(38,030)	-	(29,365)
撥備	-	314,433	69,521	(230,023)	(133,352)	(1,610)	-	-	(18,969)	-
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儲備的其他變動	-	-	-	-	-	-	-	(144,394)	144,394	-
2020年收購同一控制下子 公司(附註3.2)	(25,500)	-	-	-	-	-	-	-	(4,576)	(30,076)
股利	-	-	-	-	-	-	-	-	(1,683,850)	(1,683,850)
其他	-	-	-	-	-	-	-	(10,675)	14,759	4,084
於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31,629,801</u>	<u>4,846,957</u>	<u>470,764</u>	<u>1,667,389</u>	<u>1,928,032</u>	<u>73,691</u>	<u>(55,946)</u>	<u>6,356,571</u>	<u>40,483,559</u>	<u>87,400,818</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儲備及留存收益(續)

附註：

(a) 法定儲備金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及相關公司章程的規定，本公司及其在中國成立的各子公司（「中國集團實體」）須根據中國公司適用的相關會計準則及財務規定（「中國會計準則」）以及中國集團實體適用的相關規定，按稅後利潤的10%提取法定盈餘公積。當相關中國集團實體的法定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達到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不再提取。在達到上述50%的國值之前，必須在向股東分配股利之前提取儲備金。法定盈餘公積可用來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或者轉增股本，轉增後的盈餘公積餘額，不得低於相關中國集團實體註冊資本的25%。

(b) 未來發展基金

根據相關的中國法規，本集團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6至8元（2019年：人民幣6至8元）作為未來發展基金。該基金可用於採煤業務的未來發展，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發展支出時，應從未來發展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c) 安全基金

根據中國財務部及安全監管總局頒佈的某些規定，本公司從事煤礦開採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10元至人民幣30元作為安全基金。本公司從事煤化工、機械製造、冶金和其他相關業務的子公司須按收入的一定百分比提取安全基金。安全基金可用於安全設施和環境改進，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安全支出時，應從安全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d) 與煤礦開採相關的其他基金

(i) 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根據山西省政府於2007年11月15日公佈並於2007年10月1日起生效的兩項規定，本集團位於山西省的採礦公司須分別按每噸原煤人民幣5元和人民幣10元提取煤礦行業轉型基金和環境恢復基金。根據相關規定，該等基金將專門用作煤礦行業轉型成本以及土地回覆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的轉型和環境恢復開支時，應從轉型及環境恢復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

根據山西省政府公佈的法規，自2013年8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轉型和環境恢復基金。

(ii) 可持續發展基金

根據江蘇省徐州市政府於2010年10月20日公佈的一項法規，本公司位於徐州的子公司須按每噸原煤提取人民幣10元至可持續發展基金。該基金將用作煤礦轉型成本，土地恢復和環境成本，且不可向股東分配。於發生合格支出時，應從該基金轉出同等金額至留存收益。根據當地政府的相關規定，自2014年1月1日起，無須再提取可持續發展基金。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4. 收購子公司

2020年4月，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本集團之子公司）已完成對山西中煤潘家窑煤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潘家窑」）100%股權的收購，總對價人民幣2,882,909,000元。此次收購預計將包括於協定的時間範圍內交付協定數量的煤炭。於收購完成日，潘家窑主要持有採礦權、土地使用權及在建採礦結構，但尚未開展任何業務或經營。此次收購按收購資產及相關負債進行會計處理。

於收購日確認的資產和負債如下：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208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80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99,833
採礦權	3,187,045
土地使用權	10,915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u>(2,123,172)</u>
取得的淨資產	<u><u>2,882,909</u></u>
對價合計(附註)	<u><u>2,882,909</u></u>

附註：於2020年12月31日，已支付對價為人民幣1,422,466,000元，包括現金及交付約定數量的煤礦，剩餘對價已計入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附註34）和其他長期負債（附註41），並作為應付收購子公司款項呈列。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支付的現金對價	—
加：取得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u>8,208</u>
	<u><u>8,208</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5. 收購子公司

於處置時及處置前，本公司持有子公司中煤平朔第一煤矸石發電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第一煤矸石發電」）51%的股權。

2019年8月20日，本集團將其於第一煤矸石發電的全部股權投入蘇晉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蘇晉能源」）作為出資以取得蘇晉能源15%的股權。由於本公司憑藉其委任蘇晉能源董事會11位董事中2位的權力而對蘇晉能源具有重大影響，蘇晉能源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該交易已被視為處置子公司。

	2019年 8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收到的對價：	
對蘇晉能源的投資	663,047
收到的對價合計	<u>663,047</u>
對失去控制的資產和負債的分析：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8)	5,275,568
其他非流動資產	300,602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27,2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644
應付賬款	(1,381,12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916,559)
長期借款	(1,154,300)
應付本集團款項	<u>(1,275,000)</u>
處置淨資產	<u>1,013,131</u>
處置子公司收益：	
收到的對價合計	663,047
處置淨資產	(1,013,131)
非控制性權益	<u>350,227</u>
	<u>143</u>
處置資產淨現金流出：	
現金對價	—
減去：處置子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36,644)</u>
	<u><u>(136,644)</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

46.1 將稅前利潤調整為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的調節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稅前利潤	11,683,300	13,024,481
調整：		
折舊費用	9,201,385	8,956,391
攤銷費用	825,857	725,8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	15,601	592,415
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40	16,54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撥備	-	62,400
存貨減值撥備	27,208	7,593
採礦權減值撥備	7,000	9,224
減值損失，扣除轉回		
— 應收款項	(9,714)	(57,750)
— 發放給母公司之子公司貸款	16,043	27,647
— 合同資產	6,335	607
—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9,568)	11,472
— 其他	56	(46)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土地使用權和 無形資產淨損失	21,230	13,517
應佔聯營及合營公司利潤	(1,163,844)	(2,597,358)
匯兌損失淨額	10,391	10,588
處置子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收益	(1,110)	(7,583)
對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及貸款的利息收入	(59,037)	(73,376)
利息支出	4,639,167	4,885,558
股利收入	(2,617)	(968)
關閉、復墾及環境成本撥備	-	9,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運現金流	25,207,723	25,616,390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02,460	136,810
應收賬款／按公允價值計量且 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2,417,869	(2,207,352)
合同資產	(536,378)	60,681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542,053)	131,396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	(1,174,813)	(24,395)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5,834)	1,816,905
合同負債	1,017,010	109,862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390,594)	4,700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u>25,875,390</u>	<u>25,644,99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負債之主要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是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在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的負債。

	借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36)	債券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其他應付款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其他長期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35)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餘額(經重述)	63,470,134	33,891,146	1,386,270	56,280	538,688	99,342,518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20,459,511	4,983,333	-	-	-	25,442,844
償還債券和借款	(21,575,224)	(6,000,000)	-	-	-	(27,575,224)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7,233,473)	-	-	(7,233,473)
處置子公司(附註45)	(1,154,300)	-	-	-	-	(1,154,300)
支付債券佣金	-	-	(111,347)	-	-	(111,347)
財務費用	-	89,036	5,041,188	-	26,912	5,157,136
宣告的股利	-	-	2,373,016	-	-	2,373,016
以銀行承兌匯票償還借款	(996)	-	-	-	-	(996)
償還租賃負債	-	-	-	-	(90,130)	(90,130)
租賃負債增加	-	-	-	-	28,053	28,053
轉移	115,066	(37,478)	37,478	(56,280)	-	58,786
以銀行承兌匯票支付股利	-	-	(97,690)	-	-	(97,690)
2019年12月31日餘額(經重述)	<u>61,314,191</u>	<u>32,926,037</u>	<u>1,395,442</u>	<u>-</u>	<u>503,523</u>	<u>96,139,193</u>
取得債券和借款收益	36,478,940	4,995,170	-	-	-	41,474,110
償還債券和借款	(29,135,635)	(10,917,595)	-	-	-	(40,053,230)
支付股利和利息	-	-	(7,160,515)	-	-	(7,160,515)
支付債券佣金	-	-	(41,933)	-	-	(41,933)
財務費用	-	42,044	4,824,820	-	24,839	4,891,703
宣告的股利	-	-	2,613,049	-	-	2,613,049
償還租賃負債	-	-	-	-	(99,221)	(99,221)
租賃負債增加	-	-	-	-	17,140	17,140
轉移	-	(34,333)	34,333	-	-	-
其他	-	-	24,900	-	-	24,900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68,657,496</u>	<u>27,011,323</u>	<u>1,690,096</u>	<u>-</u>	<u>446,281</u>	<u>97,805,196</u>

46. 現金流量的產生(續)

46.2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調節(續)

附註：

- (a) 其他應付以主要包括應付股利、應付利息及應付債券佣金。
- (b) 該金額包括其他長期負債中的應付第三方長期貸款。
- (c)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非現金交易包括：

本年度銀行承兌匯票背書共計人民幣615,475,000元(2019年：人民幣2,382,386,000元)，用於結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款項。

本年度，本集團完成對潘家窑100%股權的收購。對價包括於約定時間內交付約定數量的煤炭，詳見附註44。

於2019年，本集團將其第一煤矸石發電的全部股權注入蘇晉能源，作為出資，以獲得蘇晉能源15%的股權，詳見附註45。

47. 或有負債

本集團為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包括涉及採礦權的訴訟事項在內的若干訴訟事項的被告人。儘管目前尚無法確定該等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式的結果，管理層相信，所產生的任何責任將不會對本集團的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或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48.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無償為數家關聯方和第三方提供銀行貸款擔保。根據財務擔保合同的條款，被擔保人無力償還到期貸款，本集團代為償還。

被擔保債務的面值、期限和信貸風險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面值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關聯方(附註52)	2035	10,769,519	12,823,594
— 第三方	2045	316,000	284,000
合計		<u>11,085,519</u>	<u>13,107,594</u>

除此上述披露之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向聯營企業中天合創，合營企業禾草溝煤業就未使用銀行貸款額度提供的未償財務擔保分別約為人民幣86億元和人民幣7.1億元(2019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69.1億元和人民幣6.55億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49.1 金融工具的分類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2,276,738	2,328,755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520,723	6,897,43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不包括預付賬款	10,303,353	10,544,675
— 長期應收款	11,787	8,822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5,378,295	4,284,155
— 限制的銀行存款和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907,691	13,466,4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195	12,137,655
— 委託貸款	4,435	1,275,000
合計	<u>57,444,217</u>	<u>50,942,920</u>
金融負債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68,657,496	61,314,191
— 債券	27,011,323	32,926,037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38,264,360	38,797,107
— 其他長期負債	3,845,156	3,837,089
合計	<u>137,778,335</u>	<u>136,874,424</u>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活動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和價格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見性，力求減少對本集團財務業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例如出口銷售、進口機器設備、外匯存款(附註31(c))、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28(b))和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附註32(b))導致其面臨不同貨幣(以美元為主)所產生的外匯風險。

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衍生工具來對美元的匯率進行套期保值，在可預見的未來也不存在進行套期保值的政策。在其他參數不變的情況下，若美元對人民幣升值／貶值10%，本集團2020年度稅後淨利潤將增加／減少約人民幣15,65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017,000元)。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產生於長期借款及長期債券等長期帶息債務。浮動利率的借款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固定利率的借款及長期債券使本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根據當時的市場環境來決定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合同的相對比例。本集團過往未曾使用任何金融工具對利率的潛在波動進行套期保值。

除以上所述，本集團收入和運營現金流實質上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假若可變利率借款之利率升高／降低50個基點(2019年：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考慮資本化因素後2020年度的稅後利潤應減少／增加人民幣219,385,000元(2019年：人民幣200,56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a) 市場風險 (續)

(iii)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對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證券的投資導致其面臨權益價格風險。此外，本集團還為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了某些未報價權益證券，並將其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除賬面值即為最大信用風險敞口的金融資產外，將引起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大信用風險敞口來自於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金額，如附註48所披露。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物或其他信用增級以涵蓋與其金融資產和財務擔保合同相關的信用風險。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

為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成立了一個小組負責確定信用額度、進行信用審批。承接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使用內部信用評分系統對潛在客戶的信用品質進行評估並按客戶授予信用額度。客戶的信用額度和評分每年予以覆核。本集團還執行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必要的措施回收過期債權。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不包括本集團) 發放貸款 / 財務擔保合同

本集團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貸款並主要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本集團定期監控借款人的財務業績以管理本集團承擔的信用風險。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是指從客戶收到的銀行及商業承兌匯票。因該等匯票乃於旨在出售和收取合同現金流量，且該等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金額產生的利息的業務模型下持有，本集團將其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本集團覆核了發行人的信用評級，並收到了具有良好信用評級的發行人開具的承兌票據。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由於對手方均為信用評級機構認定的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用風險較低。

除存放於幾家信用評級較高的銀行的流動資金存在信用風險集中外，本集團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信用風險集中的情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分佈於不同行業和地理區域的大量客戶。

根據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合同資產、應收融資租賃款和財務擔保合同的信用風險敞口載列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3,520,723	-	-	3,520,723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ii)	N/A	7,366,826	433,293	7,800,119
— 其他應收款	3,097,268	28,376	407,520	3,533,164
— 長期應收款	11,787	-	-	11,787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5,466,871	-	-	5,466,871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0,907,691	-	-	20,907,69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041,195	-	-	15,041,195
— 委託貸款	4,439	-	-	4,439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附註ii)	N/A	1,493,672	-	1,493,672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N/A	285,212	-	285,212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20,395,597	-	-	20,395,59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2019年12月31日 (經重述) :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 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6,897,430	–	–	6,897,430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應收賬款 (附註ii)	不適用	7,514,333	321,368	7,835,701
– 其他應收款	3,248,407	19,726	483,999	3,752,132
– 長期應收款	8,822	–	–	8,822
–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4,356,692	–	–	4,356,692
– 受限制的銀行存款和超過3個月的 定期存款	13,466,428	–	–	13,466,4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37,655	–	–	12,137,655
– 委託貸款	1,275,000	–	–	1,275,000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其他項目				
合同資產 (附註ii)	不適用	957,294	–	957,294
應收融資租賃款 (附註ii)	不適用	241,190	–	241,190
財務擔保合同 (附註i)	20,672,688	–	–	20,672,688

附註：

- 對於財務擔保合同，其賬面總值代表本集團就各擔保合同承擔的最大擔保金額。
- 對於應收賬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和合同資產，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的簡化方法按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損失撥備。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下表列示了應用簡化方法就應收賬款和合同資產確認的存續期預期信用損失的變動：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65,034	107,499	572,533
— 確認的減值損失	25,017	9,778	34,795
— 轉回的減值損失	(61,922)	(3,561)	(65,483)
— 核銷	—	(16,978)	(16,978)
— 轉移	(218,572)	218,572	—
於2019年12月31日 (經重述)	209,557	315,310	524,867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8,358	33,782	52,140
— 轉回的減值損失	(3,731)	(698)	(4,429)
— 核銷	—	(2,641)	(2,641)
— 轉移	(48,772)	48,772	—
於2020年12月31日	175,412	394,525	569,937

當有信息表明債務人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無收回款項現實前景，即當債務人已進入清算或破產程序時，本集團核銷該應收賬款。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b) 信用風險和減值評估 (續)

銀行結餘、銀行存款及定期存款 (續)

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就長期應收款、委託貸款、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應收關聯方／第三方款項以及計入其他應收款的剩餘金融資產確認的損失撥備調節：

	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非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 信用損失 (信用減值)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2,525	7,595	384,709	504,829
— 確認的減值損失	30,322	1,469	333	32,124
— 轉回的減值損失	(7,189)	(146)	(23,597)	(30,932)
— 核銷	—	—	(71)	(71)
— 其他	—	—	88,591	88,591
於2019年12月31日	<u>135,658</u>	<u>8,918</u>	<u>449,965</u>	<u>594,541</u>
— 確認的減值損失	17,249	1,434	432	19,115
— 轉回的減值損失	(1,586)	(6)	(52,570)	(54,162)
— 其他	—	—	(8)	(8)
於2020年12月31日	<u>151,321</u>	<u>10,346</u>	<u>397,819</u>	<u>559,486</u>

(c) 流動性風險

審慎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意味著維持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通過充足的信貸額度獲得資金。由於公司業務的多變性，本集團不但維持合理水準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且通過保持可使用的信貸額度作為資金補充。

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採購材料、機器及設備，以及償還有關債務。本集團通過經營活動、銀行借款、債券及股票發行的淨收益募集營運資金。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和政策 (續)

財務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性風險 (續)

管理層在預計現金流量的基礎上監控集團流動性儲備的滾動預測(該儲備包括未提取信貸額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3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流動負債超出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25億元。降低流動性風險的方式詳情請參見附註2.1。

與本集團金融負債相關的未折現現金流出，根據集團需要支付的最早日期，按到期日進行了分組，分析如下：

	加權平均利率	1年以內 人民幣千元	1-2年 人民幣千元	2-5年 人民幣千元	5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借款	4.20%	19,765,548	15,453,895	34,006,585	6,619,996	75,846,024	68,657,496
債券	4.55%	7,048,183	11,023,550	11,667,353	536,500	30,275,586	27,011,3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264,360	-	-	-	38,264,360	38,264,360
其他長期負債	不適用	-	291,456	759,873	4,454,710	5,506,039	3,845,156
租賃負債	不適用	37,207	109,016	161,896	299,124	607,243	446,281
財務擔保	不適用	20,395,597	-	-	-	20,395,597	-
合計		<u>85,510,895</u>	<u>26,877,917</u>	<u>46,595,707</u>	<u>11,910,330</u>	<u>170,894,849</u>	<u>138,224,616</u>
2019年12月31日							
(經重述)							
借款	4.79%	29,217,387	16,404,346	15,930,584	5,074,572	66,626,889	61,314,191
債券	5.03%	12,660,083	6,870,983	17,458,407	-	36,989,473	32,926,03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不適用	38,797,107	-	-	-	38,797,107	38,797,107
其他長期負債	不適用	-	1,197,986	1,190,135	1,568,469	3,956,590	3,837,089
租賃負債	不適用	67,329	54,762	159,537	353,510	635,138	503,523
財務擔保	不適用	20,672,688	-	-	-	20,672,688	-
合計		<u>101,414,594</u>	<u>24,528,077</u>	<u>34,738,663</u>	<u>6,996,551</u>	<u>167,677,885</u>	<u>137,377,947</u>

倘上述財務擔保合同中的金額為交易對方要求擔保的金額，則該金額為本集團根據全部擔保金額安排可能需要結算的最大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根據該安排，將很有可能不支付任意金額。然而，該估計可能發生改變，這取決於交易對方聲稱其持有的受擔保的財務應收款遭受信用損失的可能性。本集團之財務擔保合同信息參見附註4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9. 財務風險管理(續)

49.3 公允價值估計

本附註列示了關於本集團如何確定不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公允價值的信息。為財務報告目的，本集團的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允價值計量。

(i) 本集團持續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某些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列示了關於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的信息(尤其是使用估值技術和輸入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層級	估值技術和 關鍵輸入資料
	2019年	2018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上市權益工具	19,707	24,730	第1層級	活躍市場報價
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的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	3,520,723	6,897,430	第2層級	於報告期末按反映票據付款人信用風險
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非上市權益工具	2,257,031	2,304,025	第3層級	收入法 — 折現現金流法用於根據適用折現率計量於該被投資物件所有權產生之未來預期經濟利益之現值。 市場法 — 評估值參照可比公司之可觀察估值技術得出，且根據投資及可比公司之間的差異進行調整。

49. 財務風險管理 (續)

49.3 公允價值估計 (續)

(ii)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金融資產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調節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年初餘額	2,304,025	4,538,286
增加	-	105,000
轉移	-	(2,265,793)
其他綜合收益中損失總額	<u>(46,994)</u>	<u>(73,468)</u>
年末餘額	<u><u>2,257,031</u></u>	<u><u>2,304,025</u></u>

其他綜合收益中，金額為人民幣46,994,000元(2019年：人民幣73,468,000元)的損失與本報告期末持有的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的非上市權益證券相關，並報告為「其他儲備」的變動。

(iii) 未持續以公允價值計量(但要求披露其公允價值)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除下表所列內容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合併財務報表中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公允價值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長期借款(第2層級)	51,516,595	51,665,773	34,242,915	34,383,841
長期債券(第1層級)	27,011,323	27,858,680	32,926,037	34,094,934

長期借款的公允價值以折現現金流量為基礎確定，關鍵輸入值是反映借款人信用風險的折現率。長期債券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以便為股東提供回報和為其他利益相關人提供收益，同時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與業內其他公司一樣，本集團利用資本負債率監控其資本情況。此比率按照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得出。債務淨額為總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存款的總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資本總額為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定義的「權益」與債務淨額的合計數。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的資本負債率如下：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述)
借款、債券以及吸收母公司之子公司存款合計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537,452 (15,041,195)	103,183,918 (12,137,655)
債務淨額	88,496,257	91,046,263
權益總計	123,853,702	117,425,685
資本總額	212,349,959	208,471,948
資本負債率	42%	44%

51. 承諾

(a) 資本承諾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承諾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61,655	6,905,253
採礦權	235,000	235,000
	5,796,655	7,140,253

51. 承諾 (續)

(b) 投資承諾

根據2006年7月15日簽訂的協議，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其他3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中天合創。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作為持股38.75%的股東，已對中天合創投資人民幣67.87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4.81億元。

根據2014年10月簽訂的協議，本公司之子公司陝西榆林、陝西煤業化工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與陝西榆林能源集團煤炭運銷有限公司以及其他6家公司約定共同出資設立陝西靖神鐵路（「靖神鐵路」）有限責任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作為持股4%的股東，陝西榆林已支付靖神鐵路出資額人民幣2.15億元，以後年度承諾投資額為人民幣0.33億元。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本公司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且本集團的經營環境目前主要由中國政府控制、共同控制或有重大影響力的主體（「政府相關主體」）佔據主導地位。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重大關聯方交易概要如下。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披露者外，與關聯方交易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		
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 (附註(i))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3,393,549	3,619,968
為社會和支援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146,382	83,598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生產材料、機器和設備	1,666,468	1,415,130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煤炭出口相關服務收入	4,371	1,040
煤礦建設、設計和總承包服務 (附註(ii))		
為煤礦建設和設計服務而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費用	3,087,658	1,820,749
租賃 (附註(iii)及(附註(vii))		
向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支付的與物業租賃相關的租賃費	63,902	54,946
煤炭供應 (附註(iv))		
從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購煤炭	3,398,540	4,878,93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進行的交易(續)		
金融服務(附註(v))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2,554,000	4,090,000
收回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貸款	1,443,821	2,784,002
吸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存款的減少	1,075,057	164,177
已付或應付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72,782	91,416
已收或應收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息	242,125	172,398
提供委託貸款收取的費用	1,486	158
母公司委託提供的委託貸款	419,985	—
母公司委託提供的委託貸款產生的已付或應付利息	13,638	—
向母公司支付商標使用費(附註(vi))	人民幣1元	人民幣1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合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	11,223
銷售機器和設備	—	6,116
出租物業、廠房及設備取得的收入	—	113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	218,110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銷售機器和設備	388,621	131,609
銷售材料和配件	103,074	84,052
鐵路租賃收入	153,266	126,903
提供勞務取得的收入	10,152	67,335
銷售煤炭	2,167,761	2,373,465
提供生產資料和輔助服務取得的收入	221,120	226,905
代理收入	–	115
採購貨物及服務：		
採購煤炭	2,189,978	1,968,328
採購材料和配件	1,848,993	1,790,289
接受運輸服務	2,781,595	2,880,462
接受社會服務、鐵路託管服務、建設和技術服務	156,229	52,128
金融服務：		
本集團聯營企業償還貸款	1,275,000	150,000
提供的委託貸款	4,439	–
利息收入	31,141	20,262
與對一家重要子公司的重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及提供的服務 (附註(viii))		
銷售煤炭	541,329	367,24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續)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對子公司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的交易		
銷售和提供的服務		
銷售煤炭	56,082	39,202
對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承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		
— 接受服務	5,118,166	5,972,441
— 採購商品	178,717	—
— 租賃支出(附註)	—	600
合計	<u>5,296,883</u>	<u>5,973,041</u>

附註： 租賃承諾來自確認豁免的租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該等租約的未完成承諾。

向本集團的關聯方提供貸款擔保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聯營公司		
— 合營公司	10,579,519	12,578,594
	<u>190,000</u>	<u>245,000</u>
合計	<u>10,769,519</u>	<u>12,823,594</u>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a) 與母公司、母公司之子公司、集團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 (續)

附註：

- (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綜合原料和服務互供框架協定》。根據此協定，本公司和中煤集團之間相互提供材料和輔助服務。同時，本公司向中煤集團提供出口相關服務。上述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i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訂立《礦井建設及設計框架協議》，其後於2008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訂了《礦井建設、礦井設計及總承包服務框架協定》。隨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時續簽合同，並更名為《項目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框架協議》。協議主要包括：
- 中煤集團向本公司提供工程設計、建設及總承包服務；
 - 中煤集團承攬本公司分包的工程；及
 - 工程設計服務、建設服務及總承包服務均將採取公開招投標的方式確定服務提供方並確定價格。

本公司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iii)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物業租賃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從中煤集團租賃若干位於中國境內的物業和房產，作為正常的經營和輔助之用，每三年可由雙方協商並參考當時的市場價格對年租金進行調整。2014年，雙方重新簽訂了《房屋租賃框架協議》，有效期至2024年12月。2015年至2017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0,500萬元，2018年至2020年的年租金總額上限為人民幣12,000萬元。
- (iv) 本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煤炭供應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中煤集團將把所有從保留的煤礦中生產的煤炭產品專門提供給本公司，並承諾不出售任何這類煤產品給任何第三方。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和中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金融服務框架協定》，根據此框架協定，本公司在營業範圍內為中煤集團提供金融服務。該協議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該協議於2014年12月31日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0年12月31日。
- (vi) 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06年9月5日簽訂了《商標使用許可框架協議》。中煤集團同意以每年1元人民幣的對價許可本公司使用其未投入公司的部分註冊商標。該協議有效期為10年。該協議到期後，本公司與中煤集團於2016年8月23日進行了續簽，將協議有效期延至2026年8月22日。
- (vii) 租賃費來自適用短期租賃豁免的租賃付款額，已於損益中確認。
- (viii) 本公司與山西焦煤集團於2014年10月23日簽訂了一項《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和服務提供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而山西焦煤集團及其子公司向本集團購買煤炭及煤炭相關產品並接受服務。該協定已續訂，延長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服務提供框架協定，本公司和山西焦煤集團須按下列定價原則購買煤炭等相關產品及接受服務：

- 煤礦基建工程和煤礦裝備採購須應用招投標程序定價；及
- 煤炭供應須按照相關市場價格定價。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除與中煤集團、母公司之子公司、聯營企業及合營公司和對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主要股東之間的交易外，本集團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進行廣泛交易。

截至2020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下交易主要是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進行：

- 銷售煤炭；
- 銷售機械和設備；
- 採購煤炭；
- 採購材料和配件；
- 接受運輸服務；以及
- 現金及銀行存款與借款。

除上述交易外，本集團還與其他政府相關主體間存在 (包括但不限於) 以下交易：

- 租賃資產；及
- 退休福利計劃。

上述交易按照本集團依據市場價格簽訂的合同執行。

52.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與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和餘額 (續)

(b) 與其他中國政府相關主體的交易 (續)

關鍵的管理人員報酬

關鍵的管理人員包括董事 (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監事和其他關鍵的管理人員。

以下是已支付和應支付的管理人員報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工資，津貼和其他福利		
－ 董事和監事	2,371	2,406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u>3,960</u>	<u>3,968</u>
	<u>6,331</u>	<u>6,374</u>
設定供款計劃的退休金供款		
－ 董事和監事	133	182
－ 其他關鍵管理人員	<u>313</u>	<u>410</u>
	<u>446</u>	<u>592</u>
	<u><u>6,777</u></u>	<u><u>6,966</u></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2,320	95,262
無形資產	73,971	66,794
對子公司的投資	85,066,084	83,051,229
對聯營公司的投資	14,377,650	14,377,650
對合營公司的投資	213,433	213,43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	1,978,191	2,031,918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88,528	1,594,117
向子公司發放的貸款	9,089,947	15,220,26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4,584	1,131,666
	<u>113,124,708</u>	<u>117,782,334</u>
流動資產		
存貨	166,846	544,947
應收賬款	386,599	911,292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務工具	–	153,235
預付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323,795	116,606
應收子公司款項	17,149,025	12,254,755
初始存款期超過3個月的定期存款	2,256,304	3,206,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82,474	9,560,679
	<u>32,365,043</u>	<u>26,747,818</u>
資產總計	<u>145,489,751</u>	<u>144,530,152</u>
權益		
股本	13,258,663	13,258,663
儲備	43,972,115	43,709,816
留存收益	20,293,329	19,064,994
權益總計	<u>77,524,107</u>	<u>76,033,473</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24,313,485	12,452,000
長期債券	21,214,064	21,934,045
	<u>45,527,549</u>	<u>34,386,04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9,182	2,162,100
合同負債	6,953	198,091
預提費用，預收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8,519,468	7,384,286
應付稅金	5,233	51,166
長期借款流動部分	7,880,000	13,323,000
長期債券流動部分	5,797,259	10,991,991
	<u>22,438,095</u>	<u>34,110,634</u>
負債合計	<u>67,965,644</u>	<u>68,496,679</u>
權益及負債總計	<u>145,489,751</u>	<u>144,530,152</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公司儲備變動

	資本公積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 公積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留存收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月1日餘額	<u>38,713,240</u>	<u>4,170,298</u>	<u>734,787</u>	<u>17,999,065</u>	<u>61,617,390</u>
本年利潤和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	(63,775)	2,255,371	2,191,596
撥備	-	312,661	-	(312,661)	-
股利	-	-	-	(1,034,176)	(1,034,176)
其他	-	-	(157,395)	157,395	-
2019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4,482,959</u>	<u>513,617</u>	<u>19,064,994</u>	<u>62,774,810</u>
本年利潤和綜合(費用)收益總額	-	-	(52,134)	3,226,618	3,174,484
撥備	-	314,433	-	(314,433)	-
股利	-	-	-	(1,683,850)	(1,683,850)
其他	-	-	-	-	-
2020年12月31日餘額	<u>38,713,240</u>	<u>4,797,392</u>	<u>461,483</u>	<u>20,293,329</u>	<u>64,265,444</u>

五年財務數據摘要

單位：千元	2016年 年報 (經重述)	2017年 年報 (經重述)	2018年 年報 (經重述)	2019年 年報 (經重述)	2020年 年報
收入和利潤					
收入	60,664,109	81,512,560	104,140,084	129,334,706	140,961,304
稅前利潤	3,002,878	7,075,008	9,925,298	13,024,481	11,683,300
所得稅費用	299,265	1,656,129	2,534,776	3,500,818	3,363,448
本年利潤	2,703,613	5,418,879	7,390,522	9,523,663	8,319,852
下列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1,716,167	3,367,239	4,406,148	6,199,338	5,350,726
非控制性權益	987,446	2,051,640	2,984,374	3,324,325	2,969,126
股利	514,532	724,328	1,030,373	1,687,931	1,771,250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每股基本盈利	0.13	0.25	0.33	0.47	0.40
資產與負債					
非流動資產	198,123,144	202,413,120	209,296,426	217,443,719	219,349,061
流動資產	44,572,628	49,587,129	54,976,390	55,107,152	62,224,754
流動負債	61,426,565	64,139,383	68,848,301	83,697,464	69,149,603
淨流動負債	16,853,937	14,552,254	13,871,911	28,590,312	6,924,84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81,269,207	187,860,866	195,424,515	188,853,407	212,424,212
非流動負債	79,128,099	81,438,432	84,924,529	71,575,881	88,758,614
淨資產	102,141,108	106,422,434	110,499,986	117,277,526	123,665,598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的權益	86,074,280	89,301,594	91,951,172	97,047,962	100,659,481
非控制性權益	16,066,828	17,120,840	18,548,814	20,229,564	23,006,117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定中文名稱縮寫	中煤能源股份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	China Coal Energy Company Limited
公司法定英文名稱縮寫	China Coal Energy
公司負責人	彭毅

公司董事會秘書情況

董事會秘書姓名	義寶厚
董事會秘書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董事會秘書電話	(8610)-82236028
董事會秘書傳真	(8610)-82256484
董事會秘書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基本資料簡介

公司註冊地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郵政編碼	100120
國際互聯網網址	http://www.chinacoalenergy.com
電子信箱	IRD@chinacoal.com
公司選定的信息披露報紙名稱	上海證券報、證券時報
登載年度報告的中國證監會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sse.com.cn
登載年度報告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指定網站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公司年度報告備置地地點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事務部

公司股票簡況

股票種類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簡稱	股票代碼
A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中煤能源	601898
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煤能源	01898
公司授權代表			李延江、義寶厚
公司秘書			義寶厚

其它有關資料

公司首次註冊日期	2006年8月22日
公司首次註冊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1號
公司變更註冊日期	2010年6月28日
公司變更註冊地點	未發生變更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110000710934289T

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聘請的境內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黃埔區延安東路222號外灘中心30樓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公司聘請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辦公地址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聘請的法律顧問情況

公司聘請的境內法律顧問名稱	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中國北京市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407室
公司聘請的香港法律顧問名稱	歐華律師事務所
聯繫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三期二十五樓

境內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A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聯繫地址	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陸家嘴東路166號中國保險大廈36樓
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聯繫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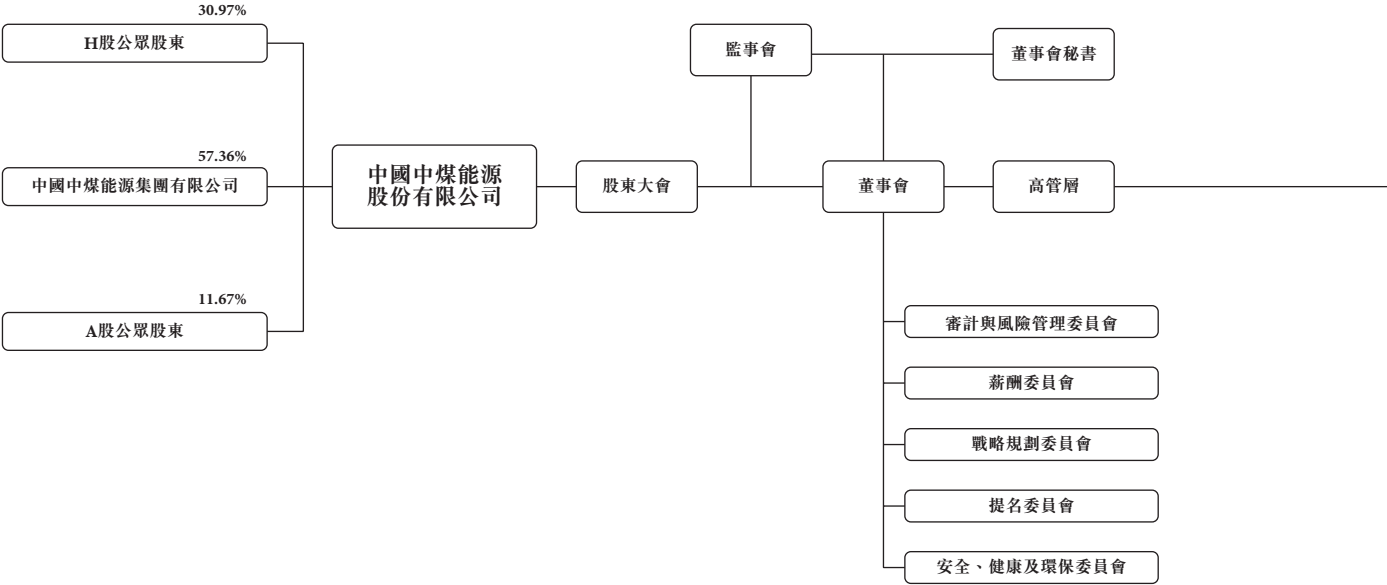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年報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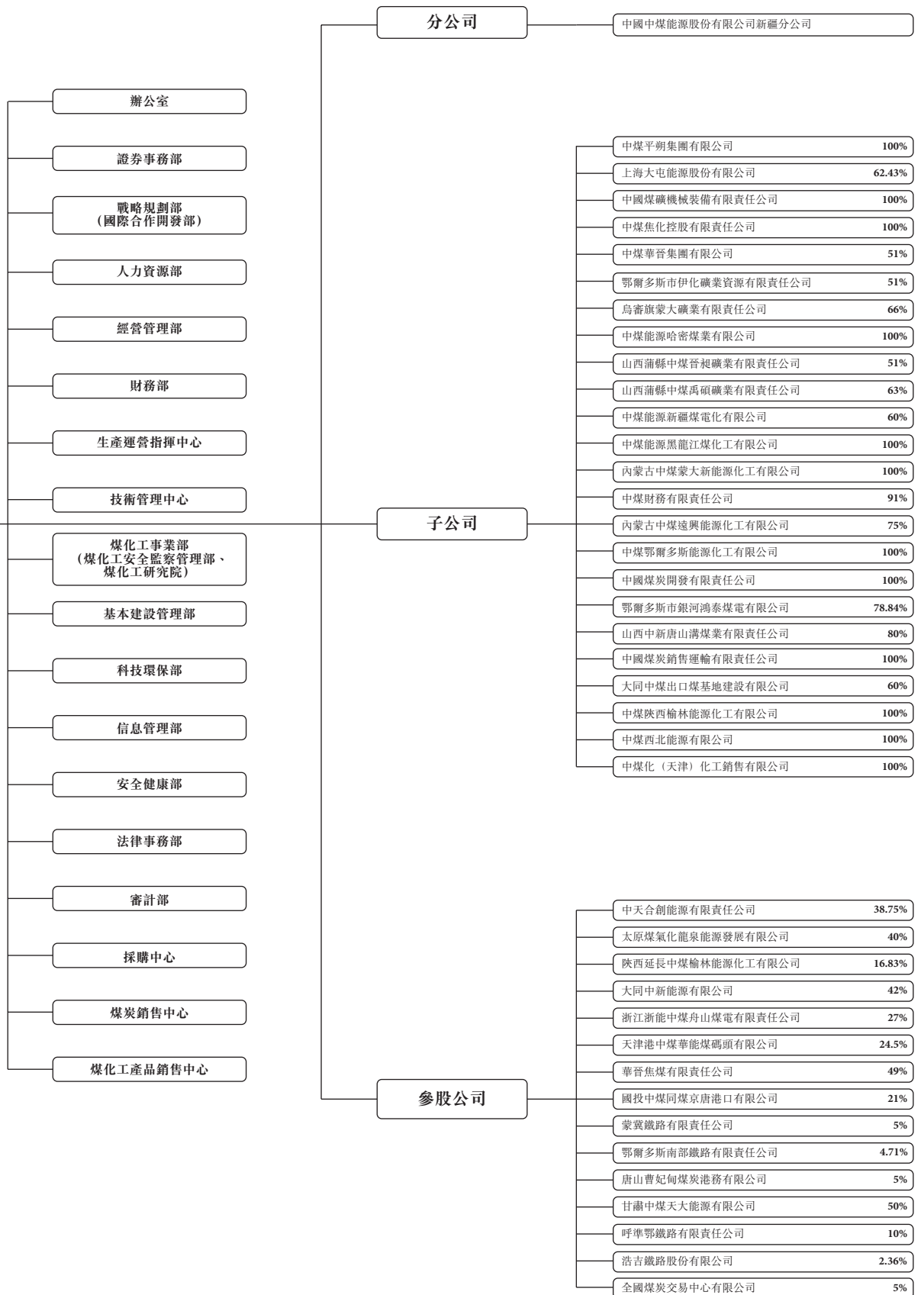
公司、中煤能源 本集團、本公司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除文內另有所指，亦包括其所有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	指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所有執行、非執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中煤集團	指	中國中煤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
平朔集團	指	中煤平朔集團有限公司
上海能源公司	指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資源發展公司	指	中煤資源發展集團公司，原中國煤炭進出口公司
華昱公司	指	中煤集團山西華昱能源有限公司，原中煤集團山西金海洋能源有限公司
中煤華晉公司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
中煤陝西公司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遠興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遠興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西北能源公司	指	中煤西北能源有限公司
鄂能化公司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蒙大化工公司	指	內蒙古中煤蒙大新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中煤電力	指	中煤電力有限公司
龍化集團	指	中煤黑龍江煤炭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財務公司	指	中煤財務有限責任公司
潘家窑煤業	指	山西中煤潘家窑煤業有限公司
山西焦化股份	指	山西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焦煤集團	指	山西焦煤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母杜柴登煤礦	指	鄂爾多斯市伊化礦業資源有限公司母杜柴登煤礦項目
納林河二號煤礦	指	烏審旗蒙大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納林河二號礦煤礦項目
大海則煤礦	指	中煤陝西榆林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大海則煤礦項目
王家嶺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有限公司王家嶺煤礦項目
里必煤礦	指	中煤華晉集團晉城能源有限公司里必煤礦
合成氣制100萬噸／ 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指	中煤鄂爾多斯能源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氣制100萬噸／年甲醇技術改造項目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網站	指	www.hkexnews.hk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上交所網站	指	www.sse.com.cn
公司網站	指	www.chinacoalenergy.com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於2006年8月18日創立大會通過的、經國家有關部門批准並經不時修訂補充的公司章程
A股	指	經中國證監會批准，向中國境內投資者發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幣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幣認購並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包括A股持有人及H股持有人
聯交所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元	指	人民幣元

組織結構圖



組織結構圖





地址 :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黃寺大街 1 號
郵編 : 100120
電話 : (010) 82236028
傳真 : (010) 82256484
網址 : www.chinacoalenergy.com